

萬 有 文 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 雲 五 主 編

孟 子 正 義

(一)

焦 循 著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孟 子 正 義

(一)

焦 循 著

焦循著

# 孟子正義

## 孟子題辭

**疏** 正義曰音義云張鎰云卽序也趙注尙異故不謂之序而謂之題辭也阮氏元校勘謂云十行本闕本無此篇監毛本有山井鼎考文所謂孟子題辭注疏本或無之者是也

## 趙氏

**疏** 正義曰校勘記云音義孟子題辭下出趙氏字今本無之蓋失其舊按後漢書本傳云趙岐字邠邠京兆長陵人也初名嘉生於御史臺因字臺卿後避難故自改名字示不忘本土也岐少明經有才藝娶扶風馬融子女融外戚豪家岐嘗鄙之不與融相見仕州郡以廉直疾惡見憚年三十餘有重疾臥蓐七年自慮奄忽乃爲遺令勅兒子曰大丈夫生世無箕山之操仕無伊呂之勳天不我與復何言哉可立一員石於吾墓前刻之曰漢有逸人姓趙名嘉有志無時命也奈何其後疾瘳永興二年辟司空掾議二千石得去官爲親行服朝廷從之其後爲大將軍梁冀所辟爲陳損益求賢之策冀不納舉理劇爲皮氏長會河東太守劉祐去郡而中常侍左悺兄勝代之岐恥疾宦官卽日西歸京兆尹延篤復以爲功曹先是中常侍唐衡兄玆爲京兆虎牙都尉郡人以玆進不由德皆輕侮之岐及從兄襲又數爲貶議玆深毒恨延熹元年玆爲京兆尹岐懼禍及乃與從子翫逃避之玆果收岐家屬宗親陷以重法盡殺之岐遂逃難四方江淮海岱靡所不歷自匿姓名賣餅北海市中時安邱孫嵩年二十餘遊市見岐察非常人停車呼與共載岐懼失色嵩乃下帷令騎屏行人密問岐曰視子非賣餅者又相問而色動不有重怨卽亡命乎我北海孫寶石闔門百口勢能相濟岐緊聞嵩名卽以實告之遂以俱歸藏岐覆壁中數年岐作扈屯歌二十三章後詣唐

死滅。因救乃出。三府聞之。同時並辟。九年。乃應司徒胡廣之命。會南匈奴烏桓鮮卑反叛。公舉岐。擢拜并州刺史。岐欲奏守邊之策。未及上。會坐黨事免。因擢次以爲禦寇論。靈帝初。復遭黨綱十餘歲。中平元年。四方兵起。詔選故刺史二千石有文才可用者。徵岐拜議郎。車騎將軍張溫西征關中。請補長史。別屯安定。大將軍何進舉爲燉煌太守。行至襄武。岐與新除諸郡太守數人。俱爲賊邊章等所執。欲脅以爲帥。岐詭辭得免。展轉還長安。及獻帝西都。復拜議郎。稍遷大僕。及李傕專政。使太傅馬日磾撫慰天下。以岐爲副。日磾行至洛陽。表別遣岐宣揚國命。所到郡縣。百姓皆喜曰。今日乃復見使者車騎。是時袁紹曹操與公孫瓚爭冀州。紹及操聞岐至。皆自將兵數百里來迎。岐深陳天子恩德。宜罷兵安人臣之道。又移書公孫瓚爲言利害。紹等各引兵去。皆與期會洛陽。奉迎車駕。岐到陳留。得篤疾。經涉二年。期者遂不至。興平元年。詔書徵岐。會帝還洛陽。先遣衛將軍董承修理宮室。岐謂承曰。今海內分崩。唯有荆州境廣地勝。四通八達。南當交趾。北穀獨登。兵人差全。岐雖迫大命。猶志報國家。欲自乘牛車南說劉表。可使其身自將兵來衛朝廷。與將軍并心同力。共獎王室。此安上救人之策也。承卽表遣岐使荆州督租糧。岐至。劉表卽遣兵詣洛陽。助修宮室。軍資委輸。前後不絕。時孫嵩亦寓於表。表不爲禮。岐乃稱嵩素行篤烈。因共上爲青州刺史。岐以老病。遂留荆州。曹操時爲司空。舉以自代。光祿勳桓典少府孔融。上書薦之。於是就拜岐爲太常。年九十餘。建安六年卒。先自爲壽藏。圖季札子產晏嬰叔向四像居賓位。又自畫其像居主位。皆爲讚頌。勅其子曰。我死之日。墓中聚沙爲牀。布單白衣。散髮其上。覆以單被。卽日便下。下訖便掩。岐多所述。作著孟子章句三輔決錄。傳於時。劉歆兩漢刊誤云。趙岐傳要子章句。要當作孟。古書無要子。而岐所作孟子章句傳至今。本傳何得反不記也。歆氏棟後漢書補注云。劉氏既有刊誤名。國子監本遂刊去要字。改爲孟

子章句

### 孟子題辭者。所以題號孟子之書。本末指義。文辭之表也。

疏

正義曰。劉熙釋名釋書契云。書稱題。題。諦也。審諦其名號也。亦言第。因其第次也。周禮春官司常。官府各象其事。州里各象其名。家各象其號。注云。事名號者。徵識。所以題別衆臣。樹之於位。朝各就焉。士喪禮曰。爲銘各以其物。亡則以緇。長半幅。順

宋長終幅廣三寸。書名於末。此蓋其制也。徵識之書。則云某某之事。某某之名。某某之號。襄公十年左傳。每師題以旌。夏注云。題識也。趙氏自釋稱題辭之義。稱述孟子氏名事實之本末。所以著書之指義。以表其文辭。猶徵識題號之在旌常。故謂之題辭也。

孟。姓也。子者。男子之通稱也。此書孟子之所作也。故總謂之孟子。

**疏**

正義曰。此題識孟子名書之義。孟氏也。如下云出自孟孫。則與魯同姓。後世姓氏不分。氏亦通稱。姓。文選。褚淵碑文注。引劉熙注云。子。通稱也。論語。學而篇。子曰。集解。引馬曰。子者。男子通稱也。謂孔子也。孟子稱子。猶孔子稱子。何異。孫十一經問對云。論語是諸弟子記諸善言而成編集。故曰論語。而不號孔子。孟子是孟軻所自作之書。如荀子。故謂之孟子。

其篇目則各自有名。

**疏**

正義曰。如梁惠王。公孫丑。滕文公。離婁。萬章。告子。盡心。

孟子。鄒人也。名軻。字則未聞也。鄒本春秋邾子之國。至孟子時。改曰鄒矣。國近魯。後爲魯所并。又言邾爲楚所并。非魯也。今鄒縣是也。

**疏**

正義曰。史記列傳云。孟軻。驪人也。驪與鄒通。驪衍。漢書古今人表作鄒衍是也。王應麟困學紀聞云。孟子字未聞。孔叢子云。子車。注一作子居。居貧坎軻。故名軻。字子居。亦稱字子輿。聖證論云。子思書。孔叢子有孟子居。卽是軻也。傅子云。孟子與疑皆傳會。史記三遷志云。孟子字。自司馬遷班固趙岐皆未言及。魏人作徐幹中論序曰。孟軻。荀卿。懷亞聖之才。著一家之法。皆以姓名自書。至今厥字不傳。原思其故。皆由戰國之士。樂賢者寡。不早記錄耳。是直以孟子爲逸其字矣。按王肅傳。元生趙氏。後趙

氏所不知。肅何由知之。孔叢偽書不足證也。王氏疑其傳會是矣。說文邑部云。鄒。魯縣。古邾國。帝顓頊之後所封。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魯國竊二志同。周時或云鄒。或云邾。邾者。語言緩急之殊也。周時作鄒。漢時作騶。古今字之異也。左穀作邾。公羊作邾。邾。邾婁之合聲爲鄒。國語孟子作鄒。三者鄒爲正。邾則省文。漢時縣名作騶。如韓勅碑陰騶。韋仲翔足證。鄭語曰。曹姓。邾。莒。章。陸終第五子曰安。爲曹姓。封於鄒。杜譜云。邾。曹姓。顓頊之後有六終。產六子。其第五子曰安。邾卽安之後也。周武王封其苗裔。僖爲附庸。居邾。前志曰。騶。故邾國曹姓。二十九世爲楚所滅。按左傳。顓頊氏有子曰黎。爲祝融。祝融之後八姓。妘。曹其二也。然則上文鄒祝融之後。妘姓所封。此云帝顓頊之後。互文錯見也。今山東兗州府鄒縣東南二十六里。有古城。趙氏岐曰。鄒本春秋邾子之國。至孟子時改曰鄒。此未知其始本名鄒也。周氏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云。鄒有二。皆顓頊帝後所封國。一。早著於陶王之世。國語。史伯謂鄭桓公曰。當成周者。東有齊魯。曹宋滕薛邾莒。又曰。黎爲高辛氏火正。命曰祝融。其後以姓存者。妘姓。鄭鄆。路偃。陽。曹姓。邾莒。皆爲采衛。此邾人春秋不復見。惟晏子載景公爲鄒之長塗。晏子諫而息。疑爲齊所滅。漢志濟南郡有鄒平。梁鄒二縣。水經注謂鄒平古侯國。舜後姚姓。蓋卽今濟南府鄒平縣地也。其一卽邾大戴記。顓頊子老童。產重黎及吳回。吳回產陸終。陸終六子。其五曰安。是爲曹姓。曹姓者。邾氏也。俠以下至儀父。始見春秋。十四世文公遷於繹。今兗州鄒縣北嶧山是也。漢志屬魯國。今爲兗州府鄒縣。其改邾爲鄒。齊乘謂始文公。但遷繹在魯文公十三年。而終春秋不聞有鄒。至戰國更無邾名。故趙氏以謂至孟子時改也。藝文類聚引劉翽山記云。嶧山。古之嶧陽。魯穆公改爲騶。徐鉉說文亦云。魯穆公改邾爲鄒。改名不應出魯。或謂鄒。穆公爲魯穆公耳。按邾卽邾。不關更改。段氏說是也。杜預春秋釋例。世族譜云。邾國春秋後八世而楚滅之。此自木漢書地理志。趙氏又言是也。春秋時。魯與邾爲仇。哀公時。無歲不與爲難。二年。取鄒東田及沂西田。三年。城啓陽。六年。城鄒。七年。入邾。處其公宮。以邾子益來。獻於亳社。趙氏言邾爲魯并。或指此。然吳齊救之。邾子益得歸。則邾未滅也。哀公七年。左傳云。魯擊柝聞於邾。是

或曰。孟子。魯公族孟孫之後。故孟子仕於齊。喪母而歸葬於魯也。二桓子孫。

# 既以衰微分適他國

**圖**

正義曰。魯桓公生同爲莊公。次慶父爲仲孫氏。次叔牙爲叔孫氏。次季友爲季孫氏。是爲三桓。仲孫氏卽孟孫氏。慶父生公孫放。卽孟種伯。穆伯生文伯。惠叔。文伯生仲孫蔑。卽孟獻子。獻子生仲孫速。卽孟莊子。莊子生孺子秩。秩生仲孫纘。卽孟僖子。僖子生仲孫何忌。卽孟懿子。懿子生孟縵子洵。卽孟武伯。武伯生仲孫捷。卽孟敬子。入春秋後。其獻子次子懿伯生仲孫閱。杜預世族譜以懿伯卽子服仲叔它。生孟叔。叔生子服回。回生子服何。是爲子服景伯。別爲子服氏。孟氏之族。有孟公綽。孟之反。孟懿子之弟有南宮敬叔。孟武伯之弟有公期。孟獻子賢大夫。固嘗爲孟子所稱矣。莊子之孝。公綽之不欲。之反之不伐。爲孔子所稱。僖子懿子武伯皆知欽敬孔子。敬子則受教於曾子。孟氏尊師重道。其後宜有達人。孟子旣以孟爲氏。宜爲孟孫之衍。但世系不可詳。故趙氏以或曰疑之耳。閔氏若環。孟子生卒年月考云。孟子蓋魯公族孟孫之後。不知何時分適鄆。遂爲鄆人。猶葬歸於魯者。太公子孫反葬周之義也。然考今孟母墓碑。墓在鄆縣北二十里馬鞍山。又非魯地。疑古爲魯地。猶魯鄆邑。今亦在鄆縣界內。二國密邇。左傳魯擊柝聞於鄆。是也。周氏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云。劉昭注續漢志。魏本鄆國。引劉劭山記。鄆城在山南。去山二里。北有經山。左傳文十三年。邾遷於經。郭璞云。經山連屬地。北有牙山。牙山北有唐日山。唐日山北有陽城。北有孟軻冢焉。此鄆鄆之確證。宋孫復兗州鄆縣建孟廟記云。景祐丁酉。龍圖孔公爲東魯之二年。謂有功於聖門者。無先於孟子。且鄆爲孟子之里。今爲所治之屬。吾當訪其墓而表之。新其祠而祀之。以旌其烈。於是符下官吏博求之。果於邑之東北三十里。有山曰四臺。四臺之陽。得其墓焉。遂命去其榛莽。肇其堂宇。以公孫萬章之徒配。明年春。廟成。其序地域。墓山尤爲明切。又齊乘。兗邱山在滕州鄆縣東北六十里。有宣聖廟。其東顏母山。有顏母廟。南有昌平山。夫子所生之鄉。又南馬鞍山。有孟母墓。又南唐口山。有孟子墓。然則鄆邑當金元時亦隸鄆縣。而唐口之墓。孫明復云。東北三十里。于容思云。馬鞍之南。孟衍泰三遷志。又謂孟母墓在今縣北二十五里。與孟子墓不甚遠。要之不越三十里內外也。自是而北。爲昌平。爲防風。又三十里。蓋不特思近聖人之居。而墓亦接壤焉。又云。僖孟孫之後。則祖墓自當在魯。論語季氏篇云。故夫三桓之子孫微矣。集解引孔曰。至哀公皆衰。

### 孟子生有淑質夙喪其父幼被慈母三遷之教

**疏**

正義曰淑善也夙早也列女傳母儀篇云鄒孟軻之母也號孟母其舍近墓孟子之少也嬉遊爲墓間之事踴躍築埋孟母曰此非吾所以居處子乃去舍市旁其嬉戲爲買人街賣之事孟母又曰此非吾所以居處子也復徙舍學宮之傍其嬉遊乃設俎豆揖讓進退孟母曰真可以居吾子矣遂居及孟子長學六藝卒成大儒之名君子謂孟母善以漸化此三遷之事也周氏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云趙氏題辭云孟子生有淑質夙喪其父幼被慈母三遷之教及注後喪踰前喪云孟子前喪父約後喪母奢前後雖無定時然以士大夫三鼎五鼎之言推之相隔必不甚久遠禮曰喪從死者祭從生者祭以三鼎則孟子喪父在爲士之後甚明其時年蓋四十餘矣題辭所謂夙喪者亦以父先母沒耳非必幼孤也陳鑄闕里志薛應旂四書人物考遂謂孟子三歲喪父考韓詩外傳列女傳俱無此說且列女傳載孟母斷機事云織織而食中道廢而不爲寧能衣其夫子而長不乏糧食哉觀此言則非淺恤可知後人殆因孟父無聞妄爲說耳夫士及三鼎斷非襦襦時事且去喪母五六十年魯人亦何從知其前後豐儉懸絕而臧倉得以行其毀鬲邪王復禮曰若前喪在三歲則豐儉非所自主倉安得語之蓋孟父實未嘗卒其三遷斷機或者父出遊慈母代嚴父耳

### 長師孔子之孫子思治儒術之道通五經尤長於詩書

**疏**

正義曰列女傳云孟子且夕勤學不息師事子思遂成天下之名儒漢書藝文志傳家孟子十一篇名軻鄒人子思弟子有列傳風俗通篇通篇云孟子受業於子思既通與趙氏同史記列傳云受業子思之門人索隱云王劭以人爲衍字則以軻親受業孔伋之門也今言門人者乃受業於子思之弟子也毛氏奇齡四書臆言云王草堂謂史記世家子思年六十二孔子卒在周敬王四十一年伯魚先孔子卒已三年向使子思生於伯魚所卒之年亦止當在威烈王三四年之間乃孟子實生於烈王四年其距子思卒時已相去五十年之久又謂魯繆公尊禮子思然繆公卽位在威烈王十九年則史記所云子思年六十二者或是八十二之誤若孟子則斷不能親受業也予祇以孟子本文計之梁惠王三十年齊廢太子申則孟子遊梁自當在三

年之後。何則。以本文有東敗於濟。長子死焉之語也。然孟子居梁不及二三年。而惠王已卒。襄王已立。何則。以本文有見梁麇王之語也。乃實計其時。梁惠王即位之年。距魯繆公卒年。亦不過四十零年。然而孟子已老。本文有王曰叟是也。則受業子思。或求可盡非者與。按史記魯世家。哀公十六年。孔子卒。二十七年。卒於有山氏。悼公立。三十七年。卒。子元公立。二十一年。卒。子顯立。是爲穆公。穆公立三十三年。卒。自穆公元年。上溯至孔子卒之年。當有六十八年。孔子未卒。子思已生。而孟子明言子思當穆公時。則子思之年。不止六十二明矣。穆公子共公立。二十二年。卒。子康公立。九年。卒。子景公立。二十九年。卒。子叔立。是爲平公。平公元年。上溯穆公卒之年。當有六十年。再溯穆公初年。則九十年矣。則孟子不能親受業於子思。又明矣。草堂之說是也。乃六國表魯穆公元年。卽周威烈王七年。魏惠王元年。當周烈王六年。相距三十八年。惠王三十五年。孟子來大梁。上溯魯穆公時。已有七十餘年。如以親受業子思言之。則子思年必大耋。而孟子則童子時也。劉向司馬遷皆西漢人。一以爲受業子思。一以爲受業子思之門人。而史記紀年多不可據。大抵異同不過此兩端。識者察之列女傳。言通六藝。史記滑稽傳云。孔子曰。六藝於治一也。禮以節人。樂以發和。書以道事。詩以達意。易以神化。春秋以義。漢書藝文志。以六經爲六藝。一百三家。趙氏以爲通五經。七篇中書。凡二十九。言詩凡三十五。史記列傳云。序詩書。述仲尼之意。故以爲尤長於詩書。然孟子於春秋。獨標亂臣賊子。懼爲深知孔子作春秋之指。至於道性善稱堯舜。則於通德類情。變通神化。已洞然於伏羲神農黃帝堯舜文王周公孔子之道。獨詩書云乎哉。

周衰之末。戰國縱橫。用兵爭強。以相侵奪。當世取士。務先權謀。以爲上賢。先王大道。陵遲墮廢。

**疏**正義曰。史記列傳云。當是之時。秦用商君。富國強兵。楚魏用吳起。戰勝弱敵。齊威王宣王用孫子田忌之徒。而諸侯東面朝齊。天下方務於合縱連衡。以攻伐爲賢。劉向校戰國策書錄云。仲尼既沒之後。田氏取齊。六卿分晉。道德大廢。上下失序。至

秦孝公捐禮讓而貴戰爭，棄仁義而用詐譎，苟以取強而已矣。晚世益甚，萬乘之國七，千乘之國五，敵侔爭權，蓋爲戰國爭強。勝者爲右，兵革不休，詐僞並起。當此之時，雖有道德，不得施謀。故孟子孫卿儻術之士，棄捐於世，而游說權謀之徒，見貴於俗。是以蘇秦張儀、公孫衍陳軫代厲之屬，生縱橫短長之說，左右傾側。蘇秦爲縱，張儀爲橫，橫則秦帝，縱則楚王。所在國重，所去國輕。荀子宥坐篇云：「今夫世之陵遲亦久矣。」楊倞注云：「遲，慢也。陵，遲言。邱陵之勢，漸慢也。」文選難蜀父老：「反衰世之陵夷。」李善注云：「陵夷，卽凌遲也。」史記張釋之曰：「秦凌遲而至於二世，天下土崩。」漢書作「陵夷」，至於二世，漢書司馬相如傳注云：「陵夷，謂弛替也。」隋書文官部作「墮」。云：「敗城。」曰：「墮，篆文作墮。」淮南子修務訓：「故名立而不墮。」高誘注云：「墮，廢也。」禮記月令：「毋有墮壞。」釋文云：「墮，本作墮。」也。俗字。

異端並起。若楊朱墨翟放蕩之言，以干時惑衆者非一。

疏

正義曰：論語爲政篇云：「攻乎異端，斯害也已。」何爲異端？各持一理，此以爲異己也。而擊之，彼亦以爲異己也。而擊之，未有不。成其害者。楊墨各持一說，不能相通，故爲異端。孟子之學，通變神化，以時爲中，易地皆然，能包容乎百家，故能識持一家之說之爲害也。苟不能爲通人，以包容乎百家，持己之說，而以異己者爲異端，則闢異端者，卽身爲異端也。漢書藝文志言道家云：「及放者爲之，則欲絕去禮學，兼棄仁義。」注云：「放，蕩也。廣雅釋詁云：「放，妄也。」呂氏春秋審分篇云：「無使放悖，悖亦妄也。」論語陽貨篇：「好知不好學，其蔽也蕩。」集解引孔曰：「蕩，無所適守也。」又今之狂也。蕩，集解引孔曰：「蕩，無所據也。」楊墨之言，虛妄無據，故云放蕩。

孟子閔悼堯舜湯文周孔之業，將遂湮微，正塗壅底，仁義荒怠，佞僞馳騁，紅紫亂朱。於是則慕仲尼，周流憂世，遂以儒道遊於諸侯，思濟斯民，然由不肯

枉尺直尋時君咸謂之迂。關於事終莫能聽納其說。

**疏**

正義曰。說文水部云。漚沒也。小爾雅廣詁云。沒滅也。昭公元年左傳云。勿使有所壅蔽湫底。注云。底。滯也。釋文引服虔云。底止也。底止。爾雅釋詁文。止而不行。故爲滯。則法也。慕習也。以孔子爲法而習之也。周流二字。見禮記仲尼燕居。文選甘泉賦云。據輪軒而周流兮。李善注云。周流。流行周遍也。史記列傳云。道既通。游事齊宣王。宣王不能用。適梁。梁惠王不果所言。則見以爲迂。遠而關於事情。風俗通窮通篇云。游於諸侯。所言皆以爲迂。遠而關於事情。然終不屈道趣合。枉尺以直尋。

孟子亦自知遭蒼姬之訖錄。值炎劉之未奮。進不得佐興。唐虞雍熙之和。退不能信三代之餘風。恥沒世而無聞焉。是故垂憲言以詒後人。

**疏**

正義曰。音義云。信音伸。謂三代遺風。鬱塞不伸也。史記孔子世家云。子曰。弗乎弗乎。君子病沒世而名不稱焉。吾道不行矣。吾何以自見於後世哉。乃因史記作春秋。爾雅釋詁云。靈法也。漢書揚雄傳云。雄見諸子各以其知舛馳。大抵詆訾聖人。卽爲怪迂。析辯詭辭。以撓世事。雖小辯。終破大道。故人時有閔雄者。常用法應之。譏以爲十二卷。象論語。號曰法言。憲言。猶法言也。

仲尼有云。我欲託之空言。不如載之行事之深切著明也。

**疏**

正義曰。春秋繁露俞序篇云。孔子曰。吾因其行事而加乎主心焉。以爲見之空言。不如行事博深切明。史記太史公自敘亦云。

於是退而論集所與高弟弟子公孫丑萬章之徒。難疑答問。又自撰其法度。

# 之言著書七篇。

**圖** 正義曰。史記列傳云。孟軻所如不合。退與萬章之徒。序詩書。述仲尼之意。作孟子七篇。是七篇爲孟子所自作。故趙氏前既云。此書孟子之所作也。此又云。自撰法度之言。閻氏若璣孟子生卒年月考云。七篇爲孟子自作。至韓昌黎故亂其說。論語

成於門人之手。故記聖人容貌甚悉。七篇成於己手。故但記言語或出處耳。又云。卒後書爲門人所敘定。故諸侯王皆加諡焉。趙氏注弟子十五人。萬章。公孫丑。樂正子。陳臻。公都子。充虞。徐辟。高子。咸邱蒙。陳代。彭更。屋廬子。桃應。季孫。子叔。學於孟子者四人。孟仲子。告子。滕更。益成括。呂氏春秋樂成篇。盡難攻中山之事也。高誘注云。難說也。史記五帝本紀。死生之說。存亡之難。索隱云。難猶說也。凡事是非未盡。假以往來之辭。則曰難。所以韓非著書。有說林說難。難疑者。有疑則解說之也。答問者。有問則答之也。平日與諸弟子解說之辭。諸弟子各記錄之。至是孟子聚集而論次之。如篇中諸問答之文是也。其不由問答。如離婁靈心等章。則孟子自撰也。又有與齊魏鄒滕諸君所言。景子莊暴淳于髡周霄景春宋牼宋勾踐夷之陳相貉稽戴盈之戴不勝儲子沈同陳賈憶子王驥等相問答。蓋亦諸弟子錄之。而孟子論集之矣。

## 二百六十一章三萬四千六百八十五字。

**圖** 正義曰。音義標梁惠王上七章。下十六章。公孫丑上九章。下十四章。滕文公上五章。下十章。離婁上二十八章。下三十二章。萬章上九章。下七章。告子上二十章。下十六章。靈心上四十七章。下三十九章。共爲二百五十九章。今以章指計之。盡心下

篇。止得三十八。則共爲二百五十八章。校此題辭所云少三章。崇文總目。謂陸善經刪去趙岐章指。邵武士人作疏。依用陸本篇。指既刪。章數遂不可定。戴氏覽得朱氏文游校本二云。一爲虞山毛辰手校。何屺瞻云。毛斧季從真定。梁氏借得宋槧本影鈔。今未見其影鈔者。而此本盡心下。惟梓匠輪輿章有章指。餘並缺。一爲何仲子手校。末記云。文注用盱郡重刊廖氏善本校。而盡心上有事君人者一章。孔子登東山以下三章。盡心下吾今而後知以下七章。並缺章指。二校各有詳略。得以互訂。外有章邱季氏

房書北宋蜀大字珍句本毛斧季影鈔者。並得趙岐孟子篇敘。於是臺鄉之學。殘失之餘。合之復完。然則今孔氏所刻章指。亦拾綴於殘缺之餘。焉保無分合之論。然欲博會於二百六十一之數。而強分以足之。則亦非後學所敢矣。陳士元孟子雜記云。趙氏謂三萬四千六百八十五字。今計字數。梁惠王篇上下共五千三百六十九。公孫丑篇上下共五千一百四十四。滕文公篇上下共五千零四十五。離婁篇上下共四千七百八十九。萬章篇上下共五千一百二十五。告子篇上下共五千二百五十五。盡心篇上下共四千六百八十三。統之實有三萬五千四百一十字。較趙說多七百二十五字。詳考趙注孟子文。與今本不差。趙蓋誤算也。周氏廣業孟子異本考云。趙注孟子三年乃成。謂可寤疑辨惑。字數易明。豈復疏於布算。但舊書古簡。脫漏居多。唐宋本固應減於漢。否亦不能加多。今茲臆字。得毋有後人所屬入者乎。按今以孔本經文計之。梁惠王共五千二百六十四字。公孫丑共五千一百四十二字。滕文公共四千九百八十字。離婁共四千七百八十九字。萬章共五千一百五十四字。告子共五千二百二十二字。盡心共四千六百七十四字。七篇共三萬五千二百二十六字。校趙氏所云實多五百四十一字。別詳見篇敘正義中。

包羅天地。揆敘萬類。仁義道德。性命禍福。粲然靡所不載。帝王公侯。遵之則可以致隆平。頌清廟。卿大夫士。蹈之則可以尊君父。立忠信。守志厲操者。儀之則可以崇高節。抗浮風。有風人之託物。二雅之正言。可謂直而不倨。曲而不屈。命世亞聖之大才者也。

**正義**曰。命世卽名世也。詳見公孫丑下篇。亞次也。命世亞聖。卽所謂名世次聖也。包羅天地。至曲而不屈。皆發明所以名世之實。

孔子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乃刪詩定書。繫周易。作春秋。

**圖**

正義曰。論語子罕篇云。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集解引鄭曰。反魯魯哀公十一年冬也。是時道衰樂廢。夫子來還。乃正之也。史記孔子世家云。孔子之去魯。凡十四歲。而反魯。然魯終不能用孔子。孔子亦不求仕。孔子之時。周室微而禮樂廢。詩書缺。追述三代之禮。序書傳。上紀唐虞之際。下至秦繆。編次其事。語魯大師樂其可知也。始作翕如。從之純如。嘒如。釋如也。以成。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古者詩三千餘篇。至孔子去其重。取其可施於禮義。三百五篇。皆弦歌之。求合詔武雅頌之音。晚而喜易。序彖繫象說卦文言。乃因史記作春秋。筆則筆。削則削。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

孟子退自齊。梁述堯舜之道。而著作焉。此大賢擬聖而作者也。

**圖**

正義曰。擬聖。卽所謂述仲尼之意也。

七十子之疇。會集夫子所言。以爲論語。論語者。五經之鎔鑄。六藝之喉衿也。

**圖**

正義曰。何晏論語敘云。漢中壘校尉劉向言。魯論語二十篇。皆孔子弟子記諸善言也。漢書藝文志有論語家。列六藝之中。次五經之後。故云五經之鎔鑄。六藝之喉衿也。音義出鎔鑄。丁云。上音管。方言作轄。車軻也。下音黠。車轄也。按鎔鑄當作轄。轄說文車部云。轄。轂鑄也。轄。軻也。轄與漚通。舛部云。漚。車軸梢鍵也。戴氏震考工記釋車云。轂空壺中。所以受軸。以金裹轂中。謂之軻。軻者謂之轄。以鐵爲管。約軻外兩端。軸端之鍵。以制軻者謂之漚。亦作轄。行車者。指軻中以利轉。又設漚以制軻。卽風。轂脂。漚。小雅。問閭車之漚兮。淮南子。車之能轉千里者。其要在三寸漚。蓋車之轉運在軸。而轄如環約於軻。轄如筭約於軸。非此。則軸與軻不可以運。五經非論語。則無以運行。故爲五經之轄轄也。說文口部云。喉。咽也。衿與漚通。任氏大椿深衣釋例云。

爾雅衣背謂之襟。孫炎曰：襟，交領也。文選魏都賦：不以邊陲爲衽也。注：引聲類曰：衽，衣交領也。曲禮：天子視不上於衽。注云：衽，交領也。衽，屬於襟。即與襟同稱。襟交則衽交，故衽謂之交領。與襟謂之交領，一也。說文曰：襟，交衽也。戰國齊策：輒以頸血濺足下之衽。注云：衽，交衽也。方言：襟謂之交，襟無不交，則衽無不交矣。小兒擁咽領，則卽服虔廣川王傳注云：頸下施衽，領正方直者也。詰訓諸書多以襟言領，亦以領統於襟。遂名曰襟。玉篇云：衽，衣領也。詩：青青子衿，傳：青青領也。正義云：衿，領一物，然則衿爲交領。交衽之通名，此與喉並言，則正以爲領人之一身內則轉之以喉，外則鍵之以領，謂論語爲六藝之總領也。

### 孟子之書，則而象之。

**圖** 正義曰：易繫辭傳云：象也者，像也。像之言似也。謂以孔子爲法則，而似續其道也。

衛靈公問陳於孔子。孔子答以俎豆。梁惠王問利國。孟子對以仁義。宋桓魋欲害孔子。孔子稱天生德於予。魯臧倉毀鬲。孟子曰：臧氏之子，焉能使予不遇哉。旨意合同，若此者衆。

**圖** 正義曰：衛靈公桓魋事，俱見論語。音義出毀鬲，云：丁音鬲，蓋鬲毀之使情鬲耳。又音歷，按鬲爲鼎屬，其音歷。此鬲自當讀如鬲。說文：鬲，鬲也。漢書五行志：引京房易傳云：上下皆蔽，茲謂之鬲是也。按以孟子似續孔子，自趙氏發之，其後晉戚康三年，國子祭酒袁瓌，太常馮懷，上疏云：孔子恂恂，道化洙泗。孟軻皇皇，誨誘無倦。是以仁義之聲，於今猶存。禮讓之風，千載未泯。見宋書禮志。韓愈原道云：斯道也，堯以是傳之舜，舜以是傳之禹，禹以是傳之湯，湯以是傳之文武周公，文武周公傳之孔子。

孔子傳之孟軻。

皆本諸趙氏。

又有外書四篇。性善辯文說。孝經爲政。其文不能宏深。不與內篇相似。似非孟子本真。後世依放而託也。

**疏**正義曰。漢書藝文志。孟子十一篇。風俗通窮通篇云。作書中外十一篇。是七篇爲中。餘四篇爲外。王應麟困學紀聞云。漢七略所錄。若齊論之間。王知道。孟子之外書四篇。今皆無傳。孫奕膺齊示兒篇云。昔嘗聞前輩有云。親見館閣中有孟子外書四篇。曰性善辯。曰文說。曰孝經。曰爲政。劉昌詩蘆浦筆記云。予鄉新喻謝氏。多藏古書。有性善辯一帙。翟氏灝考異云。趙氏不爲外書。章句嗣後傳孟子者。悉以章句爲本。外書悉以廢闕。致亡。南宋去趙氏時。千有餘歲。不應館閣中能完然如故也。孫氏僅得耳聞。當日在館閣諸公。未有以目擊詳言之者。道聽塗說。必不足爲按據。新喻謝氏所藏一帙。劉氏似及見之。隋書經籍志錄有梁藁母遼孟子注九卷。他家注俱七卷。獨藁母氏多出二卷。豈所謂四篇者。在梁時嘗得其二。至宋乃僅存劉氏所見之一篇邪。但藁母氏書。李善注文選。猶引用之。似流行於唐世。而其有無外書。唐人絕無片言論及。則又難以質言。且外書之篇目。自宜以性善爲一。辯文爲一。說孝經爲一。劉氏以所見之性善辯。遂以辯字上屬。而謂文說一篇。孝經一篇。據論衡本性篇。但云孟子作性善之篇。不綴辯字。疑新喻謝氏所藏性善辯。又屬後人依放而作。非外書本真也。周氏廣業孟子逸文考云。史記十二諸侯表云。荷彌孟子韓非之徒。各往往撰述春秋之文。以著書。不可勝記。今考孟子內書言春秋者。止述熄詩亡。及知我罪我。無義戰三章。亦未嘗摺據其文。至若列女傳擁楹之歎。韓詩外傳輟織殺豚。及不敢去婦二條。中所載孟子之言。皆瑣屑不足述。明季姚士粦等所傳孟子外書四篇云。是熙時子注。友人吳憲板行。丁杰爲之條駁甚詳。顯屬僞托。概無取焉。按照時子相傳以爲劉貞父。此書前有馬廷鸞敘。夫外書四篇。趙氏斥爲依托。其亡已久。孫奕所聞。新喻所藏。已難信據。况此又廢之尤老乎。顧氏炎武日知錄云。史記法言鹽鐵論等所引孟子。今孟子書無其文。豈俱所謂外篇者邪。是則然矣。

孟子既沒之後。大道遂絕。逮至亡秦。焚滅經術。坑戮儒生。孟子徒黨盡矣。其書號爲諸子。故篇籍得不泯絕。

**疏** 正義曰。史記秦始皇三十四年。丞相李斯言曰。臣請史官非秦紀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三十五年。使御史案問諸生四百六十餘人。皆坑之咸陽。漢書藝文志云。秦燬書而易爲筮卜之事。傳者不絕。又云。諸子之言。紛然覈亂。至秦患之。乃燔滅文章。以愚黔首。是時所最忌者。學古道古之士。所坑者皆誦法孔子。長子扶蘇之旨可證。不知孟子何得與周易同不焚。逢行珪注。鬻子敘云。遭秦暴亂。書紀略盡。鬻子雖不與焚燒。編帙由此殘缺。此亦以諸子不焚也。翟氏灝考異云。漢書河間王傳。稱孟子爲獻王所得。似亦遭秦播棄。至漢孝武世始復出者。然孝文已立孟子博士。而韓氏詩外傳。董氏繁露。俱多引孟子語。則趙氏所云書號諸子得不泯絕。定亦不虛。

漢興除秦虐禁。開延道德。孝文皇帝欲廣遊學之路。論語孝經孟子爾雅。皆置博士。後罷傳記博士。獨立五經而已。

**疏** 正義曰。王應麟五經通義說云。熾哉漢之尊經乎。儒五十三家。莫非賢傳也。而孟子首置博士。翟氏灝考異云。孟子尊立最久。時論語孝經通謂之傳。而孟子亦謂之傳。如論衡對作篇曰。楊墨不亂傳義。則孟子之傳不造。劉向傳引傳曰。聖人不出。其間必有名世者。後漢書梁冀傳引傳曰。以天下與人易。爲天下得人難。越絕書序外傳記引傳曰。於厚者薄。則無所不薄矣。說文解字引傳曰。算食董賤。詩邶風正義引傳曰。外無曠夫。內無怨女。中論天壽篇引傳曰。所好有甚於生者。所惡有甚於死者。又法象篇曰。傳稱大人正己而物自正。皆可爲證。故趙氏以論語孝經孟子爾雅博士。統言之曰傳記博士。錢氏大昕潛研堂答問云。問劉子駿移太常博士書。言孝文帝時。天下衆書。往往頗出。皆諸子傳說。猶廣立於學官。爲置博士。據趙邠卿孟子題辭。則論

語孝經孟子爾雅。孝文時皆立博士。所謂傳記博士也。此等博士。未識罷於何時。曰漢書贊武帝云。孝武初立。卓然罷黜百家。表章六經。以本紀考之。建武五年。置五經博士。則傳記博士之罷。當在是時矣。按禮記正義引盧植云。漢文皇帝令博士諸生作此。王制之書。今王制篇中制祿爵闕市等文。多取諸孟子。則孝文時立孟子博士。審矣。

訖今諸經通義得引孟子以明事。謂之博文。

**疏**

正義曰。後漢書儒林傳云。建初中。大會諸儒於白虎觀。考詳同異。連月乃罷。肅宗親臨稱制。如石渠故事。願命史臣著爲通義。注云。卽白虎通義是。觀趙氏此文。孟子雖罷博士。而論說諸經。得引以爲證。如鹽鐵論載賢良文學對丞相御史。多本孟子之言。而鄭康成註禮箋詩。許慎作說文解字。皆引之。其見於史記兩漢書兩漢紀。如鄒陽引不含怒不宿怨。終軍引枉尺直尋。倪寬引金聲玉振。王褒引離婁公輸賈禹引民飢馬肥。梅福引位卑言高。馮異稱民之飢渴易爲飲食。李淑引緣木求魚。鄧曄言強其君所不能爲。愚量君所不能爲。馮衍言威倉。言泰山北海。班彪引檣杌春秋。崔駰言登牆。樓處中屠蟠言處士橫議。王暢言貪夫廉懦夫有立志。傅燮言浩然之氣。亦當時引以明事之證。

孟子長於譬喻。辭不迫切。而意已獨至。其言曰。說詩者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以意逆志。爲得之矣。斯言殆欲使後人深求其意。以解其文。不但施於說詩也。今諸解者。往往摭取而說之。其說又多乖異不同。

**疏**

正義曰。方言云。摭取也。陳宋之間曰。摭。說文手部云。拓拾也。陳宋語。或从庶。拾取而說之。謂未能通其全書。悉其指趣。僅拾取一章一句而解說之。既不能貫通其義。自然乖異矣。

# 孟子以來五百餘載傳之者亦已衆多

**疏**

正義曰。闕氏若璠孟子生卒年月考云。孔子生卒出處年月。具見史記孔子世家。而孟子獨略。於是說者紛紜。余嘗以七篇爲主。參以史記等書。然後歷歷可考。蓋生爲鄒人。卒當是赧王之世。萬氏斯同。羣書疑辨云。山陽闕百詩著孟子生卒年月。

考。究不知生卒在何年。蓋實無可考也。孟子世譜言孟子生於周烈王四年己酉。卒於赧王二十六年壬申。年八十四。其言似可信。今姑以萬氏此言推之。赧王立五十九年。則歷三十四年至乙巳而卒。又八年壬子周亡。爲秦莊襄王元年。三年卒。始皇立。三十七年卒。二世立。三年秦亡。又五年。天下爲漢。漢高帝至平帝十二主。共二百年。新莽十八年。更始立三年。光武中興至獻帝十二主。共一百九十五年。自孟子沒至漢末五百十三年。趙氏卒於建安六年。而出亡著書。則尙在延熹時。自周赧王二十六年。至漢桓帝延熹間。僅四百五十年耳。此云五百餘載。蓋趙氏以孟子親受業於子思。則其生卒之年。必前於烈王四年。赧王二十六年也。故趙氏注由周而來七百有餘歲。必推自太王文王以來。然則孟子謂由孔子而來。至於今百有餘歲。蓋謂孔子沒後至孟子著書之年。非謂孔子沒之年至孟子生之年也。趙氏言孟子以來五百餘載。謂孟子沒後至趙氏著書之年。非謂孟子沒之年至趙氏生之年也。孟子後徵引孟子者。如荀卿。韓嬰。董仲舒。劉向。揚雄。王充。班固。張衡。鄭康成。許慎。何休等。皆所謂據取而說之。漢文時立孟子博士。必有授受之人。惜不可考。河間獻王所得先秦舊本。不詳得自何人。至東觀漢紀。言章帝以孟子賜黃香。則香能傳之。讀之與否。不可知。劉陶復孟軻。其所以復者不傳。惟後漢書儒林傳云。程曾字秀升。豫章南昌人。作孟子章句。建初三年。舉孝廉。遷海西令。建初爲章帝年號。則生東漢之初。在趙氏前。專爲孟子之學者。自此始著。乃其章句不傳。莫可考究。高誘呂氏春秋。自言正孟子章句。誘塚郡人從盧植學。建安十年。辟司空掾。除東郡濮陽令。十七年。遷監河東。所注戰國策。呂氏春秋。淮南子。皆存。惟孟子章句亡。誘於建安十年。始舉孝廉。趙氏卒於建安六年。年已九十餘。是誘爲趙氏後輩。隋書經籍志有漢鄭康成孟子注七卷。漢劉熙孟子注七卷。鄭康成本傳。詳列所著書。不言孟子。隋志所載。未知所據。熙嘗撰釋名。畢氏沅釋名疏。證敘云。隋書經籍志釋名八卷。劉熙撰。又大戴禮記十三卷。下注云。梁有證法三卷。後漢安南太守劉熙注。亡。後漢無安南郡。惟漢陽郡注。引秦州記曰。中平五年。分置南安郡。則安南或南安之誤。晉李石續博物志云。漢博士劉熙。宋陳振孫書錄解題馬端

臨文獻通考。並云漢徵七北海劉熙。字成國。不知何本。三國吳志。韋昭言見劉熙所作釋名。信多佳者。程秉傳。言秉避亂交州。與劉熙考論大義。又薛綜傳。言綜避地交州。從劉熙學。交州孫吳之地也。按程秉遠事鄭康成。避亂交州。與熙考論。遂博通五經。其後士燮乃命尊長史。然則程秉薛綜與劉熙在交州。乃士燮爲交趾太守時。燮附孫權。在建安十五年。時秉綜俱已爲權所得。是其師事劉熙時。仍遠在建安十五年以前。秉爲太子太傅。黃武四年。太子登親迎秉進說。病卒官。登以赤烏四年卒。秉常卒於登前。自建安十五年至此。止二十餘年。蓋秉已老矣。而薛綜卒於赤烏六年。距建安十五年。亦止三十二年。其師事熙蓋少時。當在獻帝初年。則是時交州仍爲漢地。劉熙爲漢人無疑。士燮附孫權時。熙蓋已前沒。何也。秉綜權尙以其名儒而禮徵之。况所師事者乎。或謂熙及魏受禪後。非也。其相傳爲安南太守者。亦以其在交州而譌。非南安之誤也。劉熙高誘。皆與趙氏先後同時。劉熙注見於史記漢書後漢書文選等注所引。今散著各經文之下。高誘章句。無引之者。而所注諸書。多及孟子。尙可考見。呂氏春秋至思籍人主無不惡暴執者。而日致之惡之何益。注云。日致爲暴執之政也。孟子曰。惡溷而居下。故曰惡之何益也。論太篇。及匡章之難。惠子以王齊王也。注云。匡章乃孟軻所謂通國稱不孝者。本味篇。已成而天子成。注云。已成仁義之道。而成爲天子。孟子曰。得乎邱民爲天子。輒人篇。百里奚之未遇時也。亡虢而虛晉。注云。虢當爲虞。孟子曰。百里奚。虞人也。晉人以垂棘之璧。假道于虞。以伐虢。宮之奇諫之。百里奚知虞公之不可諫也。而去之秦。此云亡虢。誤矣。去私篇。堯有子十人。注云。孟子曰。堯使九男二女事舜。此曰十子。殆丹朱爲胄子。不在數中。當染篇。湯染於伊尹。仲虺。注云。孟子曰。王者師臣也。盡數篇。故凡養生莫若知本。知本則疾無由至矣。注云。傳曰。人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孟子曰。人性無不善。本其善性。閉塞利欲。疾無由至矣。論人篇。凡論人通則觀其所禮。注云。通達也。孟子曰。達則兼善天下。故觀其所賓禮。用衆篇。令使楚人長乎戎。戎人長乎楚。則楚人戎言。戎人楚言矣。注云。孟子曰。有楚大夫欲其子之齊言也。使一齊人傳之。衆楚人咻之。雖日撻而求其齊也。不可得矣。引而置之莊嶽之間。數年。雖日撻而求其楚。亦不可得矣。此之謂也。懷寵篇。誅國之民。望之若父母。行地滋遠。得民滋衆。注云。所誅國之民。睨望義兵之至。若望其父母。滋益衆多也。孟子曰。百姓算食鹽粟以迎王師。奚爲後予。此之謂也。驕恣篇。齊宣王爲大室。大益百畝。注云。宣王。齊威王之子。孟子所見。易轡之牛者也。開春篇。魏惠王死。葬有日矣。注云。孟子所見。梁惠王也。秦尙魏。魏徙都大梁。梁在陳留。後儀西大梁城是也。豈行篇。疆大之國。誠可知則其王不難矣。注云。孟子曰。以齊王猶反手也。故曰不難矣。自知篇。鑽荼麗涓

太子申不自知而死。注云：饋茶龍涓。魏惠王之將申。魏惠王之太子也。與龍涓東伐齊。戰於馬陵。齊人盡殺之。故惠王謂孟子曰：晉國天下莫強焉。聖之所知也。及寡人身東敗於齊。長子死。此之謂也。樂成篇：賢者得志則可。不肖者得志則不可。注云：賢者得志則忠。故曰可也。不肖得志則驕。驕則亂。故曰不可。公孫丑曰：伊尹放太甲於桐宮。太甲賢。又反之。賢者之爲人臣。其君不賢。則可放與。孟子曰：有伊尹之志。則可。無伊尹之志。則篡也。又中主以之。响响也。止善。賢主以之。响响也。立功。注云：孟子見梁襄王。出語人曰：望之而不似人君。就之而不見所畏焉。何能決善哉。此言復謬也。密應篇：魏惠王使人謂韓昭侯。注云：惠王。魏武侯子也。孟子所見梁惠王也。不屬篇：齊威王幾弗受。注云：威王。田和之孫。孟子所見宣王之父。又匡章謂惠子於魏王之前。注云：匡章。孟子弟子。淮南子：儼真訓。若夫墨楊申商之於治道。注云：墨。墨翟也。其術兼愛非樂。摩頂放踵而利國者爲之。楊。楊朱。其術全性保真。雖拔釭一毛而利天下。弗爲也。又是故聖人之學也。欲以返性於初。注云：人受天地之中以生。孟子曰：性無不善。而情欲害之。故聖人能返其性於初也。修務訓：今夫毛嫵西施。天下之美人。若使之銜腐鼠。蒙蟬皮。衣豹裘。帶死蛇。則布衣章帶之人過者。莫不左右睥睨而掩鼻。注云：音雖有美姿。人惡聞其臭。故睥睨掩其鼻。孟子曰：西子蒙不潔。則人皆掩其鼻而過之。是也。主術訓：故握劍鋒以離北宮子。注云：北宮子。齊人。孟子所謂北宮黝也。繆稱訓：魯以偶人葬而孔子歎。注云：偶人。相人也。歎其象人而用之。齊魯訓：豈鄙魯之禮。注云：鄒。孟軻邑。說山訓：此全其天器者。注云：器。猶性也。孟子曰：人性善。故曰全其天性。汜論訓：舜不告而娶。非禮也。注云：堯知舜賢。以二女妻舜。不告父。父頑。常欲殺舜。舜知告則不得娶也。不孝莫大於無後。故孟子曰：舜不告猶告耳。又全性保真。不以物累形。楊子之所立也。而孟子非之。注云：全性葆真。謂不拔釭毛。以利天下。弗爲。不以物累己身形也。孟子受業於子思之門。成唐虞三代之德。敘詩書孔子之意。案楊墨淫辭。故非之也。又堯無百戶之郭。舜無置錫之地。以有天下。禹無十人之衆。湯無七里之分。以王諸侯。文王處岐周之間。地方不過百里。而立爲天子者。有王道也。注云：堯舜禹湯文王。皆有天下。孟子曰：以德行仁者王。王不待大是也。又夏桀殷紂之盛也。人跡所至。舟車所通。莫不爲郡縣。然而身死人手。而爲天下笑者。有亡形也。注云：孟子曰：惡死亡樂不仁。不仁必死亡。故曰有亡形也。又故溺則捧父。視則名君。注云：孟子曰：嫂溺而不援。是豺狼也。而况父兄乎。又季襄陳仲子立節抗行。不入滂君之朝。不食亂世之食。遂餓而死。注云：季襄。魯人。孔子弟子。陳仲子。齊人。孟子弟子。居於陵。戰國策：齊策。威王。築宣王立。注云：宣王。孟軻所見。以羊易豎餽之牛者也。又田忌爲齊將。係梁太子申。禽龍涓。注云：申。梁

惠王太子也。龐涓，魏將也。田忌與戰於馬陵而係獲之也。故梁惠王謂孟子曰：寡人東伐，敗於馬陵，太子死，龐涓斃，此之謂也。又攻燕三十日而舉燕國。注云：孟子曰：子噲无王命而與子之國，子之无王命擅受子噲國，故齊宣王伐而取之也。秦策：四國爲一將以攻秦，秦王召羣臣賓客六十人而問曰：姚賈對曰云云。注云：姚賈譏周公誅管蔡不仁不知者在。孟子之篇也。其詞詰有與孟子可參考者，亦藉以覷見其概。故正義引高氏呂氏春秋淮南子注爲多。

### 余生西京，世尋不祚，有自來矣。

**疏** 正義曰：趙氏爲京兆長陵人，長陵，前漢屬馮翊，後漢屬京兆。京兆爲西漢所都，故云西京。張衡有西京賦，說文寸部云：尋，擇理也。文選宋都賦：漢祚中缺，注引國語賈注云：祚，位也。史記趙世家云：趙氏之先與秦共祖。至中行爲帝大戊御，秦本紀云：

秦之先帝顛頊之苗裔，潛夫論志氏姓云：皋陶事舜，其子伯翳能謠百姓以佐舜禹，擾馴鳥獸，舜賜姓嬴，後有仲衍爲夏帝大戊御，嗣及豷仲，生惡來季勝，季勝之後有造父，以善御事周穆王，封造父於趙城，因以爲氏。至於趙夙，仕晉卿大夫，十一世而爲列侯，五世而爲趙靈王，趙世之先爲列卿諸侯王，溯其始原，出帝顛頊，故尋繹其不祚，有自來也。

### 少蒙義方，訓涉典文。

**疏** 正義曰：傳稱生於御史臺，李賢注云：以其祖爲御史，故生於臺。其祖父之名不詳，傳有從兄嬰，從子戡，注引泐錄注云：嬰字元嗣，先是杜伯度，翟子玉，以工草書稱於前代，嬰與羅暉，暉書，出於張伯英，英頗自矜高，與宋賜書云：上比崔杜不足，下方

羅趙有餘，又云：岐長兄，州都官從事，早亡，次兄無忌，字世卿，涿河東，德事王允，傳允及宗族十餘人，皆見誅害，莫敢收允尸者，惟故吏平陸令趙戡，樂官蔡整，趙戡字叔茂，長陵人，性質正多謀，初中爲尙書典選舉，董卓欲有所私授，戡輒堅拒不聽，言色嗔厲，卓怒，召將殺之，衆人懷懼，而戡辭貌自若，卓悔謝釋之，長安之亂，客於荊州，劉表厚禮焉，及曹操平荊州，乃辟之，執戡手曰：恨相見晚，卒相國鍾繇長史，此卽與岐同避難者也。從兄國，三國志閻溫傳云：引魏略孫資頌傳作趙息，息，發音同，息卽嬰也。

云唐衛弟爲京兆虎牙都尉。不修於京兆尹。入門不持版。郗功曹趙思阿廊下曰。虎牙儻如屬城。何故放臂入府門。促收其主簿。衛弟願促取版。既入見尹。尹欲修主人。勅外爲市買。息又啓曰。左悺子弟來爲虎牙。非德選。不足爲特駘買。宜隨中舍菜食而已。及其到官。遣吏奉賤謝尹。息又勸門言無常見。此無陰兒輩子弟邪。用其賤記爲通乎。晚乃通之。又不得卽令報。衛弟皆知之。甚患。欲滅諸趙。因書與衛。求爲京兆尹。旬月之間得爲之。息自知前過。乃逃走。時息從父仲臺。見爲涼州刺史。於是唐衛爲詔徵仲臺。遣歸。遂詔中都官及郗部督郵。捕諸趙尺兒以上。及仲臺皆殺之。時息從父岐。爲皮氏長。聞有家禍。因從官舍逃走之河間。變姓名。又轉詣北海。著絮巾布袴。常於市中販胡餅。趙氏兄弟族屬可考者。附錄於此。

知命之際。嬰戚於天。遘屯離蹇。詭姓遁身。經營八紘之內。十有餘年。心劓形瘵。何勤如焉。

**疏** 正義曰。謂延熹元年逃難四方事也。趙氏年九十餘。卒於建安六年辛巳。上溯延熹元年戊戌四十四年。是年五十。然則趙氏年九十四卒也。蓋生於安帝永初二年。遘遇也。離。麗也。屯。塞也。皆謂難也。列子湯問篇。八紘九野之水。張湛注云。八紘。八極也。淮南子地形訓云。八殫之外。而有八紘。高誘注云。紘。維也。經營八紘之內。卽所謂江淮海岱。靡所不歷也。傳云。數年乃出。此云十有餘年。或連靈帝時禁錮言與音義云。勦。子小切。絕也。按說文。刀部云。劓。絕也。夏書曰。天用劓絕其命。力部云。勦。勞也。春秋傳曰。安用勦民。天用劓絕其命。今在尙書甘誓作劓。曹憲博雅音云。劓。從刀而勦。從力。此云心勦。乃從力之勦。當訓勞。謂心勞也。音義訓絕。則是從刀之勦。爲劓字矣。心不可言絕也。失之矣。爾雅釋詁云。瘵。病也。詩大雅瞻卬篇。邦靡有定。士民其瘵。箋云。天下騷擾。邦國無有安定者。士卒與民皆勞。病。勦。瘵。義皆爲勞。故以勦字總承之。

嘗息肩弛擔於海岱之間。或有溫故知新。雅德君子。

**疏** 正義曰。謂安邱孫嵩也。漢書地理志。北海郡安邱。其地在濟岱之間。息肩弛擔。謂藏履壁中。

矜我劬瘁。睠我皓首。訪論稽古。慰以大道。

**疏** 正義曰。睠。說文作眷。云顧也。詩曰。乃眷西顧。人經困瘁。則毛髮易白。故趙氏五十而皓首也。訪論稽古。謂孫嵩與之論學也。後漢書鄭康成傳云。及黨事起。乃與同郡孫嵩等四十餘人。俱被禁錮。三國志注引邴原別傳云。欲遠遊學。詣安邱孫嵩。

即嵩嵩在當時與鄭邴等交。則亦讀書稽古之士也。

余困吝之中。精神遐漂。靡所濟集。

**疏** 正義曰。說文辵部云。邁。行難也。易曰。以往邁。今易作吝。則吝之義為難行。說文水部云。漂。浮也。易雜卦傳云。既濟。定也。毛詩邶風載馳驅。不能旋濟。傳云。濟。止也。止與定義同。集猶聚也。精神遐遠而漂浮。故無所定止而斂聚也。

聊欲係志於翰墨。得以亂思遺老也。

**疏** 正義曰。音義云。張云。亂。治也。思。去聲。按思。謂憂思也。著書明道。則可治其憂思。說文辵部云。遺。亡也。亡。即忘。禮記鄉飲酒義。知其能弟長而無遺矣。注云。遺。猶脫也。忘也。遺老。謂忘其老。論語述而篇云。發憤忘食。樂以忘憂。不知老之將至云爾。

惟六籍之學。先覺之士。釋之辯之者。既已詳矣。

**疏** 正義曰。備見漢書儒林傳。藝文志。後漢書儒林傳。

儒家惟有孟子。闕遠微妙。縑奧難見。宜在條理之科。

**疏** 正義曰。禮記月令。其器園以闕。注云。闕讀如絃。絃謂中寬象土含物。闕與宏通。考工記梓人。其聲大而宏。注云。宏讀如絃。之絃。謂聲音大也。闕宏通借字。漢書藝文志。昔仲尼沒而微言絕。注引李奇云。微言。隱微不顯之言也。妙與眇同。揚雄傳。闕意眇。旨。儒林張山拊傳。嚴然總五經之眇論。注皆云。眇讀曰妙。方言云。眇。小也。蓋言其大。闕而且遠。言其小。微而且妙。禮記玉藻。縑爲袍。注云。縑。今之縑及故絮也。爾雅釋宮云。西南隅謂之奧。縑在袍之裏。奧在室之內。故不易見。條理見萬章下篇。說文木部云。條。小枝也。自根發而爲幹。自幹分而爲枝。枝又分而爲條。故條之義爲分。分則暢達。故義又爲暢。爲達。韓非子解老云。凡理者。方圓短長。麤靡堅脆之分也。荀子儒效篇云。非井乎其有理也。楊倞注云。有條理也。廣雅釋言云。條。條也。又云。科。品也。蓋當時著書之法。各有科等。孟子之意。指既縑奧難見。則宜條分縑析。使之非井著明。故宜在條理之科。如下所云是也。

於是乃述己所聞。證以經傳。爲之章句。具載本文。章別其指。分爲上下。凡十四卷。

**疏** 正義曰。趙氏自述少蒙義方。則所學授諸祖父。別無師傅。子孫述祖父。往往諱其名字。久而轉致無聞。此其體也。本傳注引三輔決錄注云。岐娶馬敦女宗姜爲妻。敦兄子融。嘗至岐家。問趙處士所在。岐厲節不以妹壻之故。屈志於融。與其友書曰。馬季常雖有名當世。而不持士節。三輔高士。未嘗以衣襦撤其門也。岐曾讀周官二義不通。一往造之。然則岐雖鄙融之爲人。而義有不通。亦往請問。則其虛心取善可知。雖無常師。而非不知而作者矣。故聲音訓詁之學。不殊馬鄭。證以經傳。注中所引是也。毛詩正義云。漢初爲傳訓者。皆與經別行。三傳之文。不與經連。故石經書公羊傳。皆無經文。藝文志云。毛詩經二十九卷。毛詩故訓傳三十卷。是毛爲詁訓。亦與經別也。及馬融爲周禮之注。乃云欲省學者兩讀。故具載本文。然則東漢以來。始就經爲注。按趙

氏用馬融之例。故具載本文。然漢世說經諸家。各有體例。如董仲舒之春秋繁露。韓嬰之詩外傳。京房之易傳。自抒所見。不依章句。伏生書傳。雖分篇附著矣。而不必順文理解。然其書殘缺。不觀其全。毛詩傳全在矣。訓釋簡嚴。言不盡意。鄭氏箋之。則後世疏義之濫觴矣。鄭於三禮詳說之矣。乃周禮本杜子春鄭司農而討論。則又後人集解之先聲也。何休公羊學。專以明例。故文辭廣博。不必爲本句而發。蓋經各有義。注各有體。趙氏於孟子既分其章。又依句敷衍而發明之。所謂章句也。章有其指。則總括於每章之末。是爲章指也。疊詁訓於語句之中。繪本義於錯綜之內。於當時諸家。實爲精密。而條暢。文多故分七篇爲十四爲上下。而不以十四爲次第者。不敢紊七篇之舊目也。

### 究而言之不敢以當達者

**疏** 正義曰。史記孔子世家云。孟釐子曰。吾聞聖人之後。雖不當世。必有達者。今孔丘年少好禮。其達者與。莊子齊物論云。惟達者知通爲一。

### 施於新學可以寤疑辯惑

**疏** 正義曰。廣雅釋言云。新。初也。新學。卽初學也。毛詩周南關雎篇。寤寐求之。傳云。寤。覺也。說文心部云。悟。覺也。寤與悟通。

### 愚亦未能審於是非。後之明者見其違闕。儻改而正諸。不亦宜乎。

**疏** 正義曰。趙氏後爲孟子注者。梁七錄有蔡母違孟子注九卷。周氏廣業孟子古注考云。蔡母複姓。左傳有晉大夫蔡母張。見廣韻母字注。戰國有蔡母子。見劉向別錄。後漢有東莞蔡母君。見謝承書。劉表在荊州時。有儒士蔡母闔。違世次行事無考。隋志載其列女傳七卷。在皇甫謐後。又云二京賦二卷。李軌蔡母違撰。違又注三都賦三卷。撰誠林三卷。並梁有今亡。宋裴駟注史記。曾兩引其說。知爲晉人。正義不考。但云在梁時。又有蔡母違注九卷疏也。唐志作蔡母違注孟子七卷。又陸善經注孟子七

卷。張益孟子音義三卷。崇文總目云。善經。唐人。以軻書初爲七篇。因刪去遺岐章指。與其注之繁重者。復爲七篇。善唐書。張益蘇州人。朔方節度使齊邱之子也。大歷五年。除濠州刺史。爲政清靜。州事大理。乃招經術之士。講訓生徒。撰三禮圖九卷。五經微旨十四卷。孟子音義三卷。尋拜中書侍郎平章事。集賢殿學士。盧杞忌益名重道直。無以陷之。以方用兵。因薦益以中書侍郎爲鳳翔右節度使。李楚琳作亂。益出鳳翔三十里。爲候騎所得。楚琳殺之。贈太子太傅。新唐書益傳。在第七十七。言其字季權。一字公度。宋史藝文志。張益孟子音義三卷。丁公著孟子手音一卷。張益蓋益之諱。手音不載唐志。唐書列傳八十九。丁公著字平子。蘇州吳人。三載喪母。甫七歲。見鄰媪抱子。哀感不肯食。請於父緒。願絕粒學老子道。父聽之。稍長。父勉勸就學。舉明經高第。授集賢校書郎。不滿秩輒去。侍養於家。父喪負土作冢。貌力癯瘠。見者憂其死。孝。觀察使薛平表上至行。詔刺史申問。賜粟帛旌闕其閭。淮南節度使李吉甫表授太子文學。兼集賢校理。會入輔政。擢爲右補闕。遷直學士。充臯太子諸王侍讀。因著太子諸王訓十篇。穆宗立。擢給事中。遷工部侍郎。知吏部選事。辭疾求外遷。授浙西觀察使。徙爲河南尹。治以清靜。聞。四遷禮部尚書。翰林侍講學士。長慶中。浙東災癘。拜觀察使。詔賜米七萬斛。使賑饑。捐久之。入爲太常卿。太和中。以病丐身。還鄉里。卒年六十四。贈尚書右僕射。按作孟子手音者。蓋卽其人。宋孫奭孟子音義敘云。自陸善經已降。其所訓說。雖小有異同。而共宗趙氏。張氏徒分章句。漏略頗多。丁氏稍識指歸。譌謬時有。與尚書虞部員外郎同判國子監臣王旭。諸王府侍講太常博士國子監直講臣馬適符。鎮寧軍節度推官國子學說書臣吳易。前江陰軍江陰縣尉國子學說書臣馮元等。推究本文。參考舊注。集成音義二卷。宋史儒林傳云。孫奭字宗古。博州博平人。幼與諸生師里中。王徹徹死。有從奭問經者。奭爲解析。徹指人人驚服。於是門人數百。皆驚服。奭後徙居須城。九經及第。爲莒縣主簿。上書願試講說。遷大理評事。爲國子監直講。太宗幸國子監。召奭講書。賜五品服。眞宗以爲諸王府侍讀。會召百官轉對。奭上十事。判太常禮院。國子監司農寺。累遷工部郎中。擢龍圖閣待制。大中祥符初。得天書於左承天門。帝將奉迎。召問奭。奭對曰。臣愚所聞。天何言哉。豈有書也。仁宗卽位。宰相請擇名儒以經儒侍講讀。乃召爲翰林侍講學士。知審官院。判國子監。丁父憂起復。兼判太常寺及禮院。三遷兵部侍郎。龍圖閣學士。每講讀。至前世亂君亡國。必反覆規諷。仁宗意或不在書。奭則拱默以俟。帝爲竦然改聽。嘗書無逸圖上之。帝施於講讀閣。三請致仕。召對承明殿。敦諭之。以不得請。求近郡。優拜工部尚書。復知兗州。改禮部尚書。旣而累表乞歸。以太子少傅致仕。卒。贈左僕射。諡曰宣。常撰五經切於治道者爲經典。數言

孟子正義 一 孟子題辭

二十六

五十卷。又撰崇祀錄。樂記圖。五經節解。五服制度。嘗奉詔與邢昺杜鎬校定諸經正謬。莊子爾雅釋文考正。尙書論  
爾孝經爾雅繆誤及律音義。此皆生趙氏後。治趙氏學者也。陸善經刪削。實爲趙氏之贗。若孫氏。其有裨於趙氏矣。

# 孟子正義目錄

## 第一冊

孟子題辭

卷一 梁惠王章句上

卷二 梁惠王章句下

## 第二冊

卷二 梁惠王章句下

卷三 公孫丑章句上

卷四 公孫丑章句下

## 第三冊

卷四 公孫丑章句下

卷五 滕文公章句上

### 第四册

卷六 滕文公章句下

卷七 滕文公章句下 離婁章句上

卷八 離婁章句上 離婁章句下

### 第五册

卷八 離婁章句下

卷九 萬章章句上

### 第六册

卷十 萬章章句下

卷十一 告子章句上

### 第七册

卷十二 告子章句下

卷十三 盡心章句上

## 第八冊

卷十三 盡心章句上

卷十四 盡心章句下

篇敘

# 孟子正義

## 卷一

**疏**

正義曰。周氏廣業。孟子古注考云。山井鼎考文。詳說古本足利篇題。古本首行孟子卷第一。次行梁惠王章句上。三行低二格。趙氏注。下夾注梁惠王者。魏惠王也。云云。四行孟子見梁惠王。足利本前二行同。古本第三行低一格。夾注梁惠王云云。第四行低三格。後漢太常趙岐。邠鄉注。五行孟子見梁惠王。與今孔氏。韓氏新刻本不同。按今孔氏刻本。首行以梁惠王章句上六字頂格。而此行之下。繫之以孟子卷第一五字。次行趙氏注。今依古本提孟子卷第一在前。

趙氏注。

**疏**

正義曰。阮氏元校勘記云。闔監毛三本並作漢趙氏注。足利本作後漢趙岐邠鄉注。與各本皆不合。非也。廖彞中經注本作趙岐亦非。毛詩正義云。不言名而言氏者。漢承滅學之後。典籍出於人間。各專門命氏以顯其家之學。故諸爲傳訓者。皆云

氏不  
言名。

## 梁惠王章句上凡七章。

**注** 梁惠王者。魏惠王也。魏國名。惠諡也。王號也。時天下有七王。皆僭號者也。猶春秋之時。吳楚之

君稱王也。魏惠王居於大梁，故號曰梁王。聖人及大賢有道德者，王公侯伯及卿大夫，咸願以爲師。孔子時，諸侯問疑質禮，若弟子之間師也。魯衛之君皆尊事焉，故論語或以弟子名篇，而有衛靈公季氏之篇。孟子亦以大儒爲諸侯所師，是以梁惠王滕文公題篇，與公孫丑等而爲一例也。

**疏**

梁惠王章句上。○正義曰：文心雕龍云：夫設情有宅，置言有位。宅情曰章，位言曰句。章者明也，句者局也。局言者解字以分，

顯明情者總義以包體，道畛相異，而衢路交通矣。漢書藝文志：易章句有施孟梁邱各二篇，書有歐陽章句三十一卷，大小夏侯章句各二十九卷，春秋有公羊章句三十八篇，穀梁章句三十三篇，漢書張禹傳：禹爲論語章句，後漢書儒林傳：包咸入授太子論語，又爲其章句，趙氏以章句命名，其來尙矣。周氏廣業：孟子古注考云：意林云：蜀郡趙臺卿作章句，章句曰指事。廣按：臺卿京兆人，而稱蜀郡者，蓋因避難改籍也。章句曰指事者，謂斷章而揭其大指，離句而證以實事也。意林錄自梁庾仲容子抄，當是庾所見舊本標題如此，或云：史記稱莊周善屬書離辭，指事類情，指事之名本此。案指事爲六書之一，許慎說文敘云：視而可識，察而可見，上下是也。趙意蓋兼取顯著之義。後漢書儒林傳云：程曾字秀升，著書百餘篇，又作孟子章句，高誘呂氏春秋序云：詠正孟子章句，程高生趙氏先後，均有章句，而今不傳。孔氏樞函：韓氏岱雲所刻趙氏章句本，無凡七章三字，然則此三字非趙氏之舊。山井鼎考文古本，亦無此三字。孫氏音義有之。○注：梁惠至王也。○正義曰：史記魏世家云：魏之先，畢公高之後也。其苗裔曰畢萬，事晉獻公十六年，趙夙爲御，畢萬爲右，以伐翟狄魏，滅之，以魏封畢萬爲大夫，從其國名爲魏氏。生武子，治於魏，生悼子，徙治霍，生襄絳，徙治安邑，卒諡爲昭子。生魏嬴，嬴生魏獻子，爲國政，與趙簡子中行文子范獻子並爲晉卿，生魏侈，侈之孫桓子與韓康子趙襄子共滅智伯，分其地。桓子之孫曰文侯，都魏。二十一年，魏趙韓列爲諸侯。二十五年，子擊生子罃，文侯卒，子擊立，是爲武侯。武侯卒，子罃立，是爲惠王。六國表：周威烈王二十三年，韓趙魏始列爲諸侯。安王二年，太子罃生，二十六年，魏韓趙滅晉。烈王元年，爲魏惠王元年，距始列爲侯，凡三十四年，距分晉僅六年。詩魏譜云：魏者，虞舜夏禹所都之地，在禹貢冀州雷首

之北。析城之西。周以封同姓焉。其封域南枕河曲。北涉汾水。至春秋閔公元年。晉獻公竟滅之。以其地賜大夫畢萬。是魏爲國名也。周書論法解云。謚者行之迹也。號者功之表也。仁義所在曰王。柔賢慈民曰惠。愛民好與曰惠。是惠爲謚。王爲號也。周氏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云。史序列國稱王之年多舛出。詳考之。則魏最先。齊次之。秦又次之。然惟齊大書於田完世家云。威王二十六年。擊魏。大敗之。桂陵。於是齊最勝於諸侯。自稱爲王。以令天下。魏秦或晦或顯。二國亦不公言之。蓋以魏先強後弱。秦先弱後強。其王號皆數稱而後定也。何以明之。魏世家稱王始惠王。其後乃云襄王元年。與諸侯會徐州。相王也。追尊父惠王爲王。追尊固無是理。國策蘇秦說齊閔王曰。昔者魏王擁土千里。帶甲三十六萬。恃其強。拔邯鄲。西圍定陽。又從十二諸侯朝天子。以西謀秦。秦王恐爲戰。其守備。衛鞅曰。魏氏功大而令行於天下。有十二諸侯而朝天子。其與必多。乃見魏王曰。大王有伐齊楚從天下之志。不如先行王服。然後圖之。魏王悅其言。廣宮。制丹衣柱。建九旂之旗。此天子之位也。而魏王居之。於是齊楚怒伐魏。殺其太子。魏其十萬之衆。當是時。秦王垂拱而得四河之外。是魏之僭號。早在商陳川事秦孝公之日。故杜平之會。儼然稱王也。顯王二十六年。致伯於秦孝公三十三年。賀秦惠王三十五年。致文武胙於秦惠王四十四年。秦惠君立王。其後諸侯皆稱王。秦本紀。孝公卒。子惠文君立。又云惠文君二年。天子賀。三年。王冠。四年。天子致文武胙。齊魏爲王。十三年。四月。戊午。魏君爲王。韓亦爲王。夫周紀之不先齊魏。以秦之王爲代周之漸。特以首惡歸之。獨計賀及致胙之日。去致伯未遠。何遽改稱王。而秦紀上兩稱惠文君。下忽書曰王冠。殊不可解。及觀始皇紀。後序秦世系云。惠文王二年。初行錢。有新生嬰兒。曰秦且王。然後知秦應識稱王。卽在受天子賀之年也。是時魏已浸弱。方改元與民更始。聞秦稱王。欲厚結以爲援。既與議婚。復遠涉齊境。藉其威力以脅諸侯。名爲自王。實欲王秦。史於會徐州相王。魏齊世家及年表備書之。蓋其事雖未慳衆心。而魏固以名震河山。以東秦亦侈然自肆於國中矣。秦史特變文曰齊魏爲王。意蓋謂齊魏皆奉之爲王。故與天子致胙。連書以爲榮。而年表復書魏夫人來。以見魏實爲之謀主。蘇秦所謂有西面事秦稱東藩者也。特以崛起西陲。又值六國從親。兵不敢闖函谷。旋自韜晦耳。及滅巴蜀。取河西。益富厚。輕諸侯。而王號遂達於周京焉。張儀傳。秦惠王十年。以儀爲相。儀相秦四年。立惠王爲王。與周紀正合。是再稱而後定也。魏是杜平之後。兵敗于虜。國威日替。中間頗示貶損。故其爲王。一見於秦孝公之初。再見於徐州之會。最後秦紀所云魏君爲王。凡三稱而後定也。魏終稱王。殆亦張儀所爲。儀魏人而相秦。其遷魏蒲陽。公子繇出質。欲魏先事秦。而諸侯效之。因使與秦並立爲王。史獨書

日月者欲自詡其功耳。否則魏王久矣。何尙稱君。且亦何與於秦。而必詳書之哉。七王者。魏。齊。秦。韓。趙。燕。楚也。說文云。僭。假也。隱公五年。穀梁傳云。下犯上謂之僭。史記楚世家云。三十七年。楚熊通怒曰。吾先鸞熊。文王師也。早終成王。舉我先公。乃以子男田。令寔楚。變夷皆率服。而王不加位。我自尊耳。乃自立爲武王。吳。太伯世家云。壽夢立而吳始益大。稱王。稱王壽夢。王諸樊。王餘昧。王僚。王闔閭。王夫差。此吳楚之君稱王之事也。○注魏惠王至梁王。○正義曰。魏世家云。秦用商君。地東至河。而齊趙數破我。安邑近秦。於是徙治大梁。徐廣云。今浚儀。水經注云。浚儀縣大梁城。本春秋之陽武高陽鄉。於戰國爲大梁。周梁伯之故居。魏惠王自安邑徙都之。故曰梁。戰國策稱魏惠王。又稱梁王。魏嬰是當時亦號梁王也。趙氏佑溫故錄云。孟子獨稱梁。不一言魏。則是時必有因遷都而並改國號之事。○注聖人至例也。○正義曰。周氏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云。史稱孟子困於齊梁。而揚雄解嘲有云。孟子雖連蹇。猶爲萬乘師。蓋以齊宣稱天子。明以教我。梁惠言寡人。願安承教。皆以師道尊之故也。孟子言五教而答問居其一。故諸侯質疑問禮。卽是以師道尊之。乃論語名篇。但舉篇首以爲之目。其稱衛靈公。以篇首有衛靈公問陳。其稱季氏。以篇首有季氏將伐顓臾。與學而述而等篇同。孟子以梁惠王滕文公名篇。亦如是耳。非謂例衛靈公季氏於子路顓臾。例梁惠王滕文公於公孫丑萬章也。趙氏所云。恐未盡然。

## 孟子見梁惠王。

**注** 孟子適梁。魏惠王禮請孟子見之。

**疏** 注孟子至見之。○正義曰。魏世家云。惠王數被軍旅。卑禮厚幣以招賢者。鄒衍淳于髡孟軻皆至梁。六國表云。魏惠王三十五年。孟子來。王問利國。

王曰。叟不遠千里而來。亦將有以利吾國乎。

**注**曰辭也。叟，長老之稱也。猶父也。孟子去齊，老而之魏，故王尊禮之曰父。不遠千里之路而來至

此，亦將有可以爲寡人興利除害乎。

**疏**

注曰辭至父也。○正義曰：說文曰部云：曰，詞也。司部云：詞，意內而言外也。辛部云：辭，訟也。從僞，鬻，猶理辜也。鬻，理也。曰，宜詞。

詞，此注作辭，通借字也。方言云：叟，長老也。東齊魯衛之間，凡尊老謂之叟，或謂之艾。周晉秦隴謂之公，或謂之翁。南楚謂之父，或謂之父老。戴氏霞疏證云：叟，本作叟，說文云：老也。俗通作叟。史記馮唐列傳云：文帝輦過，問唐曰：父老何自爲郎？後又曰：父知之乎？廣雅云：叟，艾，長老也。翁，叟父也。史記集解引劉熙孟子注云：叟，長老之稱。依皓首之言。○注孟子至害乎。○正義曰：史記孟子列傳云：孟子，驪人也。受業子思之門人。道既通，游事齊宣王。宣王不能用，適梁。此趙氏所本也。周氏柄中辨正云：孟子於齊梁先後，當以六國年表及魏世家爲據。不當以孟子列傳爲據。年表魏惠王三十五年，齊宣王之七年也。是年特書曰：孟子來。若孟子於齊宣七年以前，先已游齊，年表何以不書？則孟子傳所謂游事齊宣王，宣王不能用而後適梁者，乃史公駁文，非實事也。以本書觀之，篇首卽載見梁惠王諸章，及見襄王有出語云云。自此以下十數章，皆在齊與宣王問答事。此其先後蹤跡，較然可知。不必如通鑑移下宣王十年，以合伐燕殺噲之事。然後見孟子先游梁後至齊也。江氏永羣經補義云：孟子見梁惠王，當在周懷觀王元年辛丑。是年爲惠王後元之十五年。至次年壬寅，惠王卒，子襄王立。孟子一見卽去梁矣。蓋魏鑿於周顯王三十五年丁亥，與齊威王會於徐州，以相王。是年爲惠王卽位後三十七年。於是始稱王，而改元稱一年也。二說與趙氏異，未知孰是。時秦用商君，富國強兵，惠王所以遷梁，故曰亦將有以利吾國。謂亦如商君之於秦，俾富國強兵也。論衡刺孟篇述此文，作將何以利吾國。

孟子對曰：王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

**注** 孟子知王欲以富國強兵爲利。故曰：王何必以利爲名乎？亦惟有仁義之道者，可以爲名。以利爲名，則有不利之患矣。因爲王陳之。

**疏** 注孟子至陳之。○正義曰：孟子謂宋釋云：先生之號則不可名，猶號也。曰利，卽是以利爲號。廣雅釋言云：曰言也。國語周書云：有不祀則脩言。韋昭注云：言號令也。名言義皆爲號，故用以解曰利之義。惟以利爲號令，故大夫士庶人應之。洪範初一曰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隱公二年左傳：以條之役，生太子，命之曰仇，其弟以千畝之戰，生命之曰成師。又嘉耦曰妃，怨耦曰仇。曰之爲詞，所以標名號，故趙氏以名釋曰。

王曰：何以利吾國？大夫曰：何以利吾家？士庶人曰：何以利吾身。上下交征利，而國危矣。

**注** 征，取也。從王至庶人，故云上下交爭。各欲利其身，必至於篡弑，則國危亡矣。論語曰：放於利而行，多怨。故不欲使王以利爲名也。又言交爲俱也。

**疏** 注：征，取也。○正義曰：盡心篇下有布縷之征。注云：征，賦也。哀公十二年公羊傳：何休注云：賦者，斂取其財物也。僖公二十七年左傳：賦納以言。杜預注云：賦，猶取也。荀子富國篇：其於貨財取與。楊倞注云：取謂賦斂。是征賦取三字轉注。故趙氏訓征爲賦。又訓征爲取也。○注從王至名也。○正義曰：從，自也。自王取於大夫，大夫取於士，庶人爲上，征下。士庶人又取利於大夫，大夫取利於王，爲下，征上是交征也。云交爭者，魏世家云：孟子至梁，梁惠王曰：叟不遠千里，幸辱敝邑之庭，將何以利吾國？孟軻曰：

君不可以言利若是。夫君欲利，則大夫欲利，大夫欲利，則庶人欲利。上下爭利，國則危矣。司馬遷每以改易字代解詁。上下交取，勢則必爭。故以爭利解交。征，趙氏所本也。征，無爭訓。故先以取訓之。而後木史記言交爭。惟爭而國乃危。國策秦策云：王攻其南，寡人絕其西，魏必危。高誘注云：危，亡也。以亡訓危。與趙氏此注同。監本毛本脫亡字。引論語者，里仁第四篇文。○注又言交爲俱。○正義曰：前言上下交爭，是以交爲交互之交。又訓俱。高誘注齊策章昭注國語，皆如此訓。趙氏兼存之。故云又言謂天子以至庶人，俱惟利是取，不必上取下，下取上，此別一義也。

### 萬乘之國，弑其君者，必千乘之家。

**注** 萬乘，兵車萬乘，謂天子也。千乘，兵車千乘，謂諸侯也。夷羿之弑夏后，是以千乘取萬乘也。

**疏** 注萬乘兵車至侯也。○正義曰：漢書刑法志云：四井田而制軍賦。地方一里爲井，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方十里，成十爲終，終十爲同，同方百里，同十爲封，封十爲畿，畿方千里。有稅有賦，稅以足食，賦以足兵。故四井爲邑，四邑爲邱，邱十六井也。戎

馬一匹，牛三頭，四邱爲甸，甸六十四井也。有戎馬四匹，兵車一乘，牛十二頭，甲士三人，卒七十二人，干戈備具，是謂乘馬之法。一同百里，提封萬井，除山川沈斥城池邑居園圍衛路三千六百井，定出賦六千四百井，戎馬四百匹，兵車百乘。此鄉大夫采地之大者也。是謂百乘之家。一封三百一十六里，提封十萬井，定出賦六萬四千井，戎馬四千匹，兵車千乘。此諸侯之大者也。是謂千乘之國。天子畿方千里，提封百萬井，定出賦六十四萬井，戎馬四萬匹，兵車萬乘。故稱萬乘之主。論語道千乘之國，集解馬氏云：司馬法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出乘車一乘。然則千乘之賦，其地千成。居地方三百一十六里有奇，惟公侯之封乃能容之。雖大國之賦亦不是過焉。包氏曰：千乘之國者，百里之國也。古者井田方里而井，十井爲乘，百里之國，適千乘也。融依周禮，包依王制。孟子疑故兩存焉。毛氏奇齡經問云：古千乘之國，地方百里，出兵車千乘，故稱千乘之國。方里而井，百里之國爲萬井，而出千乘，是十井出一乘，不問可知。周禮乃謂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邱，四邱爲

甸。甸六十四井。出車一乘。則是百里之國。止出兵車一百五十六乘。何名千乘乎。曰。周禮小司徒職。惟有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邱。四邱爲甸。四甸。其下甸出一乘云云。皆司馬法文。杜預引此注左傳。不注明司馬法三字。而混井在周禮文下。或遂以之歸周禮。特所謂司馬法者。原非周制。史記齊景公時。有司馬穰苴。曾著兵法。至戰國時。齊威王使大夫追論古司馬兵法。而附續直於其中。名司馬法。今其書不傳久矣。然且有兩司馬法。兩言出車之制。其一又曰。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出革車一乘。此馬融引之注論語。鄭康成引之注周禮。然皆非是。大抵侯國以百里爲斷。百里之地。以開方計之。實得萬里。孟子方里而井。萬里者。萬井也。乃以甸出一乘計之。甸方八里。實得六十四井。以成出一乘計之。成方十里。實得百井。百井出一乘。則萬夫止百乘。六十井出一乘。則萬夫止出一百五十有六乘矣。雖爲之說者曰。成之十里。卽是甸之八里。以甸八里外有治溝洫之夫。各受一井得二里。不出車賦。仍是十里。然其與千乘之賦。則總不合。於是馬融謂侯封不止百里。當有方三百一十六里有奇。而鄭康成則直據周禮。謂公五百里。侯四百里。伯三百里。子二百里。男一百里。以求合於成甸出車之數。夫列爵惟五。分土惟三。眞周制也。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王制之等也。故易曰。震驚百里。言建侯象雷震地。止百里。而春秋傳曰。列國一同。一同者。百里之地。孟子謂周公太公。其始封俱止百里。非地有不足。而限制如此。此在漢後五經諸家。如何休張苞包咸范寧輩。皆歷爲是說。而乃以五等班祿。亂周家三等之制。以一人之書。盡反易春秋尙書孟子王制諸經傳之文。豈可訓也。王氏鳴盛周禮軍賦說云。大國三軍。車五百乘。若計地出賦。則得千乘。千乘出賦之法。則服虔注左傳所引司馬法。載詩正義所謂甸六十四井出車一乘。士卒共七十五人者。是馬鄭注論語引之。欲見邦國疆域實數。故改甸爲成。其實一耳。孫子云。興師十萬。日費千金。怠於操事者。七十萬家。蓋謂七家而賦一兵也。今以此法推。六十四井。五百七十六家。可出八十二人。尙餘二夫。今祇出七十五人。則是七家又十之五強出一人也。此說本無可疑。自何休注公羊傳初稅畝云。聖人制井田之法。十井共出兵車一乘。包咸因之。亦謂十井爲乘。百里之國。應千乘也。何楷辨之。謂使十井出一甸之賦。則其虛又過於成公之邱甲矣。此說最精。顧後儒猶有惑於其說者。則以邦國疆域諸國參差不合也。王制云。公侯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孟子云。諸侯之地方百里。不百里。不足以守宗廟之典籍。周公之封於魯。爲方百里也。地非不足。而僉於百里。太公之封於齊也。亦爲方百里也。地非不足。而僉於百里。今考七制云云。康成以爲夏制五等之爵。三等受地。至殷變爵爲三等。合子男與伯以爲一。

其地亦三等不變。則白虎通詳言之。武王克商。復增子男爵爲五等。其受地則與夏殷三等同。齊魯之封。皆在武王之世。孟子所謂地非不足而儉於百里者。大都據初制而言。賈公彥職方疏。申鄭意。謂其時九州之界尙狹。至武王崩成王幼。周公攝政致太平。制禮樂。成武王之意。斥大九州。於是五等之爵。以五等受地。則周禮大司徒云。凡建邦國。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諸侯之地。封疆方四百里。諸伯之地。封疆方三百里。諸子之地。封疆方二百里。諸男之地。封疆方百里是也。左氏傳言不過半天子之軍。坊記言不過千乘。不過云者。謂軍賦以是爲限。非地止三百一十六里。故馬云。大國亦不是過。史記云。周封伯禽於魯。地方四百里。明堂位則以成王欲廣魯於天下。故封周公於曲阜。地方七百里。然其言魯之賦。亦不過革車千乘而已。若孟子對北宮錡曰。周室班爵祿。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能五十里。不達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此以夏制爲周制者。其言曰。軻也。嘗聞其略。則爲傳聞約略之詞。而非載籍之明據。可知。王與之云。孟子見戰國爭雄。壤地廣袤。遂擬百里七十里五十里之制。以抑當時并吞無厭之心。若今之偏州下邑。奚啻百里。周禮所載。不爲過也。此說得之。蓋千乘其地千成。則九萬井有餘。其爲百里已九有奇矣。尙得以爲百里乎。左傳襄二十五年。鄭子產適晉。獻捷。晉人責之。何故。侵小。子產對曰。昔天子之地一圻。列國之地一同。今大國多數圻矣。若無侵小。何以至焉。此亦救時之譚。非核實之論也。謹按說者多以千乘三百一十六里爲長。乃孟子說公侯百里。則孟子言千乘。當自以百里矣。錄毛氏王氏兩說。以俟識者參之。○注夷羿至乘也。○正義曰。襄公四年左傳云。昔有夏之方衰也。后羿自鉏遷於窮石。因夏民以代夏政。不脩民事。而淫於原獸。棄武羅。伯因熊羆。彪圍。而用寒涅。寒涅。伯明氏之讎子弟也。伯明后寒棄之。夷羿收之。杜預注云。夷氏也。哀公元年左傳云。昔有過澆。殺斟灌以代斟鄩。滅夏后相。然則羿代夏政。不言弑君。其滅相者。自是澆。非羿也。書序稱太康失邦。昆弟五人。須於洛汭。周書誓參云。其在夏之五子。忘伯禹之命。假國無正。用胥興作。亂塗凶厥國。皇天哀禹。賜以彭壽。思正夏略。五子武觀也。彭壽者。彭伯也。是太康失國。由於五觀。惟僞古文尙書言羿距於河。某氏傳以爲羿廢太康。立其弟仲康。趙氏所據未聞。

## 千乘之國。弑其君者。必百乘之家。

**注**天子建國諸侯立家百乘之家謂大國之卿食采邑有兵車百乘之賦者也若齊崔衛寧晉六卿等是以其終亦皆弑其君此以百乘取千乘也上千乘當言國而言家者諸侯以國爲家亦以避萬乘稱國故稱家君臣上下之辭

**疏**注天子建國諸侯立家○正義曰春秋桓公二年左傳文周禮地官載師以家邑之田任稱地注云家邑大夫之采地夏官大司馬家以號名注云家謂食采地者之臣也○注若齊崔至乘也○正義曰齊崔謂崔杼衛寧謂寧喜春秋襄公二十五年夏五月乙亥齊崔杼弑其君光二十六年春王二月辛卯衛寧喜弑其君剽是其事馬氏騷經史云晉三卿韓魏趙氏起於獻公之世卒分晉國夫晉自三郤之亡七族並盛知營范荀荀偃韓起欒黶范魴魏絳趙武襄八年傳稱悼公之八卿也其後欒氏復亡韓起趙成荀吳魏舒范鞅知罃五年傳稱平公之六卿也至於定公而范荀亡晉止四卿矣至於哀公而知伯滅晉又止三卿矣○注上千至之辭○正義曰諸侯稱國大夫稱家上云千乘之家故趙氏說之太史公以吳太伯以下凡諸侯曰爲世家索隱引董仲舒云王者封諸侯非官之也得以代代爲家者也是諸侯以國爲家也按孟子言天子之卿受地視侯大夫受地視伯元士受地視子男然則天子之卿大夫其采地同於侯則千乘之家正指畿內之卿如王孫蘇殺毛召而王室亂尹氏召伯立王子朝而王室亂雖無弑君之迹而爭奪之釁起自王臣矣

萬取千焉千取百焉不爲不多矣

**注**周制君十卿祿君食萬鍾臣食千鍾亦多矣不爲不多矣

**疏**

注周制至多矣。○正義曰。君十餼祿。萬章下篇文。王制亦云。故以爲周制也。王制諸侯之下士祿食九人。中士食十八人。上士食三十六人。下大夫食七十二人。卿食二百八十八人。君食二千八百八十人。周禮庖人。凡萬民之食食者。人四鬴。上也。人三鬴。中也。人二鬴。下也。注云。此皆謂一月食米也。六斗四升曰鬴。賈氏疏云。此雖列三等之年。以中年是其常法。以是推之。人一月三鬴。一歲十二月食三十六鬴。二百八十八人。則每歲食一萬零三百六十八鬴。考工記粟氏量之以爲鬴。注云。四升曰豆。四豆曰區。四區曰鬴。鬴六斗四升也。鬴十則鍾。然則一萬零三百六十八鬴。爲鍾一千零三十六。八。總其整數。是爲千鍾。君食二千八百八十人。是歲食十萬零三千六百八十鬴。爲一萬零三百六十八鍾。總其整數。是爲萬鍾。云。君食萬鍾者。指諸侯千乘也。云。臣食千鍾者。指大夫百乘也。經文承上萬乘千乘百乘。則萬千百仍指乘言。是諸侯於天子萬乘中取其千。大夫於諸侯千乘中取其百。趙氏以祿言之。則君臣實取之數。諸侯於千乘中食萬鍾。大夫於百乘中食千鍾。推之。天子於萬乘中食十萬鍾。其千乘之家。卽於萬乘中食萬鍾。食萬鍾者。非一家。食千鍾於千乘者。亦非一家。分各定。不容更溢。故不爲不多也。

苟爲後義而先利。不奪不饜。

**注**

苟。誠也。誠令大臣皆後仁義而先自利。則不篡奪君位。不足自饜飽其欲矣。

**疏**

注苟誠至欲矣。○正義曰。苟。誠論語苟志於仁矣。孔注。詩采芣苟亦無信毛傳。皆如此訓。白虎通誅伐篇云。篡。猶奪也。取也。說文去部云。逆而奪取曰篡。故以篡訓奪。國語晉語云。屬厭而已。章昭注云。厭。飽也。饜。與厭通。故以飽訓饜。

未有仁而遺其親者也。未有義而後其君者也。

**注**

仁者親親。義者尊尊。人無行仁而遺棄其親。行義而忽後其君者。

**疏** 未有至者也。○正義曰：篡奪則不止，遺其親後其君矣。以利爲名，其弊至此。行仁義則愛其親，敬其君，不遺不後，詎至篡奪乎？○注忽後。○正義曰：論語忽焉在後，忽之故後之也。監本毛本作無行義而忽後其君長。

王亦曰仁義而已矣，何必曰利。

**注** 孟子復申此者，重嗟嘆其禍。

**疏** 注孟子至其禍。○正義曰：監本毛本無嗟字，音義有之。

章指言治國之道，明當以仁義爲名，然後上下和親，君臣集穆，天經地義，不易之道，故以建篇立始也。

**疏** 章指言。○正義曰：漢書藝文志詩有替故二十五卷，顏師古云：故者，通其指義也。又春秋左氏微二篇，顏師古云：微謂釋其微指，今毛詩關雎篇後云：關雎五章，章四句，故言三章一章，章四句，二章，章八句，釋文云：五章是鄭所分，故言是毛公本意。然則名故者，卽分章句之指也。錢氏大昕養新錄云：趙岐注孟子，每章之末，括其大旨，間作韻語，謂之章指。文選注所引趙岐孟子章指是也。南宋後僞正義出，託名孫奭所撰，盡刪章指正文，仍剽掠其語，散入正義，明國子監刊十三經，承用此本，世遂不復見。趙氏原本矣。考崇文總目載陸善經注孟子七卷，稱善經刪去趙岐章指，與其注之繁重者，復爲七篇，是刪去章指，始於善經。邵武士人作疏，蓋用善經本也。周氏廣業孟子古注考云：章句者，隱括一章之大指也。董生言春秋文多數萬，其指數千，知文必有指。趙氏因舉以爲例，又云：考文言古本章旨當作章指，旨，意也。易繫其旨，遠是也。指，歸趣也。孟子願聞其指是也。傳記用意，指事指經指等字，間有通借，其實非也。顏師古漢書注，指謂義之所趨，如人以手指物也。周氏有疏證孟子章指一卷，今依用其原

文而稍增損之。山非鼎考文云。古本足利本無章注。末有章指。孔本韓本注末別行載章指。宋本章指下皆有言字。考文亦然。蓋謂此章大旨所言如此也。孔本作章指。曰無言字。恐非趙氏之舊。○治國至始也。○正義曰。史記漢興以來諸侯年表云。形勢雖強。要當以仁義爲本。魏武帝秋胡行云。仁義爲名。禮樂爲榮。禮記樂記云。禮義立則貴賤等矣。樂文同則上下和矣。仁以愛之。義以正之。又云。樂在宗廟之中。君臣上下同聽之。則莫不和敬。在閭門之內。父子兄弟同聽之。則莫不和親。音義云。集解張鎰云。當爲輯穆。左傳隨武曰。卒乘輯穆。季武子曰。其天下輯睦。黃公紹韻會云。穆通作睦。引此及史記司馬相如傳。鼓鼓睦睦。漢書作收。收穆穆爲證。大戴記虞戴德篇云。衆則集。寡則繆。孔氏廣森補注云。繆古通以爲穆字。集繆皆和也。孟子章指。上下和親。君臣集穆。昭公二十五年左傳。子太叔曰。禮天之經也。地之義也。禮樂必本仁義。故爲不易之道。孟子七篇。主明仁義。以此立首也。

### 孟子見梁惠王。王立於沼上。顧鴻鴈麋鹿。曰。賢者亦樂此乎。

**注**沼池也。王好廣苑囿。大池沼。與孟子遊觀。顧視禽獸之衆多。心以爲娛樂。夸咤孟子曰。賢者亦樂此乎。

**疏**注沼池也。○正義曰。毛詩傳文。○注王好至此乎。○正義曰。國策魏策云。梁王魏嬰。鴈諸侯於范臺。魯君與。避席擇言曰。楚王登強臺而望岫山。左江而右湖。其樂忘死。遂盟強臺而弗登。曰。後世必有以高臺陂池亡其國者。今主君前夾林而後闕臺。強臺之樂也。是惠王好廣苑囿大池沼也。毛詩小雅鴻雁篇傳云。大曰鴻。小曰雁。說文鳥部云。鴻。鵠也。雁。鵠也。作部云。雁。鳥也。雁。鷹字異物異。此鴻雁連文。雁宜是雁。古字通也。又鹿部云。麋。鹿屬。鹿獸也。音雁。又音鴻。音鹿。又音樂。以見禽獸衆多。餘可例也。音義云。咤。丁丑嫁切。誇也。玉篇作詭。史記司馬相如傳云。子虛過詫。烏有先生。集解引郭璞云。誇也。潛夫論浮侈篇云。驕侈僭主。轉相誇詭。又述枚篇云。令惡人高會而夸詭。後漢書王符傳注云。詫。誇也。咤。與詫通。咤。說文訓叱怒。與夸連文。故亦爲誇。夸亦誇。

也。

孟子對曰：賢者而後樂此，不賢者雖有此不樂也。

**注** 惟有賢者然後乃得樂此耳。謂脩堯舜之道，國家安寧，故得有此以爲樂也。不賢之人，亡國破家，雖有此當爲人所奪，故不得以爲樂也。

**疏** 注謂脩堯舜之道。○正義曰：孟子道性善，言必稱堯舜，故知孟子之意，在脩堯舜之道。堯舜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神化民宜，卽文王有靈德也。

詩云：經始靈臺，經之營之。庶民攻之，不日成之。

**注** 詩大雅靈臺之篇也。言文王始經營規度此臺，衆民並來治作之，而不與之相期日限，自來成之也。

**疏** 注詩大至之也。○正義曰：詩序云：靈臺，民始附也。文王受命而民樂，其有靈德，以及鳥獸昆蟲焉。毛傳云：神之精明曰靈。四方而高曰臺，經度之也。攻，作也。不日有成也。箋云：文王應天命，度始靈臺之基，趾營表其位，衆民則築作，不設期日而成之。觀臺而曰靈者，文王化行以神之精明，故以名焉。趙氏此注，與毛鄭同。云規度此臺，本毛以度訓經也。云並來治作之，本毛以作訓攻也。又以規明度義，以治明作義。說文夫部云：規，有法度也。考工記攻木之工注云：攻，猶治也。云不與之相期日限，卽不設期

日也。國語引此詩章昭注云。不課程以時日。趙氏佑溫故錄云。古者王必計日。左傳宣十一年。蔣艾獵城沂。量功命日。杜預注云。命作日數。昭二十三年。士彌牟營成周。量事期。注云。知事幾時成。皆於事前預爲期限。文王使民不勞。不急於成功。故曰不日成之。宋本作不與期日。限。廖本作不與期日。

### 經始勿亟庶民子來

**注**言文王不督促使之亟疾也。衆民自來趣之。若子來爲父使也。

**疏**注言文至使也。○正義曰。督音義云。丁作慤。阮氏元校勘記云。慤疑毅之誤。古製與督義同音同。毛詩箋云。亟。急也。度始靈臺之基趾。非有急成之意。衆民各以子成父事而來攻之。疾猶急也。云子來爲父使。卽是子成父事。經始勿亟。申不日意。庶民子來。申攻之成之意也。

民子來申攻之成之意也。

### 王在靈囿麀鹿攸伏麀鹿濯濯白鳥鶴鶴

**注**麀鹿。牝鹿也。言文王在此囿中。麀鹿懷任。安其所而伏。不驚動也。獸肥飽則濯濯。鳥肥飽則鶴鶴而澤好。

鶴而澤好。

**疏**注麀鹿至澤好。○正義曰。鶴鶴詩作鷩鷩。毛詩傳云。囿所以域養禽獸也。天子百里。諸侯四十里。靈囿。言靈道行於囿也。麀。牝也。濯濯。娛遊也。鷩鷩。肥澤也。箋云。攸。所也。文王親至靈囿。視牝鹿所遊伏之處。言愛物也。鳥獸肥盛喜樂。趙氏解與傳箋。

有同有異。譬鹿毛本作牝鹿。譬亦牝也。攸伏筮以所遊伏解之。遊指下濯濯。伏與遊對。則遊言其動。伏言其靜耳。趙氏云。懷任安其所而伏。以伏爲懷任者。任亦作妊。孕也。伏古與包通。伏義氏一作包。義氏伏包。皆訓藏。說文包部云。包。象人褻妊也。已在中象子未成形也。夏小正雞孚粥傳云。媮伏也。方言云。北燕朝鮮洌水之間。謂伏雞曰抱。其卵伏而未孚。始化謂之涅。禽鳥之伏卵。猶獸畜之懷任。故詩言伏。趙氏以懷任解之。國語楚語引詩章昭注。亦云。視牝鹿所伏。息愛孳任之類。此或齊魯韓三家所傳也。廣雅釋訓云。濯濯。肥也。皤皤。白也。王氏念孫疏證云。釋器云。皤。白也。重言之。則曰皤皤。何晏景福殿賦。皤皤白鳥。並與皤皤同。按從皤從雀。從高。古多通用。釋名云。雁。皤也。說文手部云。摧。敲也。爾雅釋器云。簞。謂之皤。說文七部云。卓。高也。易家人。嗃嗃。釋文云。苟作確。一切經音義。確。埤蒼作瑯。又字書作礪。哀公四年左傳。釋文引郭璞解詁云。鄙者臄。漢書韓信傳注引李奇云。鄙音臄。臄之臄。史記秦始皇紀。索隱云。鷓古鷓字。說文口部云。雀。高至也。鷓之名。鷓以高至望及於高。故臄爲望。亦取義於高。鷓亦作鷓。從雀與從雀同。詩作鷓鷓。孟子引作鷓鷓。其字通也。趙氏云。肥飽則濯濯。鷓鷓非以濯濯。鷓鷓爲肥飽。其以澤好申之。仍用毛傳。肥澤之訓。因肥而澤。因澤而白也。濯濯。未訓娛遊。蓋以澤申鷓鷓。以好申濯濯。詩文王有聲。王公伊濯。釋文引韓詩云。美也。美卽好也。

### 王在靈沼於物魚躍

**注** 文王在池沼。魚乃跳躍喜樂。言其德及鳥獸魚鼈也。

**疏** 注文王至鼈也。○正義曰。毛詩傳云。靈沼。言靈道行於沼也。物。滿也。鼈云。靈沼之水。魚盈滿其中。皆跳躍。亦言得其所。音義云。物。丁公著本作仞。吳氏玉搢別雅云。史記殷本紀。充仞宮室。司馬相如傳。充仞其中者。不可勝紀。仞。皆與物通。按文選上林賦。虛館而勿仞。郭璞注云。仞。滿也。云德及鳥獸。魚鼈。卽毛傳所謂靈道行於沼。靈道行於沼也。

文王以民力爲臺爲沼。而民歡樂之。謂其臺曰靈臺。謂其沼曰靈沼。樂其有

# 麋鹿魚鼈

**注** 孟子爲王誦此詩。因曰文王雖以民力築臺鑿池。民由歡樂之。謂其臺沼若神靈之所爲。欲使

其多禽獸以養文王者也。

**疏**

注孟子至所爲。○正義曰。爲治也。故以築臺解爲臺。以鑿沼解爲沼。由毛本作猶。猶由通也。臧氏琳經義雜記云。宋孫氏音義云。歡樂本亦作勸樂。案左傳昭九年。叔孫昭子引詩曰。經始勿亟。庶民子來。杜注詩大雅。言文王始經營靈臺。非急疾之

衆民自以爲子義來勸樂爲之。正義云。衆民以爲子成父事。而來勸樂而早成之耳。是可知晉唐時本皆作勸樂。故杜注孔疏據之。與孫宣公音義正合。蓋經言庶民子來。孟子以而民勸樂釋之。猶禮記中庸謂子庶民則百姓勸也。因歡與勸形相近。故經注皆譌爲歡。漢書王莽傳上。詩之靈臺。師古曰。始立此臺。兆庶自勸就其功作。故大雅靈臺之詩云云。當亦本孟子云。謂其臺沼若神靈之所爲者。周氏栢中辨正云。詩小序民樂文王有靈德。據此。則靈臺因文德命名。說苑脩文篇云。積愬爲愛。積愛爲仁。積仁爲靈。靈臺之所以爲靈者。積仁也。其義與小序合。趙氏佑溫故錄云。趙注神靈之所爲。殆乎託意鬼神然者。然靈之訓善。書傳於弔由靈。不靈承帝事。惟我周王靈承於旅。苗氏弗用靈。皆云善也。詩靈雨箋亦云善。蓋猶好雨之謂。其兼神言之者。如黃帝生而神靈之類。則與明同義。故序云。民樂文王有靈德。傳云。神之精明者稱靈。箋云。文王化行若神之精明。則皆以文王之德言。初不繫乎臺成之速。有歸諸冥冥不可得知之意。後世始有以靈爲鬼神奇異之稱者。又證法靈若厲之靈。不可與文王之神靈相出入也。謹按靈訓善。此說是也。靈德卽善德也。靈道卽善道也。則靈臺卽善臺。靈沼卽善沼。漢書地理志。濟陰成陽有堯冢靈臺。水經注成陽城西二里有堯陵。陵南一里有堯母慶都陵。稱曰靈臺。此陵墓稱靈臺。當以鬼神之義言之。文王之靈臺靈沼。自以善稱。詩云。經始靈臺。則名自此始。故箋云。本觀臺而曰靈臺。非堯冢靈臺之例也。趙氏與毛鄭異。○注欲使至者也。○正義曰。呂氏春秋務大篇。然後皆得其所樂。高誘注云。樂願也。願猶欲也。故以欲解樂。易雜卦傳云。大有衆也。繫辭傳云。富有之謂大業。有之

義爲衆爲富。衆富即多。故以多解有樂。其有麋鹿魚鼈。卽欲其多。麋鹿魚鼈也。

古之人與民偕樂。故能樂也。

**注** 偕。俱也。言古之賢君與民共同其所樂。故能樂之。

**疏** 注偕俱至樂之。○正義曰。偕。俱也。毛詩傳文。說文人部云。俱。皆也。偕與皆通。皆亦同也。故又以共同申言之。監本毛本作與民同樂。故能得其樂。

湯誓曰。時日害喪。予及汝偕亡。

**注** 湯誓。尙書篇名也。時。是也。日。乙卯日也。害。大也。言桀爲無道。百姓皆欲與湯共伐之。湯臨士衆而誓之。言是日桀當大喪亡。我及女俱往亡之。

**疏** 注湯誓至亡之。○正義曰。書序云。伊尹相湯伐桀。升自陟。遂與桀戰於鳴條之野。作湯誓。其書今存。作時日曷喪。予及汝偕亡。伏生大傳云。夏人飲酒。醉者持不醉者。不醉者持醉者。相和而歌曰。盍歸乎。毫。毫亦大矣。故伊尹退而閒居。深聽樂聲。更曰。覺兮。較兮。吾大命假兮。去不善而就善。何樂兮。伊尹入告於王曰。大命之去有日矣。王惘然歎。啞然笑曰。天之有日。猶吾之有民也。日亡吾亦亡矣。鄭康成本此注湯誓云。桀見民欲叛。乃自比於日曰。是日何嘗喪乎。日若喪亡。我與汝亦皆喪亡。引不亡之徵。以脅恐下民也。孟子引此文而申之云。民欲與之皆亡。則伏鄭之解。乖於孟子矣。江氏聲尙書古文集注音疏云。桀自比於日。民卽假日以諭桀。言是日何時喪乎。我將與汝皆亡。甚欲桀之亡也。予者。民自予也。及與也。汝。汝日也。假日以諭桀。實則汝桀也。

語按趙氏以此爲湯謚民之言。以子及汝偕亡爲我及汝俱往亡之。則我爲湯自我。汝謂民。乃書文於此下云。夏德若茲。今朕必往。語爲重沓矣。孟子引詩稱文王之德。全在而民勸樂之。引書言桀之失德。全在民欲與之皆亡。若作湯謚民往亡桀之辭。無以見桀之失德矣。趙氏之旨。既殊孟子。亦違伏鄭。未知所本。其訓時爲是。爾雅釋詁文。日爲乙卯日者。禮記檀弓杜賡飲師曠曰。子卯不樂。注云。紂以甲子死。桀以乙卯亡。左傳昭公十八年春王二月乙卯。周毛得殺毛伯過而代之。葦宏曰。毛得必亡。是昆吾稔之日也。杜預注云。以乙卯日與桀同誅。是桀以乙卯日亡也。害大者音義云。害如字。張音曷如字。則讀傷害之害。傷害字無訓大之義。蓋曷與盍通。說文皿部云。盍。覆也。爾雅釋詁云。曷。盍也。趙氏讀害爲曷。而通其義於覆。覆何以有大義。覆義與奄同。說文大部云。奄。覆也。大有餘也。詩皇矣奄有四方。傳云。奄。大也。是奄覆有大義也。復亦通於幪。說文巾部云。幪。覆也。爾雅釋詁云。幪。大也。是幪覆有大義也。阮氏元按勘記云。宋本孔本日乙卯日。上日作時。非常作是日乙卯日也。

民欲與之皆亡。雖有臺池鳥獸。豈能獨樂哉。

**注** 孟子說詩書之義。以感喻王。言民皆欲與湯共亡桀。雖有臺池禽獸。何能復獨樂之哉。復申明上言不賢者雖有此不樂也。

**疏**

注何能復獨樂之哉。○正義曰。始侈而獨樂。既民欲與之皆亡。則不能獨樂矣。章指言不能保守其所樂。故云何能復獨樂哉。闕監毛三本無復字。非也。

章指言聖王之德。與民共樂。恩及鳥獸。則忻戴其上。太平化興。無道之君。衆怨神怒。則國滅祀絕。不得保守其所樂也。

**疏**

恩及至化興。○正義曰。恩及鳥獸。卽章句言德及鳥獸魚鼈也。白虎通封禪篇云。王者德至鳥獸是也。忻戴者。忻與欣同。語周語云。祭公謀父諫穆王曰。商王帝辛。大惡於民。庶民弗忍。欣戴武王。以致戎於商牧。是先王非務武也。勤恤民隱而除其害也。章昭注云。戴。奉也。晉語史蘇明告大夫曰。昔者之伐也。起百姓以爲百姓也。是以民能欣之。章昭注云。欣。欣戴也。又郭儼曰。夫人美於中。必播於外。而越於民。民實戴之。章昭注云。戴。欣戴也。音義云。太平。丁音泰。○衆怨神怒。則國滅祀絕。○正義曰。國語周語內史過曰。國之將亡。其君貪冒辟邪。淫佚荒怠。驕橫暴虐。其政腥臊。馨香不登。其刑矯誣。百姓攜貳。明神弗弔。而民有遠志。民神怨懣。無所依懷。故神亦往焉。觀其苛慝而降之禍。昔夏之興也。融降於崇山。其亡也。回祿信於聆隧。湯誓言衆怨。趙氏兼言神怒者。以文王靈宰靈沼所以稱靈。是爲神所佑。衆樂則神佑。衆怨則神怒矣。

梁惠王曰。寡人之於國也。盡心焉耳矣。

**注**

王侯自稱孤寡。言寡人於治國之政。盡心欲利百姓焉耳者。懇至之辭。

**疏**

注王侯自稱孤寡。○正義曰。禮記曲禮下云。庶方小侯。入天子之國曰某人。於外曰子。自稱曰孤。又云。諸侯與民言。自稱曰寡人。注云。謙也。於臣亦然。呂氏春秋君守篇云。君名孤寡而不可障壅。高誘注云。孤寡。人君之謙稱也。○注言寡至百姓。○正義曰。下言移民移粟。皆是利百姓之事。故知盡心指欲利百姓。○注焉耳者。懇至之辭。○正義曰。焉耳當作焉爾。禮記三年間云。然則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爾也。隱公二年公羊傳云。託始焉爾。何休注云。焉爾。猶於是也。然則此言盡心焉爾者。猶云盡心於是矣。

河內凶。則移其民於河東。移其粟於河內。河東凶亦然。

**注**言凶年以此救民也。魏舊在河東，後爲強國，兼得河內也。

**疏**河內至亦然。○正義曰：內謂荒年，移民之壯者，就食於河東，移河東之粟，以賑河內之老稚也。亦然，則移河東之壯者於河內，而移河內之粟於河東也。○注魏舊至內也。○正義曰：漢書地理志：河東郡安邑，魏絳自魏徙此。至惠王徙大梁也。是魏舊在河東。又云：河內本殷之舊都，周既滅殷，分其畿內爲三國，詩：風、邶、衛，衛國是也。周公誅之，盡以其地封弟康叔。至十六世懿公亡，道爲狄所滅，齊桓公帥諸侯伐狄，而更封衛於河南曹、楚邱，而河內殷墟，更屬於晉。魏分晉，則河內爲魏，得故云。後爲強國，兼得河內。閻氏若：隸四書釋地，又續云：梁河東，今之安邑等縣，梁亦有河內。六國表：魏入河內地於秦是也。梁河內，今之河內濟源等縣，梁亦有河內。蘇秦傳：大王之地，北有河外。注云：謂河南地是也。河東西亦謂之河內外。左傳：僖十五年，賂秦伯以河外，列城五，內及解梁城，魏世家無忌曰：所亡於秦者，河外河內是也。至河內外，則梁之河北河南地。蘇代曰：秦正告魏，我陸攻則擊河內，水攻則滅大梁是也。然則梁之地，自河西逶迤而至河南，幾將二千里。蘇秦曰：魏地方千里，蓋從長而橫不足，絕長補短算耳。

察鄰國之政，無如寡人之用心者。

**注**言鄰國之君，用心憂民，無如己也。

**疏**注用心憂民。○正義曰：用心，卽盡心憂民，卽欲利百姓。

鄰國之民不加少，寡人之民不加多，何也？

**注**王自怪爲政有此惠，而民人不增多於鄰國者，何也？

**疏** 注王自至河也。○正義曰：加多是增多，則加少是增少。鄰國之民歸附於我，則鄰之民少而益增其少；我之民多而益增其多矣。

孟子對曰：王好戰，請以戰喻。

**注** 因王好戰，故以戰事喻解王意。

**疏** 注喻解王意。○正義曰：廣雅釋言云：喻，曉也。漢齊翼奉《上封事》云：何聞而不諭，顏師古云：諭，謂曉解之，諭與喻通。

填然鼓之，兵刃既接，棄甲曳兵而走。或百步而後止，或五十步而後止，以五十步笑百步，則何如？

**注** 填，鼓音也。兵以鼓進，以金退。孟子問王曰：今有戰者，兵刃已交，其負者棄甲曳兵而走，五十步而止，足以笑百步止者不？

**疏** 注填鼓至金退。○正義曰：說文土部云：填，塞也。荀子非十二子云：填填然，楊倞注云：填填然，滿足之貌。聲之滿足為填填，猶貌之滿足為填填。僖公十六年公羊傳云：實石記聞，聞其填然，填然亦填然也。楚辭九歌云：鸞填填兮，雨冥冥。鼓聲之滿足，猶雷聲也。云：兵以鼓進，以金退者，荀子議兵篇云：聞鼓聲而進，聞金聲而退。哀公十一年左傳云：吾聞鼓而已，不聞金矣。杜預注云：鼓以進軍，金以退軍，亦木荀子也。此兵刃交接之時，鼓聲督戰，故填填充塞而盛也。李文仲字鑑云：鼓說文從豈從支持之支。

五經文字云作鼓，非鼓，說文擊鼓也。孟子填然鼓之，從支從立，支音攙。○注今有至者不。○正義曰，既，卽已也。挾，卽突也。趙氏以已交解，既，曳，挾也。棄甲捲兵，是奔敗也。故云其負者，闔監毛三本作足以笑百步者否，音義出者不是，舊作不，不否字通也。

曰不可直不百步耳，是亦走也。

**注**王曰，不足以相笑也，是人俱走，直爭不百步耳。

**疏**注不足至步耳。○正義曰，不足以相笑解不可，是人解是字，指五十步而止之人，云直爭不百步者，謂爭衡其輕重也。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直，猶特也，但也，直特，古同聲。史記叔孫通傳云，吾直戲耳。漢書直作特。

曰王如知此，則無望民之多於鄰國也。

**注**孟子曰，王如知此，不足以相笑，王之政猶此也。王雖有移民轉穀之善政，其好戰殘民，與鄰國同，而猶望民之多，何異於以五十步笑百步者乎。

**疏**注孟子曰，○正義曰，趙氏凡於經文，但稱曰字，必實指何人曰，如前云王曰，此云孟子曰，推之稱樂正子曰，丑曰薛君曰，大夫曰，賈曰，相曰，周霄曰，彭更曰，不勝曰，匡章曰，冕曰，克曰，萬章曰，告子曰，公都子曰，輕曰，白圭曰，高子曰，皆然，惟云某某以爲某某以者，原其意，皆與云某某曰者爲異，又有云某某言，某某問，亦猶某某曰也。○注王雖至者乎，○正義曰，闔監毛三本穀作粟，無以字。

不違農時，穀不可勝食也。

**注**從此以下爲王陳王道也。使民得三時務農，不違奪其要時，則五穀饒穰，不可勝食。

**疏**注爲王陳王道也。○正義曰：胡氏煦舞燈約旨云：春秋時五霸迭興，臣強君弱，漸有驅制同儕，決裂臣道，渺視周君之意，是君權將替，而臣道已亢。故孔子作春秋，寓意於尊周，所以維持臣道也。孟子時，七國雄據其地，強悍自用，君道亦已不振，而

草嘗人命，各圖恢復，故孟子遊齊梁，說以王道，所以維持君道而已。與孔子非有異也。○注使民得三時務農。○正義曰：荀子王制篇云：以春耕夏耘秋收冬藏，四者不失時。趙氏云：三時者，春秋莊公三十一年秋，築臺于秦，穀梁傳云：不正罷民三時。桓公六年左傳云：謂其三時不害，而民和年豐也。杜預注云：三時春夏秋。

數罟不入洿池，魚鼈不可勝食也。

**注**數罟，密網也。密細之網，所以捕小魚鼈者也。故禁之不得用，魚不滿尺不得食。

**疏**注數罟至得用。○正義曰：毛詩豳風九罟之魚，傳云：九罟，纒罟，小魚之網也。釋文云：纒，又作總。小雅：魚麗于罟。毛傳云：庶人不數罟，罟必四寸，然後入澤。梁釋文云：數，七欲反，又所角反。陳氏云：數，細也。孔氏正義云：庶人不總罟，謂罟目不得總之，使

小言使小魚不得過也。集本總作纒，依爾雅定本，作數，義俱通也。按詩召南：素絲五總。毛傳云：總，數也。陳風：越以纒邁。毛傳云：纒，數也。商頌：濇假無言。毛傳云：纒，總也。禮記：纒纒同聲。纒總數三字同。趨數，即迫促。文公十六年左傳云：無日不數於六卿之門。杜預注云：數，不疏，不疏是密也。說文系部云：總，聚束也。聚束，即促速。促束，即纒數也。倪氏思寬二初齋讀書記云：周禮言羅襦，猶孟子言數罟。罟則作羅襦，明非罟，則不用羅襦矣。周禮取禽，孟子取魚，其實是一例。韓非子說林云：君聞大魚乎？網不能止，繖不能絀也。是繖所以取小魚，繖鐵論散不足篇：賢良曰：鳥獸魚鼈，不中殺不食，故繖網不入於澤。說文系部云：繖，生絲縷也。蓋以生絲縷作網，則其目小，繖網，即數罟也。今俗猶以細密者爲絲網是也。○注魚不滿尺不得食。○正義曰：呂氏春秋具備篇云：宓子賤治亶

交三年，驅馬旗往觀化。見夜滴者，得則舍之。驅馬旗問焉，對曰：宓子不欲人之取小魚也，所舍者小魚也。高誘注云：古者魚不尺不升於俎，宓子體聖人之化，爲盡類也，故不欲人取小魚。淮南子主術訓云：魚不長尺不得取，甓不期年不得食。

斧斤以時入山林，材木不可勝用也。

**注**時謂草木零落之時，使林木茂暢，故有餘。

**疏**注時謂至有餘。○正義曰：禮記王制云：草木零落，然後入山林。毛詩小雅：魚鼈于澗。傳云：太平而後，微物衆多，取之有時，用之有道，則物莫不多矣。古者草木不折，不操斧斤，不入山林。翟氏灝考異云：騷鐵論通有章引孟子曰：不違農時，穀不可勝食。蠶麻以時，布帛不可勝衣也。斧斤以時入，材木不可勝用。佃魚以時，魚肉不可勝食。荀子王制篇云：春耕夏耘，秋收冬藏，四者不失時，故五穀不絕，而百姓有餘食也。網罟毒藥不入澤，滄池淵沼，謹其時禁，故魚鼈優多，而百姓有餘用也。斬伐長養，不失其時，故山林不童，而百姓有餘材也。逸周書大聚解云：禹之禁，春三月，山林不登斧斤，以成草木之長；夏三月，川澤不入網罟，以成魚鼈之長，且以并農力，執成男女之功。夫然則有生而不失其宜，孟荀之言，並本如此。

穀與魚鼈不可勝食，材木不可勝用，是使民養生喪死無憾也。

**注**憾，恨也。民所用者足，故無恨。

**疏**注憾，恨也。○正義曰：論語：敝之而無憾。孔氏注：淮南子本經訓高誘注皆如此訓。

養生喪死無憾，王道之始也。

**注**王道先得民心。民心無恨。故言王道之始。

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

**注**廬井邑居。各二畝半以爲宅。冬入保城。二畝半。故爲五畝也。樹桑牆下。古者年五十乃衣帛矣。

**疏**

注廬井至畝也。○正義曰。漢書食貨志云。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方一里。是爲九夫。八家共之。各受私田百畝。公田十畝。是爲八百八十畝。餘二十畝以爲廬舍。春令民畢出在墾。冬則畢入於邑。趙氏所本也。毛氏奇齡。四書賸言補云。廬井邑居各二畝半。則已五畝。又云。冬入保城。二畝半。何解。漢書食貨志云。在野曰廬。則廬井者。井間之廬也。又云。在邑曰里。則邑居者。里邑之居也。爾雅。里。邑也。鄭康成稱里居。與趙稱邑居。並同。蓋廬井二畝半。在公田中。一名廬舍。何休云。一夫受田百畝。又受公田十畝。廬舍二畝半。謂一夫受田一百十畝。又分受公田之二十畝。各得二畝半作廬居也。此易曉也。至在邑之二畝半。以國城當之。則大謬不然。管子內政云。四民勿使雜處。處工就官府。處商就市井。處農就田野。而章昭謂國都城郭之城。惟士工商而已。農不與焉。則二畝半在邑。只在井邑。與國邑無涉。蓋古王量地制邑。其在國邑外。如公邑。家邑。邱邑。都邑。類凡所屬井地。皆可置宅。然且諸井邑中。亦惟無城者可處農民。若有城如費邑。鄆邑。所稱都邑者。則農不得入。管子與章氏之言。稍可據。然而趙鄒。鄉乃有冬入保城之說。或係衍文。或有脫簡。且或原有師承。如周禮夫一廬。鄭康成所謂城邑之居者。則或諸邑有城者。亦置里居。事未可知。若在國城。則周禮載師氏。明有國宅。無征。閭廬二十而一之文。鄆司農注云。國宅。國城中宅也。而鄭康成即云。國宅者。凡官所有之宮室。與吏所治者。又名國廬。與園宅。園廬。農民所居者。正相分別。安可以農民園廬。闕當之。官吏之國宅乎。則此二畝半。當云在井邑。不問有城與無城。並得入保。此舉近地井里而言。如四井爲邑。則必邑中有里居。可爲保守之地。故其居名里居。又名邑居。倪氏思寬。二初齋讀書記云。管子語。鐸請於趙簡子曰。以爲繭絲乎。抑爲保郭乎。章昭注。小城曰保。引禮記。遇入保者。以爲證。然則趙注。當亦指井邑中小城言之。若旣無城。何云入保。毛氏說未免於率。周氏柄中辨正。

云。季彭山讀禮疑圖。言農民所宅。必是平原可居之地。別以五畝爲一廬。不占公田。取於便農功。適饋餉。去田亦不宜遠。其所聚居。或止八家。或倍八家以上。各隨便宜。聚爲一邑。置堡以相守望。故舉成數言。則有十室之邑。千室之邑。非必都邑。然後爲邑。而都邑亦豈可寓農民哉。農民之宅。鄉里也。卽制里以導其妻子。養老者也。國中之廩。市廩也。俱爲士農寄居之所。工商懋遷之區而已。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說文廬。寄也。秋冬去。春夏居。廬二畝半也。一家之居。大雅于時廬旅。毛傳云。廬。寄也。小雅中田有廬。箋云。中田。田中也。農人作廬焉。以便其田事。春秋宣十五年公羊傳注云。一夫受田百畝。公田十畝。廬舍二畝半。凡爲田一頃十二畝半。八家而九頃。共爲一井。在田曰廬。在邑曰里。春夏出田。秋冬入保城郭。按許廬義與下廬義互相足。在野曰廬。在邑曰廩。皆二畝半也。趙氏尤明里卽廩也。詩伐檀。毛傳云。一夫之居曰廩。遂人夫一廩。先鄭云。廩。居也。後鄭云。廩。城邑之居。載師以廩里任國中之地。後鄭云。廩。里者。若今云邑。居廩民居之區域也。里。居也。毛鄭皆未明言二畝半。要其意同也。許於廬不曰二畝半。於廩曰二畝半。以錯見互足。○注古者年五十乃衣帛。○正義曰。任氏大椿深衣釋例云。大司徒六曰同衣服。注。民雖有富者。衣服不得獨異。按雜記注。麻衣。白布深衣。深衣注。庶人吉服深衣。管子立政篇云。刑餘戮民。不敢服絲。然則非刑餘戮民。可以服絲矣。春秋繁露服制篇。散民不敢服采。刑餘戮民不敢服絲。然則散民不敢服采耳。絲得服也。又繁露度制篇。古者庶人衣縵。縵。無文帛也。尙書大傳。命民得乘節車駟馬。衣文駟錦。未有命者不得衣。不得乘庶人墨車單馬。衣布帛。然則命民亦得衣文。不命之民。亦得衣帛。與鄭注庶人白布深衣異說。今考士昏禮注。士而乘墨車。攝盛。蓋士庶人往往有攝盛之事。鄭注深衣爲庶人之服。言其常服皆布也。若行盛禮。或常攝盛。則衣絲也。刑餘戮民。並不得攝盛矣。周禮閭師。凡庶民不蠶者。不帛。疏引孟子曰。五十可

以衣帛。以不蠶故。身不得衣帛。然則不蠶雖五十不得衣帛。蠶而未五十亦不得衣帛。則庶人布深衣其常也。鹽鐵論。古者庶人耄老而後衣絲。其餘則麻。臬而已。故命曰布衣。

**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

**言孕字不失時也。七十不食肉不飽。**

**疏** 注七十不食肉不飽。○正義曰。禮記王制云。五十始衰。六十非肉不飽。七十非帛不煖。此云七十不食肉不飽者。六十宿肉已非肉不飽矣。至七十益可知。五十可以衣帛。或不衣帛尙可煖。至七十則非帛不煖矣。詩無羊正義引孟子曰。七十者可以食雞豚。蓋撮孟子之文。如遂人注引孟子五畝之宅樹之以桑麻。古人引經不拘。往往增損。非孟子經文有作此本也。

百畝之田。勿奪其時。數口之家。可以無飢矣。

**注** 一夫一婦。耕耨百畝。百畝之田。不可以徭役奪其時功。則家給人足。農夫上中下所食多少。各有差。故總言數口之家也。

**疏** 可以無飢矣。○正義曰。監本毛本作無饑。阮氏元校勘記云。飢餓之字當作飢。饑乃饑饉字。此經常以飢爲正。按下文黎民不飢不寒。毛本正作飢。

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義。頒白者不負戴於道路矣。

**注** 庠序者。教化之宮也。殷曰序。周曰庠。謹脩教化。申重孝悌之義。頒者。班也。頭半白。班班者也。壯者代老。心各安之。故曰頒白者不負戴於道路也。

**疏** 注庠序至之義。○正義曰。爾雅釋宮云。宮謂之室。室謂之宮。劉熙釋名釋宮室云。宮。穹也。屋見於垣上。穹隆然也。凡有屋皆通稱宮。故云教化之宮。教化不脩。則弛廢。講殿也。振起其廢弛。而謹嚴之。故云謹脩教化。申重爾雅釋宮文。○注頒者。至路

也。○正義曰。阮氏元按。黼註云。頭半白。班班者也。闔監毛三本同。宋本白下有日字。岳本廖本韓本者上並有然字。孔本作頭半白。曰頽。斑斑然者也。以斑爲班。古字假借。毛本孔本韓本班作斑。非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說文黼。須髮半白也。此孟子頽白之正字也。趙注云。頽者。斑也。頭半白。斑斑者也。卑與斑雙聲。是以漢地理志。卑水縣。孟康音斑。蓋古韻讀如斑。故亦假大頭之頽。藉田賦。士女頽斌。李注。頽斌相雜之貌也。其引申之義也。禮記王制云。道路輕任并。重任分。斑白不提挈。注云。皆謂以與少者。雜色曰斑。祭義云。斑白者。不以其任行乎道路。注云。斑白者。髮雜色也。任。所擔持也。不以任。少者代之。負謂負於背。戴謂戴於首。漢書東方朔傳。顏師古注云。簪。蔽戴器也。以盆盛物。戴於頭者。則以簪數薦之。此戴之謂也。提挈。以手頽白之老。一身俱宜安佚。可互見矣。毛本作故頽白者。不負戴也。周氏廣業古注考云。宋本作故斑白者。

七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飢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

**注**言百姓老稚溫飽。禮義脩行。積之可以致王也。孟子欲以風王。何不行此。可以王天下。有率土之民。何但望民多於鄰國。

**疏**然而不王者。○正義曰。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然。詞之轉也。然而者。亦詞之轉也。孟子公孫丑篇。夫二子之勇。未知其孰賢。然而孟施舍守約也。今人用然而二字。皆與此同義。然而者。詞之承上而轉者也。猶言如是而也。梁惠王篇。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謂如是而也。今人用然而二字。則與此異義矣。○注有率土之民。○正義曰。詩小雅北山。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天下之民。皆歸附於梁。何止鄰國。

狗彘食人食而不知檢。塗有餓殍而不知發。

**注**言人君但養犬彘使食人食而不知以法度檢斂也。塗道也。餓死者曰莩。詩曰：莩有梅，莩零落也。道路之傍有餓死者，不知發倉廩以用振救之也。

**疏**

注言人至斂也。○正義曰：漢書食貨志贊云：孟子亦非狗彘食人之食不知斂。野有餓莩而弗知發。應劭云：養狗彘者使食人之食而不知以法度斂之也。顏師古云：孟子孟軻之書言歲豐孰，穀粟饒多，狗彘食人之食，此時可斂之也。趙氏之義同

於應氏。師古不從者，食貨志云：李悝爲魏文侯作盡地方之教，云：糴甚貴，傷民甚賤，傷農。民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善平糴者，必糴觀歲有上中下孰，上孰其收自四，餘四百石，中孰自三，餘三百石，下孰自倍，餘百石。小飢則收百石，中飢七十石，大飢三十石。故大孰以上糴三而舍一，中孰則糴二，下孰則糴一。使民適足，買平則止。小飢則發小孰之所斂，中飢則發中孰之所斂，大飢則發大孰之所斂而糴之。故雖遇飢饉，水旱糴不貴而民不散，取有餘以補不足也。此斂發正用孟子則斂指豐年發指凶歲。管子國蓄篇云：歲適美則市糴無與，而狗彘食人食。歲適凶則市糴益十鏹，而道有餓民。故人君斂之以輕，散之以重。食貨志贊既引孟子，卽承云：管子之輕重，李悝之平糴，固以孟子與管子之義同也。雜大經：鶴林玉露云：孟子狗彘食人食而不知檢，檢字一本作斂。蓋狗彘食人食，粒米狼戾之歲也。法當斂之，塗有餓莩，凶歲也。法當發之，此皆用管子以明孟子。趙氏難以斂糴檢而義同於應，則與管子不合。閻氏若璩釋地三續云：古雖豐穰，未有以人食予狗彘者。狗彘食人食，卽下章庖有肥肉，意謂厚斂於民以養禽獸者耳，不必泥班志也。錢氏大昕養新錄則從漢書之說，云發斂之法，豐歲則斂之於官，凶歲則糴之於民。記所謂雖遇凶旱水溢，民無菜色者，用此道也。惠王不修發斂之制，豐歲任其狼戾，一遇凶歉，食廩空虛，不得已爲移民移粟之計，自以爲盡心感矣。閻監毛三本大彘作狗彘，陸宣公奏議云：犬彘獸人之食而不知檢，蓋用注以參經文。○注塗塗至之也。○正義曰：論語陽貨篇：遇諸塗，集解：孔氏云：塗，道也。高誘注：呂氏春秋：王逸注：楚辭，皆以塗爲道。漢書食貨志贊引孟子：季作莩，注引鄭氏云：莩音藥，有梅之莩，零落也。人有餓死零落者，不知發倉廩貸之也。此注頗與趙同。顏師古云：莩音類，小反。諸書或作莩字，音義亦同。說文：受部云：受，物落上下相付也。讀若詩標有梅，毛詩傳云：標落也。爾雅釋詁云：落，死也。然則餓莩猶云：餓落。楚辭：離騷：惟草木

之零落分。王逸注云：零落皆墜也。人生則縱立，死則橫墜。方其行於道，尚能縱立，以骸而橫墜於地，故云餓李。趙旣以餓死者釋李字，又以李爲零落之名，因連餓字，乃爲餓死。故引詩以明李字本義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毛詩標字，正受之假借。孟子作李者，蓋之字誤。丁公著云：李有極，韓詩也。阮氏元校勘記云：以用賑救之也。廖本考文。古本足利本同。宋本孔本韓本賑作振。閩監毛三本用作周。按振卽古之賑字，作賑者非。

人死則曰非我也。歲也是何異於刺人而殺之曰非我也。兵也。

**注** 人死謂餓疫死者也。王政使然而曰非我殺之。歲殺之也。此何以異於用兵殺人而曰非我也。兵自殺之也。

**疏** 注用兵殺人。○正義曰：顧氏炎武日知錄云：古之言兵，非今日之兵，謂五兵也。故曰天生五材，誰能去兵。世本蚩尤以金作兵，一弓、二曼、三矛、四戈、五戟。周禮司右五兵注：引司馬法云：弓矢罔曼矛守戈戟助是也。詰爾戎兵，詰此兵也。鬪躍用兵，用此兵也。無以鑄兵，鑄此兵也。秦漢以下，始謂執兵之人爲兵。五經無此語也。以執兵之人爲兵，猶之以被甲之人爲甲。

王無罪歲，斯天下之民至焉。

**注** 戒王無歸罪於歲，責己而改行，則天下之民皆可致也。

**疏** 注皆可致也。○正義曰：致猶至也，故以致明至。

章指言王化之本在於使民養生送死之用備足然後導之以禮義責己矜窮則斯民集矣。

**疏**

導之至矜窮。正義曰國語晉語云禮實矜窮禮之宗也。

梁惠王曰寡人願安承教。

**注**

願安意承受孟子之教令。

孟子對曰殺人以梃與刃有以異乎。

**注**

梃杖也。

**疏**

注梃杖也。正義曰呂氏春秋簡選篇云鋤緩白梃可以勝人之長銚利兵高誘注云梃杖也。阮氏元校勘記云閩本經注並作梃按音義云從木則閩本誤也。

曰無以異也。

**注**

王曰梃刃殺人無以異也。

以刃與政有以異乎。

**注** 孟子欲以政喻王。

曰無以異也。

**注** 王復曰政殺人無以異也。

曰庖有肥肉。廄有肥馬。民有飢色。野有餓殍。此率獸而食人也。

**注** 孟子言人君如此爲率禽獸以食人也。

獸相食。且人惡之。爲民父母行政。不免於率獸而食人。惡在其爲民父母也。

**注** 虎狼食禽獸。人猶尙惡視之。牧民爲政。乃率禽獸食人。安在其爲民父母之道也。

**疏** 庖有至母也。○正義曰。毛氏奇齡四書臆言云。漢王吉傳。今民大饑而死。死又不葬。爲犬猪所食。而廄馬食粟。苦其太肥。王者受命於天。爲民父母。固當若是乎。此借孟子語疏而爲言。乃吉言犬猪所食。則是實有獸食人。揆趙氏義。蓋以人君以人之食養禽獸。故禽獸肥。不以食養百姓。故民之生者有飢色。其死者受於野。不異率獸食人。非真使禽獸食人也。鹽鐵論園池章云。廚有腐肉。國有飢民。廄有肥馬。路有餓人。古文苑揚雄太僕箴云。孟子蓋惡夫廄有肥馬。而野有餓殍。皆同趙義。

仲尼曰。始作俑者。其無後乎。爲其象人而用之也。如之何其使斯民飢而死。

也。

**注** 俑，偶人也。用之送死。仲尼重人類，謂秦穆公時以三良殉葬，本由有作俑者也。夫惡其始造，故曰此人其無後嗣乎？如之何其使此民飢而死邪？孟子陳此以教王愛民。

**疏**

注：俑，偶至送死。○正義曰：說文人部云：偶，桐人也。淮南子繆稱訓云：魯以偶人而孔子歎。高誘注云：偶人，相人也。說文桐人，疑是相人之誤。相人，卽象人也。禮記檀弓云：塗車芻靈，自古有之。明器之道也。孔子謂爲芻靈者善，謂爲俑者不仁。不殆於用人乎哉？注云：芻靈，束茅爲人馬，謂之靈者，神之類。俑，偶人也。有面目機發，似於生人。周禮春官，家人及葬，言鸞車象人。注云：鄭司農云：象人，謂以芻爲人。玄謂孔子謂爲芻靈者善，謂爲俑者不仁，非作象人者。不殆於用生乎？後鄭不用，先鄭以俑與芻人異。蓋以芻爲人，但形似而不能轉動，俑則能轉動象生人，以其象生人，故卽名象人。家人之象人，卽俑之名也。孟子言爲其象人，則所以名象人之故也。說文人部云：俑，痛也。足部云：踊，跳也。廣韻引埤蒼云：俑，木人送葬設闕而能跳，故名之。然則俑爲踊之假借，以其能跳踊，斯名爲俑，則爲其象人者，謂爲其象人之轉動跳踊也。春秋僖公十九年己酉，邾婁人執郕子用之。公羊傳云：惡乎用之，用之社也。左傳司馬子魚曰：古者六畜不相爲用，小事不用大牲，而况敢用人乎？此用生人，故春秋惡之。象人而用之，送葬，雖非生人，其用之云者，猶執郕子用之也。○注謂秦至者也。○正義曰：文子微明篇云：魯以俑人葬，而孔子歎。見其所始，卽知其所終。終謂至於以生人爲殉也。故趙氏引三良殉死事，見詩秦風黃鳥篇。文公六年左傳云：秦伯任好卒，以子車氏之三子奄息、仲行、鍼虎爲殉，是其事也。推孟子的意，蓋謂木偶但象人耳，用之，孔子尙歎其無後，况真是人而使之飢而死，其爲無後更當何如？趙氏推孔子之意，以其始於作俑，終至用人爲殉，此孔子歎無後之意，非孟子引以况使斯民飢死之意也。○注夫惡至愛民。○正義曰：閔監毛三本無夫字，邪作也。阮氏元按：勘記云：音義出夫惡，山井鼎考。文云：古本本由有作俑者也。下有夫字，以夫字屬上讀，非也。音義出死邪，毛本作愛其民也。

章指言王者爲政之道。生民爲首。以政殺人。人君之咎。猶以白刃疾之甚也。

梁惠王曰。晉國天下莫強焉。叟之所知也。

**注** 韓魏趙本晉六卿。當此時號三晉。故惠王言晉國天下強也。

**疏** 注韓魏至強也。○正義曰。史記六國表云。六卿擅晉權。征伐會盟。威重於諸侯。終之卒分晉。量秦之兵。不如三晉之強也。楚世家云。宣王六年。三晉益大。魏惠王尤強。戰國策楚策。張子曰。王無求於晉國乎。魏策王鍾云。此晉國之所以強也。是當時

稱魏爲

晉國。

及寡人之身。東敗於齊。長子死焉。西喪地於秦七百里。南辱於楚。寡人恥之。願比死者壹洒之。如之何則可。

**注** 王念有此三恥。求策謀於孟子。

**疏** 東敗至死焉。○正義曰。史記魏世家。惠王十七年。圍趙邯鄲。十八年。拔邯鄲。趙請救於齊。齊使田忌孫臏救趙。敗魏桂陵。二十八年。齊威王卒。中山君相魏。三十年。魏伐趙。趙告急齊。齊宣王用孫子計。救趙擊魏。魏途大興師。使龐涓將。而令太子申爲上將軍。與齊人戰。敗於馬陵。齊處魏太子申。殺將軍涓。軍途大破。周氏柄中辨正云。齊救趙敗魏者。桂陵之役。救韓敗魏者。馬陵之役。魏世家俱以爲救趙。與國策異。而孫臏傳又以爲救韓。則自相矛盾矣。又國策蘇代說齊閔王篇曰。昔魏王擁土千里。帶

甲三十六萬。恃其強而拔邯鄲。西圍定陽。又從十二諸侯朝天子以四謀秦。秦王用衛鞅之謀。說魏王先行王服。然後圖齊。楚魏王悅於衛鞅之言。故身廣公宮。制丹衣柱。建九旂。從七星之旗。此天子之位也。而魏王處之。於是齊楚怒。諸侯奔齊。齊人伐魏。殺其太子。覆其十萬之軍。此又與前策不同。戰國時紀載之異如此。曹氏之升四書。據餘錄云。梁惠王曰。及寡人之身。東敗於齊。長子死焉。此經文也。然魏世家云。魏伐趙。趙告急。齊田齊世家云。魏伐趙。趙與韓親。共擊魏。趙不利。韓請救於齊。孫子列傳云。魏與趙攻韓。韓告急於齊。史載異辭。以經證之。孟子曰。梁惠王以土地之故。糜爛其民而戰之。大敗。將復之。恐不能勝。故驅其所愛子弟以殉之。按周顯王十五年。魏圍趙邯鄲。十六年。邯鄲降齊。齊伐魏。敗魏桂陵。惠王初立。即與二家不和。後遂相仇。靡已。曩者邯鄲垂拔。中北於齊。固無時不圖報復。至三十年。爲周顯王之二十八年。又令太子申爲上將軍。以伐趙。惟其爲趙也。故曰復。惟其在桂陵之敗之後也。故曰大敗。將復之。此孟子經文之明注也。然則魏世家魏伐趙之說。不爲無據。因趙與韓親。共擊魏。不利。致轉有南梁之難。而請救於齊。故又曰。齊起兵救趙。以擊魏也。列傳謂魏與趙攻韓。誤矣。闕百詩釋地。謂惠王九年。己未。秦魏戰於少梁。六國表。秦云。虜我太子。魏云。虜我太子。此太子即名申。後死於齊者。中相距二十二年。必虜後復歸魏爲太子。復令之將。虜涓兵。余以爲不然。秦本紀。獻公二十三年。與魏晉戰少梁。虜其將公孫痤。魏世家。九年。與秦戰少梁。虜我將公孫痤。痤是魏相。即衛公孫鞅所事者。故明年痤卒而鞅乃奔秦。表誤爲太子耳。且即是太子。亦是痤。不是申。趙世家所謂秦獻公使庶長國伐魏少梁。虜我太子。是也。闕說誤。○西喪至百里。○正義曰。魏世家云。三十一年。秦趙齊共伐我。秦將商君。詐我將軍公子卬而虜奪其軍。破之。秦用商君。東地至河。而齊趙數破我。安邑近秦。於是徙治大梁。商君列傳云。齊敗魏軍於馬陵。虜我太子。殺將軍。魏涓。其明年。衛鞅說孝公。孝公使衛鞅將而伐魏。魏使公子卬將而擊之。軍既相距。鞅遣魏將公子卬書。與公子面相見。盟樂飲。而罷兵。鞅伏甲士而襲虜公子卬。因攻其軍。盡破之。以歸秦。魏惠王兵數破於齊。秦國內空。日以削。恐乃使割河西之地。獻於秦。以和。而魏遂去安邑。徙都大梁。閻氏若璣釋地。又續云。班固曰。魏界自高陵以東。此距安邑。指東西言。張守節曰。自華州北至同州。並魏河西之地。此指南北言。其地四至固可按。又有上郡。襄王七年。癸巳。始入秦。守節曰。今丹鄜延綏等州。北至固陽。並其地。又即惠文君十年。魏納上郡十五縣者也。蓋至是而魏河西濱洛之地。築長城以界秦者。盡失之矣。自屬兩敵事。○南辱於楚。○正義曰。周氏柄中辨正云。史記魏世家及楚世家。惠王在位三十六年。未嘗與楚構兵。故南辱於楚。趙注闕。其事惟戰國策載。魏國

趙鄆郢。楚使景舍救趙。取魏雖瀛之間。乃惠王時事。南辱指此無疑。史記楚將昭陽攻魏。在梁襄十二年。魏世家所稱楚敗我襄陵者。而在楚世家則云。懷王六年。楚使柱國昭陽將兵而攻魏。破之於襄陵。得八邑。此襄王時事。而說者引之。亦據竹書。惠王改元又十六年之說也。○願比死者壹洒之。○正義曰。廣雅釋詁云。比。代也。洒。洗古通。說文水部云。洒。滌也。音義云。洒之。丁音洗。謂洗雪其恥也。死者。舊疏謂死不惜命者。蓋卽長子死之。死。太子申之死。西河之喪。雖瀛之辱。三者俱宜洗雪。死重於喪。辱。舉死者以互見耳。謂願代死者。專壹洗雪之。或謂比。讀比方之比。蓋將不願其生。願效前之戰死者。與敵決戰。以雪其恥也。閻監毛三本壹作一。

孟子對曰。地方百里而可以王。

**注**言古聖人以百里之地。以致王天下。謂文王也。

**疏**

注謂文王也。○正義曰。文王以百里。公孫丑上篇文。

王如施仁政於民。省刑罰。薄稅斂。深耕易耨。壯者以暇日。修其孝弟忠信。入以事其父兄。出以事其長上。可使制梃。以撻秦楚之堅甲利兵矣。

**注**易耨。芸苗令簡易也。制作也。王如行此政。可使國人作杖。以捶敵國堅甲利兵。何患恥之不雪也。

**疏**

注易耨至易也。○正義曰。爾雅釋器云。斲劇謂之定。廣雅釋器云。定謂之耨。說文木部云。耨。耨器也。或作鋤。呂氏春秋任地篇云。耨。柄尺。此其度也。其耨六寸。所以閒稼也。高誘注云。耨所以芸苗也。刃廣六寸。所以入苗閒也。耨。耨字同。芸。苗之器名。耨。因而卽稱芸。苗爲耨。盡心篇。易其田疇。注。訓易爲治。本詩。禾易長畝。毛傳也。此耨爲芸苗。若訓易爲治。治耨於辭爲不達。且上云深耕。謂耕之深。此云易耨。則爲耨之易也。禾中有草雜之。則煩擾矣。故芸之使簡易。閻氏若璩釋地三續云。卽朱虛侯劉章爲高后言。田立苗欲疏之意。○注制作至利兵。○正義曰。楚辭招魂云。晉制犀比。王逸注云。制作也。制作古多連文。故以作釋制。然備乃弓矢。鍛乃戈矛。礪乃鋒刃。無敢不善。王者以弧矢威天下。豈容自損其兵。謂使民作挺。言近於迂。按劉熙釋名釋姿容云。擊制也。制。頓之使順己也。制宜讀爲擊。謂可使提擊木挺。以撻其堅甲利兵。若誠自恃施仁。造作此挺。卽宋公不禽二毛之智矣。廣雅撻。撻皆訓擊。故以撻釋撻。禮記文王世子云。成王有過。則撻伯禽。說文手部云。撻。以杖擊也。撻人用杖。其義一也。省刑罰以下八句。趙氏以行此政括之未詳。注以其易明也。惟省刑罰薄稅斂。使得深耕易耨。所以得有暇日。潛夫論愛日篇云。國之所以爲國者。以有民也。民之所以爲民者。以有穀也。穀之所以豐殖者。以有人功也。功之所以能建者。以有日力也。治國之日舒以長。故其民閒暇而力有餘。亂國之民促以短。故其民困務而力不足。詩云。王事靡盬。不遑將父。言在古閒暇而得行孝。今迫促不得養也。迫促不得養。則奪其農時。使不得耕耨之謂也。富而後教。民有暇日以養其父母。及其兄弟妻子。乃可脩其孝弟忠信也。民知孝弟忠信。則入以事其父兄。出以事其君上矣。此所以可以以撻撻強也。

彼奪其民時。使不得耕耨。以養其父母。父母凍餓。兄弟妻子離散。彼陷溺其民。王往而征之。夫誰與王敵。

**注**

彼謂齊秦楚也。彼困其民。願王往征之也。彼失民心。民不爲用。夫誰與共禦王之師。爲王敵乎。

**疏** 注彼謂齊秦楚也。○正義曰：惠王所問，舉齊秦楚三國。孟子對，僅稱秦楚，便文耳。其實制縱，楚秦楚亦兼楚齊。故趙氏申明之。○注爲王敵乎。○正義曰：閩監毛三本作而爲王之敵乎。

故曰：仁者無敵，王請勿疑。

**注** 鄰國暴虐，已脩仁政，則無敵矣。王請行之，勿有疑也。

章指言以百里行仁，天下歸之，以政傷民，民樂其亡，以挺服強，仁與不仁也。

孟子見梁襄王，出語人曰：望之不似人君。

**注** 襄，諡也。梁之嗣王也。望之無儼然之威儀也。

**疏** 注襄諡至王也。○正義曰：周書諡法解云：辟地有德曰襄。甲冑有勞曰襄。是襄爲諡也。史記魏世家集解，荀勗曰：和嶠云：紀年起自黃帝，終於魏之今王。今王者，魏惠成王子。按太史公書惠成王，但言惠王。惠王子曰襄王。襄王子曰哀王。惠王三十六年卒，襄王立。十六年卒，并惠襄王爲五十二年。今按古文惠成王立三十六年，改元稱一年，改元後十七年卒。太史公書爲誤分惠成之世，以爲二王之年數也。世本惠王生襄王，而無哀王，然則今王者，魏襄王也。索隱辨之云：按系本襄王生昭王，無哀王。蓋脫一代耳。而紀年說惠成王三十六年，又稱後元一十七年卒。今此文分惠王之祿，以爲二王之年，又有哀王凡二十二年，紀事甚明，蓋無足疑。而孔衍敘魏語，亦有哀王。蓋紀年之作，失哀王之代，故分襄王之年爲惠王後元，即以襄王之年包哀王之代耳。近時顧氏炎武日知錄，主古文之說，以襄哀字相近，史記誤分爲二人。江氏永輩經補義，申其說云：魏幣於周顯王三十五年丁亥，與齊威王會於徐州，以相王。是年爲惠王即位後三十七年。於是始稱王而改元稱一年。司馬溫公通鑑考異，既從紀年書。

魏惠王薨。子襄王立。於慎觀。王二年壬寅。又載孟子一見而出語是矣。乃於顯王三十三年乙酉。書鄒人孟軻見魏惠王。豈孟子在魏十八年乎。誤矣。蓋襄王卑禮厚幣以招賢。在後元之末年。而史記誤謂在惠王卽位之三十五年也。此年尙未稱王。孟子何得稱之爲王。依顧氏江氏之說。史記襄王之年。仍惠王之後元。則襄王五年。予河西之地。六年。秦取汾陰皮氏。七年。盡入上郡。於秦。秦降我蒲陽。皆在七百里中。而十二年。楚敗我襄陵。則所云辱於楚也。然近所行之竹書紀年。固淺人僞托。卽和嶠所引。亦魏晉間贗書。不足徵信。西京雜記。記廣川王發古冢。有魏襄王冢。哀王冢。然則襄哀二冢。漢時尙存。顯然可考。故世本雖失紀哀王。而司馬公則核實言之。和嶠所引。又何庸議。閻氏若璩。孟子生卒年月考云。魏世家云。惠王三十一年辛巳。徙都大梁。三十五年乙酉。卑禮厚幣以招賢者。孟軻等至梁。故六國表於三十五年。特書孟子來。問利國。對曰。君不可言利。三十六年丙戌。惠王卒。子嗣立。是爲襄王。孟子入而見王。出而告人。有不似人君之語。蓋儲君卽位之辭。不然。如通鑑五十二年壬寅。惠始卒而襄王立。孟子入見。豈孟子竟久淹於梁如是邪。不然。以襄王之庸。豈能以禮聘孟子而復至梁邪。不以禮聘孟子。而孟子肯枉見邪。果受其禮聘至。而初見時卽譏議之邪。此史記所以可信也。或曰。竹書紀年。彼旣魏史。所書魏事。司馬公以爲必得其真。故從焉。余曰。不然。紀年云。惠成王九年四月甲寅。徙都大梁。不知是年。秦孝公甫立。衛公孫鞅來相。魏公子卬未虜。地不割。秦不徇魏。何遽徙都。以避之邪。卽一徙都事如此。尙謂其生卒年月盡足信邪。此余所以信史記以信孟子也。閻監毛三本作魏之嗣王。○注詔之至儀也。○正義曰。論語云。望之儼然。又云。儼然人望而畏之。

就之而不見所畏焉。

就與之言。無人君操乘之威。知其不足畏。

注就與至足長。○正義曰。望之旣指威儀。則就之當指言論。故云與之言。乘。閻監毛三本作柄。柄。說文重文作械。通於乘。儀。禮大射儀有柄。釋文云。劉本作乘。文選六代論注云。乘卽柄字。是也。詩定之方中。毛傳云。乘。操也。禮運注云。柄。所操以治事。

莊子天道篇司馬彪注云。據威權也。故趙氏云操柄之威。

卒然問曰。天下惡乎定。

**注** 卒暴問事。不由其次也。問天下安所定。言誰能定之。

**疏** 注卒暴至次也。○正義曰。漢書成帝紀云。與卒暴之作。注云。卒。謂急也。師丹傳云。卒暴無漸。注云。卒。讀曰猝。說文犬部云。猝。犬從草。暴出逐人也。古卒暴二字連文。故趙氏以卒暴明卒然。不由其次。卽無漸也。○注問天至定之。○正義曰。惡。猶安也。何也。字亦作烏。高誘注呂氏春秋本生篇曰。惡。安也。昭三十一年公羊傳曰。惡有言人之國賢若此者乎。何注曰。惡有猶何有。又莊二十年公羊傳曰。魯侯之美惡乎至。注曰。惡乎至。猶何所至。由公羊傳注及孟子注推之。蓋惡本訓何。惡乎猶言何所。

吾對曰。定于一。

**注** 孟子謂仁政爲一也。

**疏** 注孟子至一也。○正義曰。易文言傳云。元者。善之長也。君子體仁足以長人。董子繁露重政篇云。唯聖人能屬萬物于一而繫之元也。終不及本所從來。而承之不能遂其功。是以春秋變一謂之元。元卽仁。仁卽一。故趙氏以仁政爲一。孟子對滕文公亦云。夫道一而已。趙氏章指言定天下者。一道而已。謂孟子對梁襄王之定于一。卽對滕文公之道一也。趙氏之說正矣。然下云能一之。又云民歸之。則謂時無王者。不能統一。故天下爭亂而不能定。惟有王者布政施教於天下。天下皆遵奉之而後定。孔子作春秋。書王正月。公羊傳云。大一統也。孟子當亦謂此。

孰能一之。

**注**言孰能一之者。

對曰。不嗜殺人者能一之。

**注**嗜猶甘也。言今諸侯有不甘樂殺人者。則能一之。

**疏**注嗜猶至人者。○正義曰。說文口部云。嗜。嗜欲喜之也。呂氏春秋。誣徒篇。高誘注云。嗜。猶樂也。淮南子。覽冥訓。高誘注云。甘猶善也。善與嗜同。一切經音義。引廣雅云。甘樂也。是嗜甘樂三字義同。

孰能與之。

**注**王言誰能與不嗜殺人者乎。

**疏**孰能與之。○正義曰。齊語云。桓公知天下諸侯多與已也。章昭注云。與。從也。呂氏春秋。執一篇。高誘注云。與。猶歸也。

對曰。天下莫不與也。

**注**孟子曰。時人皆苦虐政。如有行仁。天下莫不與之。

王知夫苗乎。七八月之間旱，則苗槁矣。天油然作雲，沛然下雨，則苗浡然興之矣。其如是，孰能禦之。

**注**以苗生喻人歸也。周七八月，夏之五六月，油然，興雲之貌。沛然，下雨，以潤槁苗。則浡然已盛，孰能止之。

**圖**注以苗至六月。○正義曰：夏小正，匿之興傳云：其不言生而言興，何也？不知其生之時，故曰興。廣雅釋詁云：興，生也。苗生即下苗浡然，理以生釋興。故下云浡然已盛，不復解興義也。白虎通三正篇云：正朔有三，何？木天有三統，謂三微之月也。明王者當奉順而成之，故受命各統一正也。禮三正記曰：十一月之時，陽氣始養根株，黃泉之下，萬物皆赤，赤者，盛陽之氣也。故周爲天正，色尚赤也。十二月之時，萬物始芽而白，白者陰氣，故殷爲地正，色尚白也。十二月之時，萬物始達，孚甲而出，皆黑，人得加功，故夏爲人正，色尚黑。尚書大傳云：夏以孟春月爲正，殷以季冬月爲正，周以仲冬月爲正。夏以十三月爲正，色尚黑，以平旦爲朔，殷以十二月爲正，色尚白，以雞鳴爲朔。周以十一月爲正，色尚赤，以夜半爲朔。後漢書陳寵奏云：夫冬至之節，陽氣始萌，故十一月有闕射于芸蕪之應，時令曰：諸生蕪，安形體。天以爲正，周以爲春，十二月陽氣上通，雖雖雞乳，地以爲正，殷以爲春，十二月陽氣已至，天地已交，萬物皆出，蟄蟲始振，人以爲正。夏以爲春，春秋昭公十七年，夏六月朔，日有食之。左傳太史曰：當夏四月，是謂孟夏。又冬有星孛于大辰，左傳梓慎曰：火出，于夏爲三月，于商爲四月，于周爲五月。推之，周之七八月爲夏之五六月，夏之五月，建午，六月建未，周之七月建午，八月建未也。說者或以孟子七八月爲夏，正趙氏估溫故錄云：若是夏正之月，則郊風八月其穰，月令七月登穀，是時安得尚言苗邪。○注油然，至之貌。○正義曰：大戴記文王官人篇云：喜色由然以生。注云：山當爲油，油然，新生好貌。禮記祭義云：則直易子諒之心，油然生矣。注云：油然，物始生好美貌。又樂記注云：油然，新生好貌也。油與由通，由與粵通。

獸文弓部云。豕。木生條也。古文豕由柎。惠氏棟九經古義云。經傳由字皆訓爲生。毛詩序云。由儀。萬物之生各得其宜。是由訓爲生。儀訓爲宜。春秋傳云。吉凶由人。育吉凶生乎人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左傳史趙云。陳顛頊之族也。歲在鶉火。是以卒滅。陳將如之。今在柎木之津。猶將復由。此以生滅對音。由卽騶之假借。由訓爲生。故雲之新生。木之新生。以及喜色之新生。易直子諫之心新生。其自未生而始生之狀。皆爲油然。故趙以興雲之觀解之。○注沛然下雨至止之。○正義曰。文選思元賦。凍雨沛其灑塗。舊注云。沛。雨貌也。文公十四年公羊傳云。力沛若有餘。注云。沛。有餘貌。音義云。沛字亦作霏。初學記太平御覽俱引作霏。華嚴經音義引文字集略云。霏。謂大雨也。大雨亦有餘意。詩信南山云。益之以霖霖。既優既澍。既霑既足。箋云。冬有積雪。春而益之。以小雨。潤澤則饒洽。沛有澤義。趙氏以潤釋沛。與詩箋同。苗當枯槁之時。非小雨所能生。劉熙此注云。霏然注雨貌。惟大雨傾注。枯苗乃得潤澤。義乃備也。廣雅釋詁云。浮。盛也。又釋訓云。勃勃。盛也。莊公十一年左傳。其興也悖焉。注云。悖。盛貌。釋文云。悖本亦作勃。悖勃。浮字通。爾雅云。禦。禁也。禁義同止。鄭康成注書大傳。高誘注呂氏春秋。張揖廣雅。皆以禦訓止。

今夫天下之人牧。未有不嗜殺人者也。如有不嗜殺人者。則天下之民皆引領而望之矣。誠如是也。民歸之。由水之就下。沛然誰能禦之。

**注** 今天下牧民之君。誠能行此仁政。民皆延頸望欲歸之。如水就下。沛然而來。誰能止之。

**疏**

注今天下至止之。○正義曰。書堯典觀四岳羣牧。立政宅乃牧。鄭氏注云。殷之州牧曰伯。虞夏及周曰牧。周禮大宰。一曰牧。以地得民。大司馬建牧立監。注皆云。牧。州牧也。曲禮云。九州之長入天子之國曰牧。是天下之人牧。卽天下之人君也。說文支部云。牧。養牛人也。牧之義爲養。每一州之中。天子選諸侯之賢者。以養一州之人。卽以名之爲牧。故趙氏云。牧民之君。卽養民之君也。君所以養民。而反嗜殺人。失其爲君之道。趙氏探孟子稱人牧之義而說之也。趙氏以一爲仁政。故云行此仁政。呂氏春

秋順說篇云。莫不延頸。高誘注云。延頸。引領也。引。延義皆爲長而引申也。望則伸其頸。故爲引領也。音義云。由與猶同。古字通用。猶卽如也。故趙氏云。如水就下。翟氏瀛考異言。宋九經本由作如。經已作如。注不必以如釋之。宋本非也。廣雅釋訓。沛沛。流也。劉熙釋名。釋水云。水從河出曰雍沛。言在河岸限內。時見雍出。則沛然也。水之壅出。與雨之下注同。故皆云沛然。趙氏解兩沛然不同者。經以沛然下雨。比不嗜殺人者以仁恩及民。故以潤澤解之。此水之就下。比天下來歸。故云沛然而來。謂民之來如水之瀉也。

章指言定天下者一道。仁政而已。不貪殺人。人則歸之。是故文王視民如傷。此之謂也。

**疏**

言定至而已。○正義曰。孟子言道二。仁與不仁而已。以仁定天下。故爲一道。韓本足利本無一道二字。○不貪至謂也。○正義曰。鄭氏檀弓注。廣雅。章昭注。楚語。皆云。嗜食也。故前旣以甘多樂釋之。此又云貪也。文王視民如傷。離婁下篇文。

齊宣王問曰。齊桓晉文之事。可得聞乎。

**注**

宣。諡也。宣王問孟子。欲庶幾齊桓公小白。晉文公重耳。孟子冀得行道。故仕於齊。齊不用而去。

乃適於梁。建篇先梁者。欲以仁義爲首篇。因言魏事。章次相從。然後道齊之事也。

**疏**

注宣諡也。○正義曰。周書諡法解云。聖善周聞曰宣。又云。施而不成爲宣。○注宣王至重耳。○正義曰。齊桓公名小白。晉文公名重耳。見春秋。欲庶幾謂心慕桓文之所爲。思有以近之。○注孟子至事也。○正義曰。周氏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云。孟

子書先梁後齊。此篇章之次。非遊歷之次也。趙氏注可謂明且核矣。後儒不喜趙注。見其展卷卽云。孟子見梁惠王。遂斷爲歷聘之始。今考田完世家。桓公六年。威王三十六年。宣王十九年。湣王四十年。索隱桓公卒。注云。紀年梁惠王十三年。當齊桓公十八

年。後威王始見。則桓公十九年而卒也。宣王二年。田忌讒蚤救韓。敗魏馬陵。注云。紀年威王十四年。田盼伐梁。戰馬陵。又孟嘗君傳。宣王二年。殺魏將龐涓。注云。紀年當梁惠王二十八年至三十六年。改爲後元。又七年。韓昭侯與魏惠王會齊。宣王東阿南。明年。復與梁惠王會甄。是歲梁惠王卒。注云。宣王七年。紀年當惠王後元十一年。作平阿。又云十三年。會齊威王于甄。與此齊宣王與梁惠王會甄文同。但齊威宣二王文并互不同也。又得王三年。封田嬰於薛。注云。紀年以爲梁惠王後元十三年四月。齊威王封田嬰於薛。十五年。齊威王薨。皆與此文異。按此五引紀年。今本所無。又字多錯午。無可覆核。就其言考之。爲威爲宣。必有一誤。戰國策蘇子謂秦王曰。齊威宣者。古之賢王也。德博而地廣。國富而民用。將武而民強。宣王用之後。破韓威魏。以南伐楚。西攻秦。上言威宣。下言宣王。又曰。今當非齊威宣之餘也。鄒陽書。齊用越人蒙而強威宣。史記威宣連稱者非一。則威宣是兩諡。如魏惠成安釐。韓宣惠。秦惠文。莊襄之例。周自考王以下。皆兩諡。呂氏春秋問春論韓昭釐侯注。覆諡也。或先諡威。後改諡宣。國策因誤分之。實非有兩人也。據紀年。桓公之立在年表。威王之四年。而桓公十九年卒。與世家宣王卒年正同。秦紀本無年月。史蓋因其錯簡而倒置之。又以桓公附見康公之表。故讀者愈不可曉。今誠以桓公之元。當魏武侯十二年。至惠十三年。適得十八年。明年十九年卒。宣王之元。當惠十四年。盡前元二十五年。加後元十五年。始卒。適得三十六年。是史所云威王乃桓公。宣王卽威王。戰國趙策魯仲連曰。昔齊威王嘗行仁義矣。率天下諸侯朝周。居歲餘。周烈王崩。諸侯皆弔。齊侯往云云。按烈王之崩。史表齊威王十七年。考其實爲桓公十七年。此威王爲桓公之證也。而滑王前三年。實屬宣王。桓公未稱王。故國策但稱田侯及陳侯。宣有覆諡。故亦稱威王。淳于髡所謂威行三十六年者是也。而世家所載鄒忌以鼓琴見威王事。見劉向新序。威王與魏惠論寶事。見韓詩外傳。俱明指宣王。參錯不同。皆由於此。更有證者。莊子法篋篇及索隱引鬼谷子。俱云田成子十二世而有齊國。今由田完數至威宣王。正得十二世。史記田完世家。敬仲生穉孟夷。穉孟夷生滑孟莊。滑孟莊生文子須無。須無生桓子無宇。無宇生釐子乞。乞生成子常。常生襄子盤。盤生莊子白。白生太公和。篡齊自立爲齊侯。和生桓公午。午生威王因齊。因齊生宣王辟疆。共十三世。并威宣爲一人。恰十二世。此後惟滑王襄王。至王建爲秦所滅。莊子與宣王同時。鬼谷書蘇秦所述。言必不謬。使分威宣爲二。則當云十三世矣。又威王名因齊。尤可疑。名不以國。旣名之子孫。臣庶不聞避諱。或作嬰齊。則又與庶子田嬰同名。皆必無之事。漢書人表闕而不書。蓋亦疑之。莊子釋文則陽篇。魏嬰與田侯。一本作田侯牟。司馬云。齊威王也。名牟。桓公子。按史記威王名因。不

名牟。齊事莫詳於孟子。史公嘗自言讀孟子書而作田完世家。終不敢采錄一字。雖足用爲善如宣王。亦止以用淳于髡等當之。非因案其昭穆世次。兼誤以梁惠王卒。繫諸宣王八年。與孟子中事實百無一合。有不得不盡行割棄者哉。通鑑大事記等書。徒增損咸潁年代。以曲從孟子之書。而終未知史之誤分咸宜爲二也。今亦未敢臆斷。伐燕總在宣王三十年內外。如是。則不特國策儲子請宣王伐燕。王令章子將兵。與孟子幣交與游相合。而吾憎之言。適當儉勤之日。宣王三十年。當顯王四十二年。去孔子百五十二年。去武王克商七百二十三年。與去魏未遺數過時可亦合。而游梁之歲。乃得而定之矣。又云。建篇之首。梁惠王也。趙氏之說。臆矣。風俗通篇首。孟子仕齊爲卿。去之鄒薛。作書中外十一篇。終言梁惠王復聘請之爲上卿。庶爲得實。其體依仿論語。不似諸子自立篇目。大率起齊宣王至滕文公爲三册。記仕宦出處。離婁以下爲四册。記師弟問答雜事。迨歸自梁。而孟子已老于行。文既絕少。又暮年所述。故僅與魯事分附諸牘末。其後門人論次遺文。分篇列目。以齊宣王舊君不可用以名篇。而仁義兩言。爲全書綱領。孟子所謂願學孔子。以直接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之心。法治法。無出乎此。因割其六章冠首。而以梁惠王題篇。又特變文曰。孟子見梁惠王。以尊其師。今盡心卷下。尙有梁惠王一章可證也。

孟子對曰。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是以後世無傳焉。臣未之聞也。

孔子之門徒。頌述宓戲以來。至文武周公之法制耳。雖及五霸。心賤薄之。是以儒家後世。無欲傳道之者。故曰臣未之聞也。

注孔子至之者。○正義曰。孔子贊易繫辭傳云。包羲氏之有天下也。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又云。包羲氏沒。神農氏作。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通其變。使民不愆。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治天下之道。開於包羲。備于堯舜。故刪書首。堯典舜典。禹湯文武周公之法制。皆法堯舜者也。孔子以易書詩禮教門弟子。故所頌述。惟宓戲氏以來。至文武周公之法制也。春秋大文王之統。而書桓文之事。是及五霸也。書齊桓救邢城楚邱。實與而文不與。盟葵邱。書日以危之。伐鄭。書圍以惡之。書晉

文盟踐土。書日以著其誦。書天子狩于河陽。爲不與再致天子。是心賤薄之也。漢書藝文志云。儒家者流。蓋出于司徒之官。助人君順陰陽。明教化者也。游文於六經之中。留意於仁義之際。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宗師仲尼。以重其言。其五十三家八百三十六篇。孟子十一篇。列于內。今存者。荀卿子。陸賈新語。賈誼新書。董仲舒春秋繁露。桓寬鹽鐵論。劉向說苑。新序列女傳。揚雄太元法書。新語道基篇。首述宓戲圖畫乾坤。以定人道。賈山言治亂之道。稱述文王好仁。荀子仲尼篇云。仲尼之門人。五尺之豎子。首羞稱乎五伯。是何也。曰。然。彼非本政教也。非致隆高也。非綦文理也。非服人之心也。鄉方略。審勞佚。畜積修闕。而能顛倒其敵者也。詐心以勝矣。彼以讓師爭。依乎仁而蹈利者也。小人之傑也。彼固曷足稱乎大君子之門哉。董子對膠西王云。春秋之義。貴信而賤詐。詐人而勝之。雖有功。君子弗爲也。是以仲尼之門。五尺之童子。言羞稱五伯。爲其詐以成功。苟爲而已也。故不足稱於大君子之門。揚雄解嘲云。五尺童子。羞稱嬰嬰與夷吾。凡此皆後世儒家稱述宓戲以來。至文王周公之法。而賤薄桓文。不欲傳道之也。頌與誦通。頌述卽誦述。閩監毛三本作宓戲。

無以則王乎。

既不論三皇五帝。殊無所問。則尙當問王道耳。不欲使王問霸事也。

疏

注不論三皇五帝。○正義曰。周禮春官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邱光庭兼明書云。鄭康成以伏羲女媧神農爲三皇。宋均以

伏羲神農爲三皇。白虎通以伏羲神農祝融爲三皇。孔安國以伏羲神農黃帝爲三皇。明曰。女媧。人祝融。事經典未嘗以帝皇言之。蓋霸而不王者也。且祝融乃顓頊之代。火官之長。可列於三皇哉。則知諸家之論。唯安國爲長。鄭康成以黃帝少昊顓頊帝嚳唐虞舜爲五帝。六人而云五帝者。以其俱合五帝座星也。司馬遷以黃帝顓頊帝嚳唐虞舜爲五帝。孔安國以少昊顓頊高辛唐虞爲五帝。明曰。康成以女媧爲皇。軒轅爲帝。按軒轅之德。不劣女媧。何故不爲稱皇。而淪之入帝。仍爲六人哉。考其名迹。未爲允當者也。司馬遷近遺少昊而遠收黃帝。其爲疎略。一至于斯。安國精詳。可爲定論。按尙書說皇者。皆天德也。皇

王人也。帝，諦也。公平通達舉事審諦也。人主德周天覆，故德優者謂之皇，其次謂之帝，然則皇者帝者，皆法天爲名，或曰子以軒轅爲皇，何故謂之黃帝？答曰：凡言有通析，析而言之，則皇尊于帝，通而言之，則帝皇一也。月令云：其帝太昊，則伏羲亦謂之帝也。呂刑云：皇帝清問下民，則堯亦謂之皇也。按趙氏以則王之王指三王，故云不論三皇五帝，慈湖家記云：孟子凡與齊宣王言王，皆如字耳。後儒讀者多轉爲去聲，非也。○注殊無至事也。○正義曰：殊無所問，解無以二字，蓋謂孔子之徒所道者，三皇五帝及王道也。所不道者，五伯也。王乃問桓文之事，豈舍此遂無所問乎？縱不問三皇五帝，亦當問王道，而不當問桓文霸者之事。元人四書辨疑云：無以無以言也。桓文之事既無以言，則言王道可乎？此以無以二字屬上解，以爲用謂桓文之事，儒者不道，無用言之與趙氏義異。

曰德何如則可以王矣。

**注**王曰德行當何如而得以王乎。

**疏**注德行至王乎。○正義曰：陸賈新語云：齊桓公尚德以霸，然則霸功亦不離乎德，但德之用於霸與用於王，自有別。

曰保民而王莫之能禦也。

**注**保安也。禦，止也。言安民則惠黎民懷之，若此以王，無能止也。

**疏**注保安也。○正義曰：周禮大司徒以保息六養萬民。注云：保息，謂安使蕃息也。毛詩傳多以安訓保。○注言安至懷之。○正義曰：尙書皋陶謨文。

曰。若寡人者。可以保民乎哉。

注。王自恐懼不足以安民。故問之。

曰。可。

注。孟子以爲如王之性。可以安民也。

曰。何由知吾可也。

注。王問孟子何以知吾可以安民。

曰。臣聞之。胡齧曰。王坐於堂上。有牽牛而過堂下者。王見之。曰。牛何之。對曰。將以釁鐘。王曰。舍之。吾不忍其觶觶。若無罪而就死地。對曰。然則廢釁鐘與。曰。何可廢也。以羊易之。不識有諸。

注。胡齧。王左右近臣也。觶觶。牛當到死地處恐貌。新鑄鐘。殺牲以血塗其釁。因以祭之。曰釁。周



孟冬命太史饗餼筴。雜記下成廟則饗之。其禮。殯人舉羊升屋自中。中屋南而封。羊血流于前。乃降。門夾室皆用雞。其餌皆於屋下。割雞門當門。夾室中室。又云。路寢成則考之而不饗。饗者。交神明之道也。凡宗廟之器。其名者。成則饗之。以馐豚。大戴禮亦有饗廟。獨爲篇。其具在周官者。大祝天府而外。春官則有肆師。以歲時序其祭祀。及其祈珥。小祝大師掌饗。祈禘祝。龜人上春饗龜。雞人凡祭祀饗饗。共其雞牲。夏官則大司馬若大師。帥執事。池饗主及軍器。小子掌珥于社稷。祈于五祀。饗邦器及軍器。羊人凡祈珥饗積。共其羊牲。圉師春除騶饗。廐。秋官則士師凡刳珥則奉犬牲。犬人凡幾珥用騶可也。司約若有訟者。則珥而辟藏。康成注。皆以祈卽刳字。珥卽珥字。用毛牲者。刳用羽牲者。珥皆取血以饗之事。饗之者。神之也。先鄭則饗讀曰黻。謂飾美之也。是凡器物皆用饗。龜玉亦饗之。廟社皆用饗。主亦饗。馬廐亦饗之。蓋非止爲塗其郤。其牲則以羊爲犬。亦用豚。犬與雞。獨未有言牛者。牛爲牲之最大。不輕用也。此以一鐘而用牛。明非禮之正經定制。亦見古禮失之一端。孟子則第就事論事而已。周氏柄中辨正。謂饗之義有三。一是祓除不祥。一是彌縫罅隙。使完固之義。一是取其膏澤。護養精靈。鐘爲邦器。饗鐘是塗其罅隙。按塗其罅隙。卽是鄭司農讀黻。賈疏以爲取飾義也。亦康成所不從。

曰。有之。

王曰。有之。

曰。是心足以王矣。百姓皆以王爲愛也。臣固知王之不忍也。

注。愛。畜也。孟子曰。王推是仁心。足以至於王道。然百姓皆謂王畜愛其財。臣知王見牛恐懼不欲趨死。不忍。故易之也。

**論** 注愛齒也。○正義曰。周書謚法解云。齒於賜予曰愛。漢書寶嬰傳云。豈以爲臣有愛。集注云。愛猶惜也。惜亦吝之義。故下注云愛惜。

王曰。然誠有百姓者。齊國雖褊小。吾何愛一牛。卽不忍其殼。若無罪而就死地。故以羊易之也。

**注** 王曰亦誠有百姓所言者矣。吾國雖小。豈愛惜一牛之財費哉。卽見其牛哀之。覺鐘又不可廢。故易之以羊耳。

曰。王無異於百姓之。以王爲愛也。以小易大。彼惡知之。王若隱其無罪而就死地。則牛羊何擇焉。

**注** 異。怪也。隱。痛也。孟子言無怪百姓之。謂王愛財也。見王以小易大故也。王如痛其無罪。羊亦無罪。何爲獨釋牛而取羊。

**疏** 注異怪也。隱痛也。○正義曰。昭公二十六年左傳云。然據有異焉。賈氏注云。異猶怪也。史記魯世家有異焉。集解引服虔云。異猶怪也。是異之義與怪同也。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逸周書謚法解云。隱哀之方也。檀弓云。拜稽顙。哀戚之至。隱與

懇通隱哀一聲之轉。哀之轉爲憐猶憂之轉爲隱矣。

王笑曰。是誠何心哉。我非愛其財。而易之以羊也。宜乎百姓之謂我愛也。

**注**王自笑心不然。而不能自免爲百姓所非。乃責己之以小易大。故曰宜乎其非我也。

**疏**注王自至我也。○正義曰。自笑心不然。解首二句。不然二字。解我非愛其財。謂我之心果何心哉。自信非愛財也。乃責己之

以小易大。解而易之以羊也。故曰宜乎其非我也。解末句於其間。隔以而不能自免爲百姓所非一句。明我非愛其財。斷句。不與下而字連。而易之以羊也不斷句。與宜乎一氣接。下趙氏此書名章句。故是分析明白如此。舉此以例其餘。

曰。無傷也。是乃仁術也。見牛未見羊也。君子之於禽獸也。見其生。不忍見其死。聞其聲。不忍食其肉。是以君子遠庖廚也。

**注**孟子解王自責之心。曰。無傷於仁。是乃王爲仁之道也。時未見羊。羊之爲牲。次於牛。故用之耳。是以君子遠庖廚。不欲見其生。食其肉也。

**疏**君子至廚也。○正義曰。賈子新書禮篇云。禮。聖王之於禽獸也。見其生。不忍見其死。聞其聲。不忍嘗其肉。故遠庖廚。仁之至也。大戴禮保傅篇云。於禽獸見其生。不食其死。聞其聲。不嘗其肉。故遠庖廚。所以長恩。且明有仁也。翟氏灑考異云。大戴禮

保傳篇。即自賈子探錄。而篇置不同。文亦小異。君子遠庖廚。本禮記玉藻文。孟子述之。故加有是二字。○注無傷至道也。○正義曰。賈子新書道術篇云。道者所從接物也。其末者謂之術。說文行部云。術。邑中道也。鄭康成注禮記。高誘注淮南子。呂氏春秋。章昭注國語。皆以道釋術。故趙氏以仁道解仁術。○注羊之至之耳。○正義曰。周禮宰夫注云。三牲牛羊豕具爲一牢。桓公八年。公羊傳注云。牛羊豕凡三牲曰大牢。羊豕凡二牲曰少牢。王制云。天子社稷皆太牢。諸侯社稷以少牢。諸侯無故不殺牛。大夫無故不殺羊。是羊之爲牲次於牛也。

王說曰。詩云。他人有心。予忖度之。夫子之謂也。夫我乃行之。反而求之。不得吾心。夫子言之。於我心有戚戚焉。此心之所以合於王者何也。

**注** 詩小雅巧言之篇也。王喜悅。因稱是詩以嗟歎孟子忖度知己心。戚戚然心有動也。寡人雖有是心。何能足以王也。

**疏** 注詩小至己心。○正義曰。詩小序云。巧言。刺幽王也。大夫傷於讒。故作是詩也。箋云。因己能忖度諷人之心。王引此蓋斷章取義。毛詩釋文云。忖本又作寸。漢書律祿志云。寸者忖也。忖與寸義同。前此詰駁。王意不能解。孟子以仁術言之。王乃解悅。解悅則喜矣。喜故歎美孟子以爲知己心。○注戚戚至王也。○正義曰。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方言。術。動也。衝。傲與廣雅術侏同。衝亦動也。方俗語有輕重耳。釋訓。衝。行也。說文。憧。不定也。成。九四。憧憧往來。皆動之貌也。聲轉爲傲。爾雅。動。傲作也。是傲與動同義。說文。淑。氣出于土也。義亦與傲同。孟子於我心有感戚焉。趙氏注云。戚戚然心有動也。感與傲亦聲近義同。合與洽義同。說文水部云。洽。霑也。霑有足義。故趙氏以足以王解合於王。國監毛三本作何能足以合於王也。非是。

曰有復於王者曰吾力足以舉百鈞而不足以舉一羽明足以察秋豪之末而不見輿薪則王許之乎

**注**復白也許信也人有白王如此王信之乎百鈞三千斤也

**疏**注復白也許信也○正義曰曲禮云願有復也鄭氏注國語正月之朔鄉長復事韋昭注呂氏春秋勿躬篇管子復於桓公高誘注皆訓復爲白周禮宰夫諸臣之復注云復謂奏事也說文音部云許聽也呂氏春秋首時篇王子信高誘注云許諾

惟信之故諾之聽之也○注百鈞三千斤也○正義曰說苑辨物篇云三十斤爲一鈞百鈞故三千斤

曰否

**注**王曰我不信也

今恩足以及禽獸而功不至於百姓者獨何與然則一羽之不舉爲不用力焉輿薪之不見爲不用明焉百姓之不見保爲不用恩焉故王之不王不爲也非不能也

**注**孟子言王恩及禽獸而不安百姓。若不用力不用明者也。不爲耳。非不能也。

曰。不爲者與不能者之形何以異。

**注**王問其狀何以異也。

曰。挾太山以超北海。語人曰。我不能。是誠不能也。爲長者折枝。語人曰。我不能。是不爲也。非不能也。故王之不王。非挾太山以超北海之類也。王之不王。是折枝之類也。

**注**孟子爲王陳爲與不爲之形。若是。王則不折枝之類也。折枝。案摩折手節解罷枝也。少者恥見役。故不爲耳。非不能也。太山北海皆近齊。故以爲喻也。

**疏**挾太山以超北海。○正義曰。墨子兼愛篇云。挾太山以超江河。生民以來。未嘗有也。蓋當時有此語。墨子之書。孟子未必引之。○注折枝至見役。○正義曰。毛氏奇齡四書臆言云。趙氏注折枝案摩折手節解罷枝。此卑賤奉事尊長之節。內則子婦事舅姑。問疾痛癢。癢而抑搔之。鄭注。抑搔即按摩。屈抑枝體。與折義正同。以此皆卑役。非凡人屑爲。故曰是不爲。非不能。後漢張皓王襲倫云。豈同折枝於長者。以不爲爲難乎。劉熙注。按摩不爲。非難爲可驗。若劉峻廣絕交論。折枝。疢痔。盧思道北齊論。韓高

之德。人皆折枝。祗瘠。朝野僉載。薛稷等祗瘠折枝。阿附太平公主。類皆朋作。嬖諂之具。音義引陸善經云。折枝。折草樹枝。趙氏佑。溫故錄云。文獻通考載陸筠解。為髻折腰枝。蓋猶今拜揖也。元人四書辨疑以枝與肢通。謂斂折肢體。為長者作禮。與徐行後長。意類。正竊其意而衍之。○注太山北海皆近齊。○正義曰。闕氏若璩四書釋地云。禹貢海岱惟青州。故蘇秦說齊宣王。齊南有太山。北有渤海。司馬遷言吾適齊。自泰山屬之環邪。北被於海。降至漢景帝。猶置北海郡於營陵。營陵舊營邱地。左傳云。君處北海。是也。高帝置泰山郡。領博縣。縣有泰山廟。岱在其西北。禮記云。齊人將有事泰山是也。以知挾泰山以超北海。皆取齊境內之地設譬耳。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天下可運於掌。

**注**老猶敬也。幼猶愛也。敬吾之老。亦敬人之老。愛我之幼。亦愛人之幼。推此心以惠民。天下可轉之掌上。言其易也。

**疏**注老猶至易也。○正義曰。禮記大學篇云。上老老而民興孝。上長長而民興弟。注云。老老長長。謂尊老敬長也。此老吾老。幼吾幼。猶云老老長長。老無敬訓。幼無愛訓。故云猶敬猶愛也。廣雅釋詁云。運轉也。故以轉解運。

詩云。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言舉斯心加諸彼而已。

**疏**詩。大雅思齊之篇也。刑。正也。寡。少也。言文王正己適妻。則八妾從。以及兄弟。御享也。享。天下國家之福。但舉己心加於人耳。

**疏** 注刑子至妾從。○正義曰詩釋文引韓詩云刑正也。毛詩傳云寡妻適妻也。白虎通嫁娶篇云天子諸侯一娶九女。一爲通妻。餘爲八妾。○注御享至之福。○正義曰享之義爲獻。御之義爲進。進獻同。詩六月飲御諸友。傳云御進也。謂飲享諸友也。獨斷云所至曰幸。所進曰御。又云御者進也。凡衣服加於食。飲食入於口。妃妾接於寢。皆曰御。天下國家之福。皆進於天子。故御享天下國家之福也。○注但舉至人耳。○正義曰阮氏元校勘記云監毛本。本作以形近而誤。

故推恩足以保四海。不推恩無以保妻子。古之人所以大過人者。無他焉。善推其所爲而已矣。

**注** 大過人者。大有爲之君也。善推其心所好惡。以安四海也。

今恩足以及禽獸。而功不至於百姓者。獨何與。

**注** 復申此言。非王不能不爲之耳。

權然後知輕重。度然後知長短。物皆然。心爲甚。王請度之。

**注** 權銓衡也。可以稱輕重。度丈尺也。可以量長短。凡物皆當稱度。乃可知。心當行之。乃爲仁。心比於物。尤當爲之甚者也。欲使王度心如度物也。

**疏**

注權銓至長短。○正義曰。漢書律林志云。衡平也。權重也。衡所以任權而均物。平輕重也。廣雅釋器云。鍾謂之權。又云。稱謂之銓。呂氏春秋仲秋紀平權衡。高誘注云。權秤衡也。說文金部云。銓衡也。章昭注國語云。銓稱也。是銓衡卽稱衡。權爲鍾。衡之輕重。視乎鍾之進退。而所以銓衡輕重。全視乎鍾。故孟子舉權。趙氏以銓衡明之。漢書律林志云。度者。分寸尺丈引也。所以度長短也。舉丈尺以概其餘。尙書堯典同律度量衡。鄭氏注亦云。度丈尺也。阮氏元校勘記云。閩監毛三本量作度。按音義云。度之待各切。注稱度。度心度物皆同。不云度長短。是音義本亦當作量。改爲度者。閩本之誤。監毛二本因而不革也。○注凡物至物也。○正義曰。趙氏之意。謂凡物皆有輕重長短。必宜以權度度之。故云物者。然以行字解爲字。諱心爲一頓。心之所爲。卽心之所行。故云心當行之。又云尤當爲之甚者也。蓋以心爲之爲。卽上善推其所爲之爲。善推其所爲之爲。既解作心所好惡。則此云度心。卽度心之所好惡。如度物之輕重長短也。乃近人通解以心字一頓。爲甚二字連讀。按物有輕重長短。以權度度之。心之輕重長短。卽以心度之物之輕重長短。不度猶可。心之輕重長短不度。則不知推恩以保四海。故爲甚也。心愛禽獸。心之輕短者也。心愛百姓。心之重長者也。不以心度心。則不知愛禽獸之心。輕於愛百姓之心也。

抑王興甲兵。危士臣。構怨於諸侯。然後快於心與。

**注** 抑辭也。孟子問王抑亦如是乃快邪。

**疏**

注抑辭也。○正義曰。禮記中庸抑而強與注。宣公十一年左傳。抑人亦有言注。皆以抑爲辭。詩十月之交。抑此皇父。箋云。抑之言噫。釋文引韓詩云。抑意也。國語。敢問天道抑人故也。賈子新書禮容語下作意人。是抑卽意。意其如此。辭之未定者也。故昭公八年左傳。抑臣又聞之。注云。抑疑辭。論語抑亦先覺者。是賢乎。王氏引之。經義述聞云。繫辭傳。噫亦要存亡吉凶。則居可知矣。噫亦卽抑亦也。大戴禮武王踐祚篇云。黃帝顧頊之道存乎。意亦忽不可得見。與荀子脩身篇云。將以窮無窮。逐無極。與意亦有所止之與。秦策云。誠病乎。意亦思乎。史記吳王濞傳。願因時循理。棄軀以除患。害於天下。億亦可乎。漢書億作意。字並與抑亦同。趙以抑亦猶抑。故云抑亦如是。

王曰否吾何快於是將以求吾所大欲也

**注**王言不然我不快是也將欲以求我心所大欲者耳

曰王之所大欲可得聞與

**注**孟子雖心知王意而故問者欲令王自道遂緣以陳之

王笑而不言

**注**王意大而不敢正言

曰爲肥甘不足於口與輕煖不足於體與抑爲采色不足視於目與聲音不足聽於耳與便嬖不足使令於前與王之諸臣皆足以供之而王豈爲是哉

**注**孟子復問此五者欲以致王所欲也故發異端以問之也

**疏**注孟子至之也○正義曰漢書公孫宏傳云致利除害注云致謂引而至也王笑而不肯言孟子以言引之故云欲以致王所欲也異端者論語云攻乎異端何晏注云異端不同歸也又以小道爲異端皇侃義疏以異端爲諸子百家之書謂其與

聖經大道異也。漢賢良策問云。良玉不琢。又云。非文無以輔德。二端異焉。韓詩外傳云。序異端使不相悖。異端之云。第謂說之不同耳。故諸葛長民貽劉敬宣書云。異端將盡。世路方夷。則凡異已者。通稱爲異端。禮記大學篇云。斷斷兮無他技。注云。他技。異端之技也。異卽他也。此與彼異。是爲他端。後漢書尚書令韓詵上疏。欲立費氏易。左氏春秋。范升以爲異端。杜預春秋序云。前二傳而去異端。范升習二傳。故以左氏爲異端。杜預注左氏。故以二傳爲異端。袁紹客多豪俊。並有才說。見鄭康成儒者。未以通人許之。競設異端。百家互起。儒者必拘守舊說。故競違異前儒之說以難之也。康成依方辨對。咸出問表。則韓詩外傳所謂序異端矣。王之大欲。本在辟土地。朝秦楚。蒞中國而撫四夷。而故舉肥甘輕煖采色聲香便嬖五者。此五者非王之所大欲。則爲所大欲外之他端。故云發異端以問之也。

曰否。吾不爲是也。

注王言我不爲是也。

曰然則王之所大欲可知已。欲辟土地。朝秦楚。蒞中國而撫四夷也。

注蒞臨也。言王意欲庶幾王者蒞臨中國而安四夷者也。

疏注蒞臨至者也。○正義曰。蒞卽泄。泄之爲臨。經典傳注。不勝舉數。爾雅釋詁云。臨。泄視也。說文手部云。撫。安也。周禮大行人云。王之所以撫邦國諸侯者。淮南子原道訓云。以撫四方。鄭康成高誘皆以撫訓安。國監毛三本作臨蒞中國。

以若所爲。求若所欲。猶緣木而求魚也。

**注**若順也。順嚮者所爲，謂搆兵諸侯之事。求順今之所欲，在中國之願，其不可得，如緣喬木而求生魚也。

**疏**注若順至魚也。○正義曰：若順，爾雅釋言文。按若宜同，若無踵而就死地之若，若如此也。謂以如此所爲，求如此所欲，解爲順於辭，不達管子形勢解云：緣高出險，狹蟻之所長，而人之所短也。此云緣木，故知其爲喬木。緣木求魚，或小木或枯魚，雖或有之，若喬木生魚，則必無可求之理，故趙氏申明之。

王曰：若是其甚與。

**注**王謂比之緣木求魚爲大甚。

曰：殆有甚焉。緣木求魚，雖不得魚，無後災。以若所爲，求若所欲，盡心力而爲之，後必有災。

**注**孟子言盡心戰鬪，必有殘民破國之災，故曰：殆有甚於緣木求魚者也。

**疏**殆有甚焉。○正義曰：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有猶又也，言殆又甚焉。

曰可得聞與。

**注**王欲知其害也。

**疏**注王欲知其害也。○正義曰。易復上六有災眚。釋文引子夏傳云。傷害曰災。隱公五年公羊傳云。記災也。注云。災者有害於人物。隨事而至者。是災卽害也。

曰鄒人與楚人戰。則王以爲孰勝。

**注**言鄒小楚大也。

曰楚人勝。

**注**王曰楚人勝也。

曰然則小固不可以敵大。寡固不可以敵衆。弱固不可以敵強。海內之地方千里者九。齊集有其一。以一服八。何以異於鄒敵楚哉。

**注**固辭也。言小弱固不如強大。集會齊地。可方千里。譬一州耳。今欲以一州服八州。猶鄒欲敵楚。

**疏** 海內至者九。○正義曰：王制云：凡四海之內九州，州方千里。注云：大界方三千里，三三而九，方千里者九也。其一爲畿內，餘四十八州，各八各立一州，此殷制也。周公制禮，九州大界方七千里，七七四十九，方千里者四十有九也。其一爲畿內，餘四十八州，各

方千里者六。又云：夏末既衰，夷狄內侵，諸侯相并，土地滅，國數少。殷湯承之，更制中方三千里之界，亦分爲九州。周公復唐虞之舊域，尙書臯陶謨云：「弼成五服，至于五千。」釋文引鄭氏注云：「五服已五千。」又弼成爲萬里。王制疏亦引此。鄭注云：「輔五服而成之，至于面方各五千里，四面相距爲方萬里。」堯初制五服，服各五百里，要服之內，方四千里，曰九州。其外荒服曰四海。此禹所受地，記書曰：「昆侖山東南地方五千里，名曰神州者，禹弼五服之殘數，亦每服者合五百里，故有萬里之界。」萬國之封焉，猶用要服之內，爲九州。州更方七千里，七七四十九，得方千里者四十九。其一以爲圻內，餘四十八州，分而各有六。然則唐虞與殷海內之地方三千里，夏周海內之地方七千里。孟子所說唐虞及殷之制也。古者內有九州，外有四海。爾雅釋地云：「九夷八狄七戎六蠻，謂之四海。」此海內，卽指四海之內，謂要服之內也。○注固辭至強大。○正義曰：高誘注國策及呂氏春秋，皆訓固爲必，固然者，必然之辭，固不如強大，卽必不如強大。禮記投壺注云：「固之言如故也。」如故卽不可遷移之辭也。○注集會至州耳。○正義曰：集會，爾雅釋言文：「凡方千里則爲積一百萬里。」國策蘇秦爲趙合從，說齊宣王曰：「齊南有泰山，東有琅邪，西有清河，北有渤海，此所謂四塞之國也。」齊地方二千里，蘇秦侈言齊之強大，孟子言齊地小弱，故一言方二千里，一言方千里，大抵俱約略之辭。太山至渤海，南北不足千里，自清河至琅邪，東西不止千里，絕長補短，計其積數約方千里，故云集會也。

### 蓋亦反其本矣。

**注** 王欲服之之道，蓋當反王道之本。

**疏** 注蓋當至之本。○正義曰：蓋與盍古通。周氏廣業孟子逸文考云：增修禮部韻略盍韻蓋字，引孟爲證，韻會合韻，盍或作蓋，亦引孟。按史記孔子世家：「夫子蓋少貶焉，檀弓：子蓋慎，並以盍爲蓋。」此從閩監毛孔諸本作蓋。韓本足利本作盍，蓋與盍

問也。趙氏以當明蓋爾雅釋詁云。蓋合也。史記司馬相如傳。索隱引文穎云。蓋合也。趙氏讀蓋爲合。故以當釋蓋。蓋當猶合當也。下文則盡反其本矣。與此義同。故趙氏不復注。或謂此文蓋字乃盡字之誤。或謂下文蓋字該改盡字。說者又謂蓋是疑辭。盡是決辭。皆非是。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凡言盡亦者。以亦爲語助。左傳僖二十四年。盡亦求之。盡求之也。昭元年。子盡亦遠。續禹功而大庇民乎。盡遺績禹功而大庇民也。吳語王其盡亦鑑於人。盡鑑於人也。孟子盡亦反其本矣。盡反其本也。

今王發政施仁。使天下仕者皆欲立於王之朝。耕者皆欲耕於王之野。商賈皆欲藏於王之市。行旅皆欲出於王之塗。天下之欲疾其君者。皆欲赴愬於王。其若是。孰能禦之。

**注** 反本道行仁政若此。則天下歸之。誰能止之者。

王曰。吾惛不能進於是矣。願夫子輔吾志。明以教我。我雖不敏。請嘗試之。

**注** 王言我情思惛亂不能進行此仁政。不知所當施行也。欲使孟子明言其道以教訓之。我雖不敏。願嘗使少行之也。

**疏** 注王言至惛亂。○正義曰。說文心部云。惛。不憶也。國策皆惛于教。高誘注云。惛。不明也。不明猶不憶。廣雅釋訓云。惛。惛亂也。詩民勞以謹。惛傲。毛傳云。惛。傲大亂也。惛與昏同。呂氏春秋貴直篇云。先生之老與昏與。高誘注云。昏。亂也。楚辭涉江篇。固

將致辱而終身王逸注云持亂也國語僉皆不可使謀章昭注云昏闇亂也故趙氏以亂解憎○注不能至之也○正義曰劉向大司馬徒銜杖而進注云進行也考工記輪人進而行之注云進猶行也故趙氏以進爲行廣雅釋詁云試嘗也檀弓注云嘗試也嘗試二字義同文選思元賦非余心之所嘗舊注云嘗行也則嘗試亦訓爲行桓公八年公羊傳注云嘗者先辭也秋穀成者非一黍先熟可得嘗故曰嘗一切經音義引廣雅云嘗暫也嘗試之義謂未卽全行先暫行之如飲食未大獸先以口嘗之故說文旨部云嘗口味之也趙氏云嘗使少行之少行卽暫行解試字謂先使暫行之也

曰無恆產而有恆心者惟士爲能若民則無恆產因無恆心

**注**孟子爲王陳其法也恆常也產生也恆產則民常可以生之業也恆心人所常有善心也惟有學士之心者雖窮不失道不求苟得耳凡民迫於飢寒則不能守其常善之心

**疏**注恆常至業也○正義曰恆常爾雅釋詁文服虔注左傳章昭注國語皆以生訓產詩谷風既生既育箋云生謂財業也漢書殿助傳云民生未復注云生謂生業大宗伯天產謂六牲之畜地產謂土地之性呂氏春秋上農篇高誘注云地產嘉穀也然則恆產者田里樹畜民所恃以長養其生者也

苟無恆心放辟邪侈無不爲己及陷於罪然後從而刑之是罔民也

**注**民誠無恆心放溢辟邪侈於姦利犯罪觸刑無所不爲乃就刑之是由張羅罔以罔民者也

**疏**

注放溢至姦利。○正義曰。漢書五行志引京房易傳云。君樂逸人姦謂放。章賢傳集注引臣瓚云。逸。放也。說文免部。逸。失也。逸。失。澹音同。義通。故趙氏以溢釋放。謂縱佚放蕩也。淮南子精神訓。而不僻矣。高誘注云。僻。邪也。漢書晁錯傳云。使主內無邪僻之行。董仲舒傳云。邪僻之說息。杜欽傳云。反因時信其邪僻。谷永傳云。蕩滌邪僻之惡志。佞倖石顯傳云。知顯專橫。邪辟。辟。即僻。文選登徒子好色賦注云。邪。僻也。邪。僻二字可互注。趙以邪釋僻。以僻釋邪。明邪二字義同。音義云。侈。丁作移。阮氏元按。勘記云。考工記。魯氏。侈。斝之所由興。注云。故書侈作移。又儀禮少牢篇。侈。又禮記衣服以移之。是移爲侈之假借。按禮記表記注云。移。讀如水汜移之。移。移猶廣大也。水汜移。猶云水汜溢。儀禮少牢饋食注云。侈者。蓋牛士妻之袂以益之。以益訓侈。益猶溢也。趙氏以溢釋放。則放義同侈。故侈不訓其義。而云侈於姦利。姦利二字。統承放僻邪侈而言。岡與網同。說文。岡部云。岡。庖犧所結繩以漁。岡或從亡。岡或從系。岡。即岡羅之岡也。音義云。岡民。張如字。丁作司民。不同。阮氏元按。勘記。丁本作司。讀爲司。岡字。丁作司者。非趙本也。

焉有仁人在位。岡民而可爲也。

**注**安有仁人爲君。岡陷其民。是政何可爲也。

是故明君制民之產。必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飽。凶年免於死亡。然後驅而之善。故民之從之也輕。

**注**言衣食足。知榮辱。故民從之教化輕易也。

**疏** 注言衣至榮尊。○正義曰管子牧民篇云倉廩實知禮節衣食足知榮辱說苑說叢亦引此。○注故民至易也。○正義曰漢書賈誼傳集注引蘇林云輕易也高誘注呂氏春秋知接篇亦云輕易也故趙氏以易釋輕。

今也制民之產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苦凶年不免於死亡此惟救死而恐不贍奚暇治禮義哉。

**注** 言今民困窮救死恐凍餓而不給何暇修禮行義也。

**疏** 今也至身苦。○正義曰趙氏佑溫故錄云或問明君制民之產如下五畝之宅云是也。迨古法既壞但有奪民之產未有能制民之產者也。孟子何以於今無異辭蓋凡古法變易之初未嘗不託於權時制宜之說是故齊作內政晉作贖田魯作邱甲用田賦鄭作邱賦同皆以爲制民之產也。李悝之盡地力商鞅之開阡陌莫不以爲制民之產也。而適使民仰不足以事俯不足以畜爲其本不從民起見也。夫彼卽不爲民亦何樂使至此而不知其必使至此也。爲夫制之非其制也。後世井法既萬無可復限民名田之議亦有不能行。民生田宅一切皆民自營之上之人聽其自勤自惰自貧自富自賈自賣於其間而惟征科之是計安問所謂制民之產民亦無取乎上之制何也。立一法反增一擾也。宋之營田制置諸使其已事也。然則善長民者又將以何爲知本乎。○注今民至義也。○正義曰仰不足事俯不足畜樂歲苦凶年死亡所謂困窮也。漢書食貨志東方朔傳趙充國傳集注皆云贍給也。說文糸部云給相足也。凶年死於凍餓有衣食則不凍餓可救其死故救死者恐凍餓也。恐凍餓而不足尙不能免於凍餓也。治猶理也。脩之行之卽是治禮義也。

王欲行之則盍反其本矣。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雞豚狗

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畝之田。勿奪其時。八口之家。可以無飢矣。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義。頒白者不負戴於道路矣。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飢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

**注**其說與上同。八口之家。次上農夫也。孟子所以重言此者。乃王政之本。常生之道。故爲齊梁之君。各具陳之。當章究義。不嫌其重也。

**疏**注其說至重也。○正義曰。此節與第三章末節同。但彼言數口。此言八口。彼言七十者。此言老者。故趙氏以次上農夫解之。雖隨意立文。然以老者與七十者互明。謂不獨七十。凡六十及八十以上例此也。以八口與數口互明。謂不獨八口。凡九人及七人以下例此也。王政卽仁政。常生卽恒產。上兩言反其本。至此詳言之。故云王政之本。常生之道也。列子天瑞篇云。常生常化者。無時不生。無時不化。義各異而大指則同。

章指言典籍攸載。帝王道純。桓文之事。譎正相紛。撥亂反正。聖意弗珍。故曰後世無傳未聞。仁不施人。猶不成德。豐鐘易牲。民不被澤。王請嘗試。欲踐其跡。答以反本。惟是爲要。此蓋孟子不屈道之言也。

**疏** 典籍至未聞。○正義曰。此言首兩節之指也。典籍謂易尚書詩禮春秋也。淮南子原道訓云。純德獨存。高誘注云。純不雜糅也。文選西京賦薛綜注云。紛雜也。純與紛相反。帝王之道。專一於正。故純。桓文之事。譚正相雜。故紛。紛亦亂也。哀公十四年公羊傳云。君子曷爲爲春秋。撥亂世反諸正。莫近諸春秋。何休注云。撥猶治也。聖人治桓文之紛亂。反乎堯舜之正道。爾雅釋詁云。珍。美也。廣雅釋詁云。珍。重也。謂孔子之意。不重桓文之事也。○仁不至言也。○正義曰。此言德何如以下至末之指也。仁但施於禽獸。不施於人。猶不可成其爲德。易性。考文古本作易性。誤也。易性則澤及於牛。未至於民也。澤。卽恩也。被。猶及也。周氏廣樂作飲澤云。按王者德澤如膏雨。故曰飲。舊唐書音樂志云。百變飲澤。萬國來王。本此。跡與述同。楚辭天問。王逸注云。述。道也。踐其迹。猶言履其道也。考文古本跡作路。史記孟子列傳云。天下方務合從連橫。以攻伐爲賢。而孟軻乃述唐虞之德。是以所如者不合。又云。孟軻困於齊梁。故趙氏以崇王黜霸爲不屈道之言。

## 卷二

### 梁惠王章句下凡十六章。

莊暴見孟子曰。暴見於王。王語暴以好樂。暴未有以對也。曰。好樂何如。

**注** 莊暴齊臣也。不能決知之。故無以對而問曰。王好樂何如。

**疏** 注莊暴齊臣也。○正義曰。此章承上章。上章爲齊宣王。此章之王。亦宣王也。王爲齊王。知莊暴爲齊臣矣。下注以世俗之樂爲鄭聲。則趙氏以好樂爲好音樂也。

孟子曰。王之好樂甚。則齊國其庶幾乎。

**注**王誠能大好古之樂。齊國其庶幾治乎。

**疏**注王誠至注乎。○正義曰。趙氏以甚訓大。故以誠能大。好解好樂甚。云古之樂者。探下文言之。

他日見於王曰。王嘗語莊子以好樂。有諸。

**注**孟子問王有是語不。

**疏**王嘗至有諸。○正義曰。闕氏若璣釋地又續云。莊暴齊臣。君前臣名。禮也。莊子對孟子猶三稱名。而孟子於王前不斥其名。曰莊子。此爲記者之誤。○注有是語不。○正義曰。阮氏元按。勸記云。考文古本不作否。按古可否字。祇作不。

王變乎色曰。寡人非能好先王之樂也。直好世俗之樂耳。

**注**變乎色。慍恚。莊子道其好樂也。王言我不能好先王之樂也。直好世俗之樂。謂鄭聲也。

曰。王之好樂甚。則齊其庶幾乎。今之樂。由古之樂也。

**注**甚大也。謂大要與民同樂。古今何異也。

**疏**

由古之樂也。○正義曰。由與猶通用。阮氏元投勘記云。石經宋本岳本咸淳衢州本孔本考文古本由作猶。○注甚大至異也。○正義曰。後漢書樊準傳注云。大猶甚也。大甚之大。讀若泰。與廣大之大古通。素問標本病傳論云。謹察問甚。以意調之。注云。甚謂多也。禮記郊特牲云。大報天而主日也。注云。大猶徧也。徧與多義亦相近。然則王之好樂甚。卽謂王之好樂徧。徧則充滿廣衆。合人已君民而共之矣。漢書陳咸傳注云。大要。大歸也。無論古樂今樂。俱要歸於與民同樂。故云。大要。趙氏以大訓甚。不屬於前齊國其庶幾之下。而屬於此下。大要二字。承而言之。似以前之好樂甚。謂大好古樂。此之好樂甚。謂大要與民同樂。甚之爲大同。而前後義異。前渾言好樂。則自宜古不宜今。王旣自明爲世俗之樂。則孟子順其意而要歸於與民同樂。乃廢經文前後兩稱好樂甚。皆謂好樂能徧及於民。不宜殊異。趙氏大要之大。不必卽訓甚爲大。之大。大要二字。自解今樂猶古樂之義。惟甚大之訓。誤係於此。轉令學者惑耳。

曰。可得聞與。

**注**王問古今同樂之意。寧可得聞邪。

曰。獨樂樂。與人樂樂。孰樂。

**注**孟子復問王。獨自作樂樂邪。與人共聽樂樂也。

曰。不若與人。

**注**王曰。獨聽樂不如與衆共聽之樂也。

曰與少樂樂與衆樂樂孰樂。

**注**孟子復問王與少人共聽樂樂邪與衆人共聽樂樂也。

曰不若與衆。

**注**王言不若與衆人共聽樂樂也。

臣請爲王言樂。

**注**孟子欲爲王陳獨樂與衆人樂之狀。

**疏**曰獨至言樂。○正義曰音義云獨樂樂丁上音岳下音洛下文及注樂樂皆同孰樂音洛此章內孰樂樂邪樂也同樂樂其字皆同餘並音岳趙氏解獨樂樂與衆樂樂與少樂樂與衆樂樂凡上樂字爲作樂聽樂則上音岳下音洛是也閻氏若璩

釋地又續云宋陳善捫蝨新語云莊暴一詞皆言悅樂之樂而世識爲禮樂之樂誤矣惟鼓樂當爲禮樂其他獨樂樂與衆樂樂亦悅樂之樂也不然方言禮樂又及田獵無乃非類乎眞通人之言也蓋孟子告齊宣以先王無流連之樂荒亡之行一旦語及其心病故不覺變色答以云云若果爲好禮樂莊暴庸臣縱不能對其所以亦何至向孟子而猶咨詢何如乎正緣好歡樂與好貨好色一例事耳今樂古樂之異子夏對魏文侯辯之甚悉卽齊音敖辟喬志與韶樂之在齊者可比而同邪不可比而同豈孟子之言先順其君以非道而後轉之於當道邪應不至此必讀爲悅樂字文義方協郝氏孟子解亦云樂樂猶言樂其樂上樂謂好下樂謂所樂之事也至所樂之事下文鼓樂其一也田獵又其一也故曰臣請爲王言樂釋地三續云或謂子解今之樂由古

之樂爲勸樂之樂。但古之樂三字別未見。愚曰：左傳昭公二十年晏子曰：古而無死，則古之樂非與？翟氏灝孟子考異云：儀禮鄉射禮請以樂樂賓，釋文音義云：下樂音洛，又皆如字。舊注讀上樂如字，儀禮堪爲證。後漢書臧宮傳引黃石公記云：有德之君，以所樂樂人，無德之君，以所樂樂身。晏子春秋雜上篇樂者上下同之，故天子與天下，諸侯與境內，自大夫以下，各與其僚，無有獨樂。今上樂其樂，下傷其費，是獨樂也。說苑談晏子語同。陳氏欲讀諸樂字盡爲悅樂，觀晏子春秋與後漢書亦不爲無因。舊注所倚，既屬有經傳大典，其他子史中依稀之說，終恐難爲據。

今王鼓樂於此，百姓聞王鐘鼓之聲，管籥之音，舉疾首蹙頰而相告曰：吾王之好鼓樂，夫何使我至於此極也！父子不相見，兄弟妻子離散。

**注** 鼓樂者，樂以鼓爲節也。管，笙、簫、籥，或曰籥若笛短而有三孔。詩云：左手執籥，以節衆也。疾，首、頭痛也。蹙，頰、愁貌。言王擊鼓作樂，發賦徭役，皆出於民，而德不加之，故使百姓愁。

**疏** 舉疾首蹙頰。○正義曰：音義云：丁云：舉，猶皆也。屬下句。舉，俱音近，假借與俱同。故猶皆。左傳注：漢書集注：荀子注：莊子注：史記索隱：多如此訓。丁氏特標屬下，然則當時固有屬上者。○注：鼓樂至節也。○正義曰：周禮地官鼓人：掌教六鼓四金之音，以節聲樂。是樂以鼓爲節也。禮記學記云：鼓無當於五聲，五聲弗得弗和。荀子樂論云：鼓其樂之君邪。周禮大司樂以下皆屬春官。惟鼓人屬地官，標異于衆樂之外。故衆樂統謂之樂，而鼓專謂之鼓。與樂相配，稱爲鼓樂。趙氏以擊鼓解鼓字，以作樂解樂字。○注：管笙至衆也。○正義曰：爾雅釋樂云：大管謂之籥，其中謂之簫。小者謂之簞。大簫謂之產，其中謂之仲。小者謂之箛。又大笙謂之巢。小者謂之和。大簫謂之言。小者謂之箛。笙與箛別，簫與箛別。趙氏以笙釋管，以籥釋箛者，說文竹部云：箛，管三十六簧。

也。笙十三簧。廣雅釋樂云。笙以瓠爲之。十三管。宮管在左方。竽象笙三十六管。宮管在中央。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竽管三十六簧也。管下當有樂字。凡竹爲者皆曰管。笙十三簧。蒙上管樂而言。然則笙說文並以管字冠之。管之三十六簧者爲竽。管之十三簧者爲笙。是笙爲管也。說文竹部云。籟三孔。俞也。大者謂之笙。其中謂之籟。小者謂之箛。又云。箛。小籟也。廣雅釋樂云。籟謂之箛。大者二十四管。小者十六管。有底。淮南子齊俗訓云。若風之過籟。高誘注云。籟。籟也。箛之中者名籟。與籟名籟同。故趙氏以籟釋箛也。又引或說者。周禮笙師注云。籟如籟三空。說文竹部云。別爲書。僮竹。箛。俞部。俞樂之竹。管三孔。所以和衆聲也。籟。俞古通用。三孔。卽三空。和衆聲。卽節衆。節。卽籟也。引詩左手執箛。邶風簡兮篇文。毛傳云。箛。七孔。籟云。碩人多材多藝。又能箛舞。周禮籟師。掌教國子舞。羽。籟。注云。文舞有持羽籟者。所謂箛舞也。文王世子曰。秋冬學羽籟。詩曰。左手執箛。右手秉翟。趙氏以箛舞之。箛。卽此節衆音之箛。故引詩耳。唯毛以爲六孔。與鄭氏趙氏俱異。按說文以籟爲三孔。俞管爲如箛。六孔。笛爲七孔。笛。廣雅釋樂云。俞謂之笛。有七孔。管象籟。長尺。圍寸。六孔。無底。箛。長尺。四寸。八孔。一孔上出。寸三分。然則箛八孔。最長。笛七孔。次之。管六孔。又次之。俞三孔。最小。四物同類。以長短異名。毛傳以箛爲六孔。蓋以管爲俞也。廣雅以箛有七孔。蓋以笛爲箛也。杜子春注。笙師。箛。箛爲蕩滌之滌。今時所吹五空竹。箛。則箛有五孔。爲漢時所有也。史記索隱以箛爲今之橫笛。七孔。一孔上出。則以笛爲箛矣。鄭司農以管如箛。六孔。成則謂管如箛。而小。併兩而吹之。今天子樂官有焉。此據當時所見。與司農異。蓋別一管也。要之。管之名有二。其一爲笙。箛。箛等器之統名。此趙氏以笙釋管者也。其一爲六孔之名。與箛同類。而小別者也。箛爲如籟三孔之器。箛七孔。箛故短於籟。其名籟。與箛同。故趙氏直以箛爲箛。而箛編管參差象鳳翼。與三孔之籟實別。故趙氏以若笛短而有三孔者。爲或說與箛別也。○注疾首至愁貌。○正義曰。詩衛風云。頤言思伯。甘心首疾。因憂思而頤爲之病。說文疒部云。疾。病也。痛。病也。疾。痛義同。周禮天官疾醫。春時有瘡首疾。注云。瘡。酸削也。首疾。頭痛也。陽氣爲憂愁所鬱。猶春木爲金沴也。說文疒部云。頤。鼻莖也。或從鼻。曷。廣雅釋親云。頤。頤也。王氏念孫疏證云。頤爲鼻頤之頤。頤通作準。漢高帝紀。降準而龍頤。服虔曰。準音拙。李斐曰。準。鼻也。文穎曰。音準的之準。李說文音是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鼻謂之準。鼻直莖謂之頤。史記唐舉相蔡澤曰。先生揭鼻。巨肩。魁顏。蹙鼻。既言鼻又言頤者。曷同過。過。鼻言其內不通。而蹙。蹙。蹙則言在外。鼻莖也。鼻有中斷者。蔡澤諸葛恪之相是也。有憂愁而蹙。蹙者。孟子言蹙頤是也。有病而辛頤者。此言其內酸辛。素問所言是也。

今王田獵於此。百姓聞王車馬之音。見羽旄之美。舉疾首蹙頰而相告曰。吾王之好田獵。夫何使我至於此極也。父子不相見。兄弟妻子離散。此無他。不與民同樂也。

**注**田獵無節。以非時取牲也。羽旄之美。但飾羽旄使之美好也。發民驅獸供給役使。不得休息。故民窮極而離散奔走也。

**疏**注田獵至性也。○正義曰。周禮夏官大司馬。中春教振旅。遂以蒐田。中夏教芟舍。遂以苗田。中秋教治兵。遂以獮田。中冬教大閱。遂以狩田。隱公五年左傳。臧僖伯曰。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於農隙以講事也。是田獵有時也。桓公四年穀梁傳云。春曰田。夏曰苗。秋曰蒐。冬曰狩。四時也。四川三焉。何休注。公羊謂夏但去害苗。不田獵。禮記月令。季春田獵。置罟羅網。擊麋獸之藥。毋出九門。孟夏之月。驅獸毋害五穀。毋大田獵。王制云。獮祭魚。然後虞人入澤梁。射祭獸。然後田獵。鳩化為鷹。然後設罝羅。則田獵有節。不可以非時取也。詩齊風序云。還。刺荒也。哀公好田獵。從禽獸而無厭。盧令。刺荒也。襄公好田獵。畢弋。而不修民事。百姓苦之。此謂田獵無節者也。天官太宰以八則治都鄙。八曰田役。以馭其衆。地官大司徒。大田役。以旗致萬民。而治其徒庶之政。令鄉師。凡四時之田。出田法於州里。簡其鼓鐸旗物兵器。修其卒伍。其州長黨正。族師。縣師。遂人。遂師。縣正。矜人等。皆掌作民起衆。是田獵必發民驅獸供給役使也。○注羽旄至好也。○正義曰。禹貢荊州厥貢羽毛。史記夏本紀作羽旄。旄毛二字通也。僖公二十三年左傳。垂耳對楚子曰。羽毛齒革。則君地生焉。楚語王孫圉亦云。楚之所寶。齒角皮革羽毛。所以備賦用。襄公十四年左傳云。范宣子假羽毛於齊。注云。析羽爲旄。王者游車之所建。齊私有之。因謂之羽毛。定公四年左傳云。晉人假羽旄於鄭。注亦云。

析羽爲旌。王者游車之所建。鄭私有之。因謂之羽旌。爾雅釋天云。注旌首曰旒。錯革鳥曰纛。詩疏引孫炎云。析五采羽。注旌上也。其下亦有旒。又引李巡云。旒牛尾。注干首。鄭氏注明堂位云。綏爲注旒牛尾於杠首。所謂大廳。周禮大廳以田也。曲禮云。前有水則載青旌。前有塵埃則載鳴鳶。前有車騎則載飛鴻。前有士師則載虎皮。前有擊獸則載鸕鶿。注云。載謂事於旌首以警衆也。鴻鳶則載其羽。虎鸕則載其皮。是皆飾羽毛使之美好也。晉既假於齊。又假於鄭。必齊鄭所飾精美異常。惟晉人所欲見矣。

今王鼓樂於此。百姓聞王鐘鼓之聲。管籥之音。舉欣欣然有喜色而相告曰。吾王庶幾無疾病與。何以能鼓樂也。

**注** 百姓欲令王康強而鼓樂也。今無賦斂於民。而有惠益。故欣欣然而喜也。

今王田獵於此。百姓聞王車馬之音。見羽旄之美。舉欣欣然有喜色而相告曰。吾王庶幾無疾病與。何以能田獵也。此無他。與民同樂也。

**注** 王以農隙而田不妨民。時有愍民之心。因田獵而加撫恤之。是以民悅也。

**疏** 注有愍民之心。○正義曰。闕監毛三本愍作憫。說文心部云。愍。痛也。昭公元年左傳云。吾代二子愍矣。服虔注云。愍。憂也。廣雅釋詁。一訓憂。一訓愛。惟其愛故憂之。義亦相備。僖公二十年穀梁傳云。是爲閔宮也。漢書五行志作愍宮。毛詩序。禮記儒

行釋文。並云。閔本作愍。是愍或通閔。惟淮南子主術訓云。年衰志憫。高誘注云。憫。憂也。愍之作憫。非其舊也。

今王與百姓同樂，則王矣。

**注** 孟子言王何故不大好樂，效古賢君與民同樂，則可以王天下也。何惡莊子之言王好樂也。

章指言人君田獵以時，鐘鼓有節，發政行仁，民樂其事，則王道之階在於此矣。故曰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矣。

**疏** 故曰至和矣。○正義曰：考文古本矣作也。周氏廣業云：按尉繚子兵議篇引天時二句作古語。陸機辨亡論引稱古人之言，意孟子自有所本。史記引親之欲其貴愛之欲其富，亦以爲古人之言。

齊宣王問曰：文王之囿，方七十里，有諸？

**注** 王言聞文王苑囿方七十里，寧有之。

**疏** 注王言至有之。○正義曰：說文口部云：囿，苑有垣也。一曰：禽獸曰囿。艸部云：苑，所以養禽獸也。國語周語云：囿有林池，楚辭惡命篇云：熊羆擊而逸囿。韋昭王逸皆注云：囿，苑也。淮南子本經訓云：侈苑囿之大，高誘注云：有牆曰苑，無牆曰囿。一切經音義引呂忱字林同。然則說文言苑有垣三字，連屬明囿無垣也。呂氏春秋重己篇：高誘注云：畜禽獸所，大曰苑，小曰囿。周禮天官閽人：王宮每門四人，囿游亦如之。注云：囿，御苑也。游，離宮也。地官囿人：掌囿游之獸禁。注既云：囿，今之苑。又云：囿游，囿之離宮。小苑，觀處也。養鳥獸以宴樂觀之。賈氏疏云：孟子：文王之囿七十里，芻蕘者往焉。天子之囿百里，并是田獵之處。又書傳云：鄉之取於囿，是勇力取，是爲蒐狩之常處也。今此云禁，故知非大囿。是小苑觀處也。離宮小於御苑，故小爲囿。此囿方七十里，則卽苑。

也。蓋散文則通耳。

孟子對曰。於傳有之。

**注**於傳文有是言。

**疏**

注於傳文有是言。○正義曰。劉熙釋名釋典藝云。傳傳也。以傳示後人也。傳述爲文。故云傳文。毛詩疏引作書傳有之。

曰。若是其大乎。

**注**王怪其大。

曰。民猶以爲小也。

**注**言文王之民。尚以爲小也。

曰。寡人之囿。方四十里。民猶以爲大。何也。

**注**王以爲文王在岐豐時。雖爲西伯。土地尚狹。而囿已大矣。今我地方千里。而囿小之民以爲寡。

人園大何故也。

**疏**

注王以至故也。○正義曰。閻氏若璠釋地云。從來說者皆以文王七十里之園爲疑。三輔黃圖云。靈囿在長安縣西四十二里。王伯厚以文王之園方七十里注於下。余謂今鄠縣東三十里。正漢地理志所謂文王作鄠。有鄠杜竹林。南山檀柘。號稱

也。豐去岐三百餘里。說者不察乎園之所在。徒執以岐山國僅百里。不知文王由方百里起耳。豈終於是者哉。閻氏據閻監毛三本。趙注作岐山之時。故辨園在豐不在岐也。宋本廖本考文古本孔本韓本並作岐豐時。則趙氏已兼豐言之。詩大雅靈臺篇。王在靈囿。毛傳云。園所以域養禽獸也。天子百里。諸侯四十里。孔氏正義云。解正禮耳。其文王之園則七十里。故孟子云。文王之園方七十里。寡人之園方四十里。是宣王自以爲諸侯而問。故云諸侯四十里。以宣王不舉天子而問及文王之七十里。明天子不止七十里。故宜以爲百里也。毛詩舉百里四十里。明靈囿。則文王七十里之園。卽靈囿無疑。閻氏說是也。穀梁成公十八年。樂鹿。疏引毛詩傳作天子百里。諸侯三十里。此三十自是誤文。乃揚雄羽獵賦云。文王囿百里。民向以爲小。齊宣王囿四十里。民以爲大。袁宏後漢紀樂松云。宣王之園五十里。民以爲大。文王百里。民以爲小。後漢書楊震傳。樂松等言齊宣五里。則脫落十字也。然則文王之園百里。古有此說。故毛氏以爲天子百里。非因孟子言七十里而約言之也。唐陸贄奏罷瓊林庫狀云。周文王之園百里。時患其尙小。齊宣王之園四十里。時病其太大。此本揚雄說也。惟樂松言宣王囿五十里。與孟子異。亦與毛傳殊。臧氏琳經義雜記云。穀梁成十八年。築鹿園。疏云。毛詩傳云。園者。天子百里。諸侯三十里。詩傳蓋據孟子稱文王囿七十里。寡人囿三十里。故約之爲天子百里。諸侯三十里耳。琳案袁范漢書皆言文王囿百里。宣王囿五十里。楊疏引毛詩傳。諸侯三十里。三卽五字之譌。古本孟子蓋作文王之園方百里。寡人之園方五十里。故毛公據之以分天子諸侯之制。按周禮天官閹人疏。引白虎通云。天子百里。大國四十里。次國三十里。小國二十里。成公十八年。公羊傳注云。天子園方百里。公侯十里。伯七里。子男五里。皆取一也。意者公羊傳所指爲離宮。毛詩傳白虎通所指爲御苑與。乃天子則皆云百里。而白虎通自四十里以下析言之。無五十里者。則樂松五十里之說。未足爲三十里之證。公羊傳疏以天子園方百里。公侯十里。伯七里。子男五里。爲孟子文。司馬法亦云。今孟子

罔無此文也。趙氏佑溫故錄云：文王必不得有七十里之罔。孟子以爲於傳有之，非正答也。闕本已作以。阮氏元按勘記云：以已古通用。此處自作已爲長。

曰：文王之罔方七十里，芻蕘者往焉，雉兔者往焉，與民同之，民以爲小，不亦宜乎。

**注**芻蕘者，取芻薪之賤人也。雉兔，獵人取雉兔者。言文王聽民往取禽獸，刈其芻薪，民苦其小，是其宜也。

**疏**注芻蕘至人也。○正義曰：毛詩板篇，詢于芻蕘。傳云：芻蕘，采薪者。說文艸部云：芻，刈草也。象包束草之形。蕘，薪也。薪，蕘也。蓋芻所以飼牛馬，蕘所以供燃火。芻義易明，故以芻薪釋芻蕘。月令：收秩薪柴。注云：大者可析謂之薪。薪，施炊爨是也。揚雄羽獵賦云：麋鹿芻蕘，與百姓共之。芻，芻之俗字。

臣始至於境，問國之大禁，然後敢入。

**注**言王之政嚴刑重也。

臣聞郊關之內有罔，方四十里，殺其麋鹿者，如殺人之罪。

注 郊關齊四境之郊皆有關

疏

注郊關至有關。○正義曰。周禮地官司關注云。關。界上之門。儀禮聘禮。賓及竟。乃謁關人。是關在界上。趙氏謂四境之郊皆有關。似卽指此。闞氏若璣釋地續云。杜子春曰。五十里爲近郊。百里爲遠郊。自虎通近郊五十里。遠郊百里。則孟子郊關之郊。自屬遠郊。苟近郊何能容四十里之圍。趙氏注却說得遠濶。云齊地四境之郊皆有關。齊地方二千里。以二千里之地爲陷阱者。四十里。民亦不以病。古天子九門。此爲第八層門。又外此則第九層曰關門。按趙氏以經文云。始至於境。又云郊關。故合稱四境之郊。然境與郊不同也。襄公十四年左傳云。蘧伯玉從近關出。注云。欲速出竟。此界上之關也。哀公十四年左傳云。豐邱人執子我。殺諸郊關。此郊上之關也。爾雅釋地云。邑外謂之郊。郊外謂之牧。牧外謂之野。野外謂之林。林外謂之坳。坳說文作門。云象遠界也。然則四境分界之地爲坳。如王畿千里。每而五百里。則竟上之關。遠在五百里矣。說文邑部云。距國百里爲郊。牧在郊外。鄭氏注尙書君陳序云。天子之國。近郊半遠郊。去國五十里。禮記大傳云。牧之野。武王之大事也。既事而退。柴於上帝。祈於社。設奠於牧室。注云。牧室。牧野之室也。古者郊關皆有館焉。牧室而鄭以爲郊關之館。蓋牧通謂之郊。分言之則近郊爲郊。遠郊爲牧。郊關在此。則去城百里也。國之稱有三。其一曰邦。小曰國。如惟王建國。以佐王治邦國是也。其一曰內曰國。齊語云。參其國而伍其鄙。韋昭注云。國郊以內。鄙郊以外是也。其一曰城。中曰國。小司徒。稽城中及四郊都鄙之夫家。實人。國中一甸。郊二甸。野三甸是也。合天下言之。則每一封爲一國。就一國言之。則郊以內爲國。外爲野。就郊以內言之。又城內爲國。城外爲郊。此經云。臣始至於境。始至界上也。問國之大禁。此國指一國而言。然後敢入。謂入竟也。是時尙未至郊。而聞郊關之內有圍方四十里也。爲阱於國中。此國中。指郊以內。圍在郊關之內。故爲阱於國中也。周廣業孟子逸文考云。後漢紀靈帝作靈泉畢圭苑。司徒楊賜上書曰。六國之際。取獸者有罪。傷槐者被誅。孟軻爲梁惠王極陳其事。傷槐事見晏子春秋。取獸有罪。亦非梁惠王。此誤引也。

則是方四十里爲阱於國中。民以爲大。不亦宜乎。

**注**設陷阱者。不過丈尺之間耳。今王陷阱。乃方四十里。民苦其大。不亦宜乎。

**疏**

注設陷至宜乎。○正義曰。說文頁部云。阱。陷也。穿或從穴。世說政事篇注。引孟子此文作穿。穿阱同也。尚書費誓云。獲玃乃穿。鄭氏注云。山林之田。春始穿地爲穿。所以陷墜之。周禮雍氏。春令爲阱。獲淇濱之利于民者。鄭氏注云。阱穿地爲墜。所以繫禽獸。其或超踰則陷焉。世謂之陷阱。阱可致塞。其度狹小。故云。不過丈尺之間也。阮氏元按。勘記云。閩監毛三本苦作言誤。

章指言譏王廣困專利。嚴刑陷民也。

齊宣王問曰。交鄰國有道乎。

**注**問與鄰國交接之道。

孟子對曰。有。

**注**欲爲王陳古聖賢之比。

**疏**

注欲爲至之比。○正義曰。阮氏元按。勘記云。閩監毛三本比作交。誤。按比如文公元年左傳亦其比也。之比。謂比例以况之也。釋名釋言語云。事類相似謂之比。監毛本聖賢作聖王。亦非。下舉勾踐不可爲聖王也。

惟仁者爲能以大事小。是故湯事葛。文王事混夷。

**注** 葛伯放而不祀。湯先助之祀。詩云：混夷兌矣。唯其喙矣。謂文王也。是則聖人行仁政，能以大事小者也。

**疏** 注詩云至王也。○正義曰：引詩者，大雅緜第八章文。今詩作混夷駉矣。維其喙矣。毛傳云：駉，突也。喙，困也。箋云：混夷，見文王之使者將士衆過己國，則惶怖驚走，奔突入此柞械之中而逃，甚困劇也。是之謂一年伐混夷。又皇矣詩云：串夷在路。箋云：串夷，混夷。西戎國名也。串，同患。與混一音之轉。串亦與犬一音之轉。故書大傳說文作吠夷。依鄭箋，此言文王伐昆夷，不可爲以大事小之證。詩正義引帝王世紀云：文王受命四年，周正丙子，混夷伐周，一日三至周之東門。文王閉門脩德而不與戰。王肅同其說，以申毛義。以爲柞械生柯葉拔然時，混夷伐周，推此則詩言肆不殄厥愾，亦不限厥間，謂昆夷伐周奔突，而周爲之困如此。此文王雖不絕愾怒，然且使聘問而不廢交鄰之禮，是正文王事昆夷之事。故趙氏引詩以證。若鄭箋則謂文王使將士聘問他國，過昆夷之地，昆夷見之而驚困，與趙氏引詩義殊也。阮氏元校勘記云：音義石經作混夷，國監毛三本作昆，非也。

惟智者爲能以小事大，故大王事獯鬻，句踐事吳。

**注** 獯鬻，北狄彊者。今匈奴也。大王去邪，避獯鬻。越王句踐退於會稽，身自臣事吳王夫差，是則智者用智，是故以小事大而全其國也。

**疏** 注獯鬻至獯鬻。○正義曰：史記趙本紀云：古公亶父修后稷公劉之業，薰育戎狄攻之，欲得財物予之。又匈奴列傳云：匈奴其先祖夏后氏之苗裔，曰淳維。唐虞以上，有山戎、獫狁、葷粥，居於北蠻，隨畜牧而轉移。夏道衰而公劉失其糧官，變於西戎。

邑於幽。其後三百有餘歲。戎狄攻太王。亶父。亶父亡走岐下。集解引晉灼云。堯時曰擊粥。周曰兪狄。秦曰匈奴。漢書作薰粥。薰薰與獮通。粥育與鬻通也。毛詩采薇序云。文王之時。四有昆夷之患。北有兪狄之難。是時周已拓大。尙以天子命命將帥遣戍。役以守衛之。則在太王時。彌大可知。詩稱兪狄。孟子稱獮鬻者。舉古名也。音義作大王。閻監毛三本作太。阮氏元校勘記云。經文皆大。作太者非。北狄強者。監毛本作獮。按唐人疆弱字通作獮。強勉強字作強。宋人避所諱多作獮。疆乃疆界字。非也。○注越王至夫差。○正義曰。句踐。越王允常子。夫差。吳王闔廬子。哀公元年左傳云。吳王夫差敗越於夫椒。遂入越。越子以甲楯五千保於會稽。使大夫種因吳太宰嚭以行成。此退於會稽之事也。史記越王句踐世家云。越王乃以餘兵五千人保棲於會稽。吳王道而圍之。乃令大夫種行成於吳。膝行頓首曰。君王亡臣。句踐使陪臣種。敢告下執事。句踐請爲臣。妻爲妾。國語云。越人飾美女八人。納之太宰嚭。卑事夫差。宦士三百人於吳。其身親爲夫差前馬。此身自臣事之事也。閻監毛三本作身自官事。按國語入宦于吳。章昭注云。宦爲臣隸也。則官事或作官事亦通。

以大事小者。樂天者也。以小事大者。畏天者也。樂天者保天下。畏天者保其國。詩云。畏天之威。于時保之。

聖人樂天行道。如天無不蓋也。故保天下。湯文是也。智者量時畏天。故保其國。大王句踐是也。詩。周頌我將之篇。言成王尙畏天之威。於是時故能安其太平之道也。

疏

以大至其國。○正義曰。易繫辭傳云。樂天知命。故不憂。此以知命申明同天之義。聖人不忍天下之危。包容涵畜。爲天下造命。故爲知命。是爲樂天。天之生人。欲其並生並育。仁者以天爲量。故以天之並生並育爲樂也。天道又虧盈而益謙。不長則

盡滿招咎。戡其身卽害其國。智者不使一國之危。故以天之虧益諒爲畏也。而究之樂天者無不畏天。故引周公之頌。中明之畏天爲畏天之威。則樂天爲樂天之德也。○注聖人至是也。○正義曰。天生萬物無不蓋。聖人道濟天下無不容。行道者所以樂天也。不知時不可爲。則將以所養人者害人。量時者所以畏天也。國語范蠡對句踐云。聖人隨時以行。是謂守時。天時不作。弗爲人容。今君王未盈而溢。未盛而驕。不勞而矜其功。天時不作而先爲人容。此逆於天而不和於人。將妨於國家。此謂不量時。則不保其國也。其後卑辭尊禮。身爲之市。蠶又戒王勿早圖。謂人事必與天地相參。然後乃可以成功。此亦能量時者矣。○注詩周至道也。○正義曰。毛詩我將箋云。子於時是也。早夜敬天。於是得安文王之道。趙氏以是釋時。以安釋保。與鄭氏同。周頌我將承維天之命。後序云。維天之命。太平告文王也。我將祀文王於明堂也。鄭解我其收之。駿惠我文王。引洛誥考朕昭子刑。乃單文祖德二句。鄭解洛誥云。成我所用明子之法度者。乃盡明堂之德。詩正義云。文王之德我制之。以授子。是用文王之德制作之事。彼注直以文祖爲明堂。不爲文王。彼上文注云。文祖者。周曰明堂。以稱文王。是文王德稱文祖也。然則周公成文王之德。以制禮作樂。成王時乃克致太平。是太平由文王之道也。能保安文王之道。卽能保安太平之道。趙氏於我將言太平。鄭氏於維天之命。引文祖。同一互見之義也。成王爲天子。祇宜樂天保天下。乃周公欲其保太平之道。而以畏天戒之。天子且然。况諸侯乎。故云。成王尙畏天之威也。

王曰大哉言矣。寡人有疾。寡人好勇。

注王謂孟子之言大不合於其意。答之云。寡人有疾。疾在好勇。不能行聖賢之所履也。

疏注王謂至其意。○正義曰。大如表記不自大其事之大。王問交鄰。孟子比以古聖賢之所履。故以爲誇大也。

對曰。王請無好小勇。夫撫劍疾視曰。彼惡敢當我哉。此匹夫之勇。敵一人者。

也。

**注**疾視惡視也。撫劍瞋目曰：人安敢當我哉！此一夫之勇，足以當一人之敵者也。

**疏**

注疾視至者也。○正義曰：鄭康成注少儀：王逸注楚辭惜誦：皆云疾惡也。說文目部云：瞋，張目也。張目其狀不善，故爲惡視。

說文又云：瞋，目疾視也。憤，張目也。詩曰：國步斯隕，今詩隕作類。毛傳云：急也。張目有急疾義，是疾視與張目可互見也。說文手部云：撫，安也。儀禮士喪禮：君坐撫當心。注云：撫，手案之。案與安通。撫劍即按劍。蓋手按下其劍，而張其兩目也。趙氏每以安釋惡，故以惡敢爲安敢。僖公三十三年公羊傳注云：匹馬一馬也。趙氏解輕身先於匹夫爲一夫。此注云一夫以一解匹也。史記項羽本紀云：劍一人敵，故孟子云敵一人。趙氏以當一人之敵解之。爾雅釋詁云：敵，當也。閻監毛三本作一匹夫。阮氏元校勘記云：以一夫釋匹夫，不得云一匹。

王請大之。詩云：王赫斯怒，爰整其旅，以遏徂莒，以篤周祜，以對于天下。此文王之勇也。文王一怒而安天下之民。

**注**詩大雅皇矣之篇也。言文王赫然斯怒，於是整其師旅，以遏止往伐莒者，以篤周家之福，以揚

名於天下。文王一怒而安民，願王慕其大勇，無論匹夫之小勇。

**疏**

注詩大至天下。○正義曰：詩毛傳云：旅，師。遏，止也。莒，地名也。對，遂也。鑿云：赫，怒意。斯，盡也。五百人爲旅。對，答也。文王赫然與羣臣盡怒，曰：整其軍旅而出，以却止徂國之兵衆，以厚周當王之福，以答天下鄰周之望。釋文云：斯，毛如字，此也。鄭音賜。趙

氏不破解斯字之義。而云赫然斯怒。蓋以斯爲此赫然者。此怒也。卽以怒解赫然。是赫爲怒意。與鄭同也。鄭以曰解爰。趙氏以於是解爰。與鄭異。蓋用毛義。師旅亦用毛義也。過今詩作按。釋文云。按本又作過。此二字俱訓止也。莒詩亦作旅。毛以爲地名。趙氏言過止往伐莒者。是亦以莒爲國名。國名地名。義亦相近。鄭以阮徂共爲二國。故以徂旅爲徂國之兵衆。孔氏廣森經學卮言云。毛詩雖作徂旅。其傳曰旅地名也。則亦與莒同義。古書音同相借者多。莒字從呂。卽音呂可耳。未可遂易爲師旅之旅也。依鄭君說。徂爲國名。過徂之事。古書散軼不可復考。過莒之事。見於韓非子。云文王侵孟克莒。是已。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旅卽莒字。衆經音義云。莒又作旅。古者莒旅同聲。周禮掌客注云。莒讀如棟栳之栳。大雅以過徂旅。孟子作徂莒。皆其證也。以篤周祜詩作以篤于周祜。以福解祜。與鄭同。鄭以厚解篤。趙氏不破者。以其易識也。鄭以對爲答。毛以對爲遂。孔氏詩正義申毛謂遂天下心。則義與答天下嚮周之望義近。廣雅釋詁云。對揚也。詩江漢對揚王休。禮記祭統對揚以辟之。以揚連對。而毛傳鄭注皆訓對爲遂。對揚乃疊字。對卽遂。遂卽揚。趙氏用毛義以遂于天下。爲揚名于天下。不用鄭義。孔氏申毛。殊于趙也。月令遂賢良注云。遂。進也。進賢良卽舉賢良。說文手部云。揚。飛舉也。是揚遂之義相疊也。月令慶賜遂行注云。遂。遂也。此遂行亦猶云舉行。遂行猶云通行。亦相疊爲義。或以遂揚爲已遂稱揚君命。是以遂爲因事之辭。時孔慴方稽首。詎突冠虛助之辭乎。爲不然矣。祭統云。福者。備也。百順之名也。注云。世所謂福者。謂受鬼神之祐助也。賢者之所謂福者。謂受大順之顯名也。揚名于天下。乃爲篤祜。趙氏之說最也。

書曰。天降下民。作之君。作之師。惟曰。其助上帝寵之。四方有罪無罪。惟我在。天下曷敢有越厥志。

**注**書尚書逸篇也。言天生下民。爲作君。爲作師。以助天光寵之也。四方善惡皆作己。所謂在予一

人。天下何敢有越其志者也。

**疏**

注書尙書逸篇也。○正義曰。惠氏棟古文尙書考云。孔安國古文五十八篇。漢世未嘗亡也。三十四篇與伏生同。二十四篇增多之數。篇名具在。劉歆造三統秣。班固作律秣志。鄭康成注尙書序。皆得引之。特以當日未立於學官。故賈逵馬融等。雖傳孔學。不傳逸篇。融作書序亦云。逸十六篇。絕無師說。蓋漢重家學。習尙書者。皆以二十九篇爲備。於時雖有孔壁之文。亦止謂之逸書。無傳之者。然其書已入中祕。是以劉向校古文。得錄其篇著于別錄。至東京時。雖亡武成一篇。而藝文志所載。五十七篇而已。其所逸十六篇。當時學者咸能案其篇目。舉其遺文。雖無章句訓故之學。翕然皆知爲孔氏之逸書也。今世所傳古文。乃梅賾之書。非壁中之文。按此孟子所引書。在梅賾書秦誓上篇。江氏聲尙書集注音疏云。太誓上中下三篇。孔氏古文亦有之。不在二十四篇逸書之數。以當時列於學官。博士所課。不目之爲逸書也。按秦誓不爲逸書。而此趙氏以逸書目之。則非秦誓之文矣。臧氏琳經義雜記云。孟子所引爲尙書逸篇。趙氏亦未言所屬。今見於秦誓。不知其何本也。○注言天至者也。○正義曰。趙氏讀惟曰其助上帝寵之八字句。四方二字連下有罪無罪。惟我在九字句。易師九二傳云。承天寵也。釋文引鄭注云。寵。光耀也。詩蓼蕭爲寵爲光。毛傳云。寵。寵也。趙氏以光解寵。論語幾曰。言百姓有過。在予一人。有過在予。與有罪惟我在相近。故趙氏引以證之。尙書集注音疏云。趙氏以助天光寵之者。謂以其能助天。故光寵之。作兩句解。義了明白。趙氏聯言助天光寵。意旨不明。又惟我在之言。非在我之謂。而乃引在予一人以况。殊不合。故聲不取而自爲解。寵尊居也。言天降生下民。爲作之君。爲作之師者。惟曰其助天牧民。故尊寵之。使居君師之任。我。我君師也。在。察也。四方有罪無罪。惟我君師司察焉。天下何敢有踰越其志者乎。襄十四年左傳云。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勿使失性。是作君師爲牧民也。云故尊寵之。使居君師之任者。從趙氏讀寵之絕句也。

一人衡行於天下。武王恥之。此武王之勇也。

**注** 衡橫也。武王恥天下一人有橫行不順天道者，故伐紂也。

**疏**

一人至恥之。○正義曰：王氏鳴盛尙書後案云：孟子所引自天降下民起，直到一人衡行於天下，武王恥之，皆書詞，皆史臣所作，故孟子從而釋之曰：此武王之勇也。亦猶上文引詩畢，然後從而釋之曰：此文王之勇也。臧氏琳經義雜記云：趙注讀四方有罪無罪爲句，與孟子釋書意一人衡行於天下句正合。或云書詞至武王恥之止，非也。趙注亦斷天下曷敢有越厥志住。○注衡橫至紂也。○正義曰：考工記玉人注云：衡，古文橫，假借字也。周禮野廬氏禁野之橫行，經論者注云：橫行，妄由田中，是橫行爲不順，紂不順天道，故亦以爲橫行。史記周本紀集解引瓚云：以威勢相脅曰橫是也。曲禮天子自稱予一人，故以一人指紂。越厥志，故橫行也。

而武王亦一怒而安天下之民，今王亦一怒而安天下之民，民惟恐王之不好勇也。

**注** 孟子言武王好勇，亦則文王一怒而安天下之民也。今王好勇，亦則武王一怒而安天下之民，民恐王之不好勇耳。王何爲欲小勇而自謂有疾也。

**疏**

注孟子至勇耳。○正義曰：國語周語云：奕世載德，章昭注云：奕亦前人也，謂前人如是，後人效法之。故趙氏以則解，亦謂武王亦一怒爲武王效法文王，今王亦一怒爲今王效法武王。

章指言聖人樂天，賢者知時，仁必有勇，勇以討亂而不爲暴，則百姓安之。

齊宣王見孟子於雪宮。王曰：賢者亦有此樂乎？

**注**雪宮，離宮之名也。宮中有苑囿臺池之飾，禽獸之饒。王自多有此樂，故問曰：賢者亦能有此樂乎。

**疏**

注雪宮至之饒。○正義曰：文選雪賦云：臣聞雪宮建於東國。注引劉熙孟子注云：雪宮，離宮之名也。與趙氏同。離宮，即囿人閤人所掌也。禮記雜記云：公館者，公宮與公所爲也。注云：公所爲君所作，離宮別館也。多謂誇大也。閻氏若璩釋地云：解者

謂雪宮孟子之館。宣王就見於此，因誇其禮遇之隆。賢者指孟子，與梁惠王賢者指人君不同。果爾，孟子當正色而對，以明不屑。漢章帝祀關里，大會孔氏男子六十二人，謂孔僖曰：今日之會，其於卿宗有光榮乎？對曰：臣聞明王聖主，莫不尊師貴道。今陛下親屈萬乘，辱臨敝里，此乃崇禮先師，增輝聖德。至於光榮，非所敢承。僖尙能爲斯言，况廢廢之孟子耶？賢者指人君言。元和郡縣志：齊雪宮故址在青州臨淄縣，縣即齊都東北六里。晏子春秋所謂齊侯見晏子於雪宮，蓋齊離宮之名。遊觀勝迹，宣廷見孟子於其地，非就見之謂。管晏孟子蓋稱，茲詳及晏子，蓋亦以其地曾爲先齊君臣共游觀，以近事爲鑒，則言易及。曹氏之升據餘說云：閻氏說非也。趙氏注孟子將朝王章，亦云寡人就孟子之館相見也。蓋雪宮如漢甘泉，唐九成之屬。齊宣尊禮孟子，館之離宮，不使儕於稷下。故景丑氏以爲丑見王之敬子也。齊宣以孟子爲賓師，極致尊禮，其間隱然自表其優遇之至意。趙氏佑溫故錄亦云：此蓋齊王館孟子於雪宮而來就見也。賢者，即謂孟子與梁惠王之間不同。按孟子見梁惠王，與宣王見孟子於雪宮，文順逆不同。謂孟子在雪宮，宣王就見，義似爲長。齊宣有此雪宮之樂，今館孟子於此，則賢者亦有此雪宮之樂，見能與賢者共此樂也。趙氏下云：非其矜夸雪宮而欲以苦賢者，則此賢者即陰指孟子，非指賢君也。韋氏顯考異云：齊侯見晏子於雪宮，今晏子春

秋無此語，當因下文述晏子事。

元和志遠說孟子爲晏子也。

孟子對曰。有人不得則非其上矣。不得而非其上者非也。爲民上而不與民同樂者亦非也。

**注**有人不得。人有不得志者也。不責己仁義不自修。而責上之不用己。此非君子之道。人君適情從欲。獨樂其身。而不與民同樂。亦非在上不驕之義也。

**疏**注有人至義也。○正義曰。何異孫十一經問對云。有字是句。人不得則非其上矣。是句。或曰。有人當作人有。韓愈送徐韓下第序云。吾觀於人有不得志。則非其上者衆矣。蓋趙氏解有人爲人有。韓氏本趙氏也。不得志爲上不用己。故以指下第齊宣館孟子。自以能用孟子。孟子之志得。乃能亦有此樂。孟子推及於凡人。以爲不特賢者得志有此樂。凡人皆得志。乃有此樂。有此樂。則不非其上。不與民同樂。則民不得志也。音義云。從欲丁音縱。本亦作縱。

樂民之樂者。民亦樂其樂。憂民之憂者。民亦憂其憂。

**注**言民之樂。君與之同。故民亦樂使其君有樂也。民之所憂者。君助憂之。故民亦能憂君之憂。爲之赴難也。

樂以天下。憂以天下。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

**注**言古賢君樂則以己之樂與天下同之。憂則以天下之憂與己共之。如是未有不王者。孟子以是答王者言雖有此樂未能與人共之。

**疏**

注言雖至共之。○正義曰。齊宣王自多以己有此樂。能與賢者共之。孟子推及於人。謂其有此樂未與人共之。小人即民也。賢者亦有此樂。民未嘗亦有此樂也。

昔者齊景公問於晏子曰。吾欲觀於轉附朝儻。遵海而南。放於瑯邪。吾何修而可以比於先王觀也。

**注**孟子言往者齊景公嘗問其相晏子若此也。轉附朝儻皆山名也。又言朝水名也。遵循也。放至也。循海而南。至於瑯邪。瑯邪齊東南境上邑也。當何修治。可以比先王之遊觀乎。先王先聖之王也。

**疏**

注孟子至王也。○正義曰。王逸離騷注云。昔往也。爾雅釋詁云。遵循也。高誘注淮南子。汎論訓云。循遵也。禮記祭義云。推而

放諸東海而準。注云。放至也。論語敢問崇德脩慝辨惑集解引孔注云。脩治也。高誘注呂氏春秋季春紀。禁婦女無觀云。觀遊也。故趙氏用以爲釋。閻氏若璣釋地云。趙注瑯邪齊東南境上邑。漢郊祀志作在齊東北。非也。今諸城縣東。一百五十里。有瑯邪山。山下有城。卽其處。余曾徧考轉附朝儻二山。杳不知所在。惟趙氏德南宋人。有轉附附作鱗。屬萊州之說。殊無依據。意此



缺附朝二字。幸存斛字。可知孟子之傳字。卽斛字之借。而斛字則石字之轉注。亦卽斛字之近音也。細釋管子之文。益信朝傳爲召石矣。房玄齡注猶軸轉斛。謂猶軸之轉載斛石。乃望文生意。失之矣。趙氏雖未詳。而以爲皆山名。則是。又言朝水名者。存異說也。淮南子修務訓云。耳未嘗聞先古。高誘注云。先古。謂聖賢之道也。文選東京賦。憲先靈而齊軌。薛云。先靈。先聖之神靈。是凡稱先皆謂先古聖賢。先王爲先聖之王。猶先靈爲先聖之神靈也。

晏子對曰。善哉問也。天子適諸侯曰巡狩。巡狩者。巡所守也。諸侯朝于天子曰述職。述職者。述所職也。無非事者。春省耕而補不足。秋省斂而助不給。

言天子諸侯出。必因王事有所補助於民。無非事而空行者也。春省耕。問耒耜之不足。秋省斂。助其力不給也。

**疏** 注春省耕至給也。○正義曰。管子戒篇云。春出原農事之不本者。秋出補人之不足者。朱長春云。不本春從不足於耕稼者。原省助之。春種爲本。秋穫爲利。今田家諺。下工用本是也。耒耜用於耕。耒耜不足。卽謂耕稼之本不足也。房玄齡云。秋謂四成尙有不足者。當補之。秋稼已斂而力仍有不給於衣食。故云力不給也。力卽力田之力。謂雖力田而所獲不足以養其父母妻子。又國蓄篇云。春以奉耕。夏以奉芸。耒耜器械種饌。食畢取贖於君。又輕重丁云。使吾萌春有以傳耜。夏有以決芸。

夏諺曰。吾王不遊。吾何以休。吾王不豫。吾何以助。一遊一豫。爲諸侯度。

**注** 晏子道夏禹之世。民之諺語也。言王者巡狩觀民。其行從容。若遊若豫。豫亦遊也。春秋傳曰。魯

季氏有嘉樹。晉范宣子豫焉。吾王不遊。我何以得見勞苦蒙休息也。吾王不豫。我何以得見振贍助不足也。王者一遊一豫。行恩布德。應法而出。可以爲諸侯之法度也。

**疏**

注晏子至語也。○正義曰。說文言部云。諺。傳言也。廣雅釋詁云。諺。傳也。然則夏諺謂夏世相傳之語。國語。諺有之。韋昭注云。諺俗之善謠也。俗所傳聞。故云民之諺語。而其辭如歌詩。則諺之類也。○注言王至度也。○正義曰。易觀象傳云。先王以省方觀民設教。是巡狩所以觀民也。游爲優游。豫爲暇豫。詩都人士序云。從容有常。箋云。從容。謂休燕也。史記留侯世家云。良嘗問從容步游下邳圯上。索隱云。從容。閒暇也。故以其行從容解遊豫也。引春秋傳者。昭公二年傳文。其文作宴于季氏。有嘉樹焉。宣子饗之。彼正義引服虔云。饗。游也。宣子遊其樹下。夏諺曰。一遊一饗。爲諸侯度。惠氏棟左傳補注云。周易序卦傳。豫必有隨。鄭康成注。引孟子吾君不豫以爲證。則知此傳饗字本作豫。故服虔互引爲證。孫子兵法云。人效死而上能用之。雖優游暇饗。令猶行也。外傳作暇豫。李善云。饗與豫古字通。爾雅釋詁云。休息也。說文云。度。法制也。故以息釋休。以法釋度。孔氏廣森經學卮言云。晏子春秋曰。春省耕而補不足者。謂之遊。秋省實而助不給者。謂之豫。故於遊言休。謂休息耕者。於豫言助。所謂助不給也。東京賦云。既春遊以發生。啟諸蟄於潛戶。度秋豫以收成。觀豐年之多稔。薛綜注。秋行曰豫。是漢人舊說。猶以遊豫分春秋也。趙氏章句始混爲一管子云。先王之遊也。春出原農事之。不本者。謂之遊。秋出補人之不足者。謂之夕。變豫言夕。古音之轉注也。古讀夕如榭。詩曰。三事大夫。莫肯夙夜。邦君諸侯。莫肯朝夕。是也。古讀豫亦如榭。故儀禮鄉射禮。豫則鉤楹內。通作宣榭之榭。榭。豫並音序。爲諸侯度者。言諸侯法之。亦以春秋行其境內。歲舉不過再。倪氏思寬讀書記云。春爲發生。生氣可觀。故曰遊。秋爲收成。成功可喜。故曰豫。秋行曰豫。則春行曰遊可知。蓋先王之觀。惟以物成爲可樂。他無所樂也。韋氏灑考異云。管子二書。俱有後人附托。或反從孟子。闖入之。蓋百家之書。尤多竄易。

今也不然。師行而糧食。飢者弗食。勞者弗息。睚睚胥讒。民乃作慝。

**圖**今也者。晏子言今時天下之民。人君興師行軍。皆遠轉糧食而食之。有飢不得飽食。勞者致重。亦不得休息。在位者又眊眊側目相視。更相讒惡。民由是化之。而作惡也。

**疏**

注人君至惡也。○正義曰。周禮夏官序官云。二千有五百人爲師。萬有二千五百人爲軍。師軍亦通稱。國語魯語。天子作師。章昭注云。師謂六軍之衆也。小司徒。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注云。伍兩卒旅師軍皆

衆之名。是也。論語子路曰。則樂禮不興。皇侃義疏云。興猶行也。趙氏此注以軍釋師。以興釋行。閩監毛三本。作行師興軍。按經先師後行。趙氏以師行猶軍興。而互明之也。毛氏奇齡臆言補云。管子戒篇云。夫師行而糧食其民者。謂之亡。子幼讀師行糧食句。疑糧食二字難通。似有脫誤。今始知糧食其民爲確不可易也。錢氏大昕潛研堂答問云。周禮廩人職云。凡邦有會同師役之事。則治其糧食。注行道曰糧。謂糶也。止居曰食。謂米也。鄭鏐云。遠者治其糧。莊子適百里者。宿春糧。適千里者。三月聚糧。蓋言遠也。近者治其食。詩。朝食于秣。左傳。食時而至。蓋言近也。予按說文訓糶爲乾。詩。乃裹餼糧。于麥于薺。孟子謂居者有積倉。行者有裹糧。此糧與食之辨。按趙氏云。遠轉糧食而食之。此以食釋糧。而食之三字解食字。說文云。糧。穀食也。國策西周策云。而藉兵乞食于西周。注云。食。糧也。糧食二字亦可通稱。故以食釋糧。糧食與師行對言。謂軍師之興。以糧米爲食。糧既是行道所治之名。則以糧爲食。必須遠轉。轉卽運也。遠行轉運。則必負重不得休息矣。晏子春秋問下篇云。今君不然。師行而糧食與孟子同。則孟子糧食之下。非有脫誤。亦非食于民之義也。音義云。眊。古縣切。字亦作眊。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眊。眊視也。說文。眊。視貌。重言之。則曰眊眊。然則趙氏不單言視。而云側目相視者。漢書鄒陽傳云。太后佛鬱泣血。無所發怒。切齒側目。於貴臣矣。然則側目者。忿恨之貌。說文。心部云。眊。忿也。後漢書陳蕃傳云。至于陛下。有何悄悄。注。悄悄。恚忿也。蓋趙氏以眊眊與悄悄通。合言之。爾雅釋詁云。胥。相也。鄒陽傳云。羊勝公孫說疾陽。惡之。孝王下云。陽客遊。以讒見禽。是惡之卽讒。故顏師古注云。惡。謂讒毀也。樊噲發益等傳注。亦多以惡爲讒。謔言人罪惡。更代也。互相讒短。則其目亦互相忿視。故知眊眊爲側目相視。下言民乃作惡。知此胥讒者。爲在位之人矣。閩監毛三本。在位下有在職二字。詩。大雅民勞篇云。無倬作惡。毛傳云。惡。惡也。是作惡卽作惡也。周禮秋官小行人云。其

悖逆暴亂作惡猶犯令者爲一書。注云。惡也。猶圖也。然則作惡謂悖逆暴亂。希圖犯令之謂也。

方命虐民。飲食若流。流連荒亡。爲諸侯憂。

**注**方猶放也。放棄不用先王之命。但爲虐民之政。恣意飲食。若水流之無窮極也。謂沉湎於酒。蹢躅不熟。怒而殺人之類也。流連荒亡。皆驕君之溢行也。言王道虧。諸侯行霸。由當相匡正。故爲諸侯憂也。

**疏**注方猶至行也。○正義曰。方猶放者。假借字也。魏典云。方命圮族。漢書傳喜傳朱博傳並作放命。尙書正義鄭康成注云。方放謂放棄教命。趙氏與之同。閻監毛三本作方猶逆也。逆先王之命。非是。引沉湎于酒者。尙書序云。羲和湎淫。廢時亂日。酒。詰云。罔敢湎于酒。又云。殷之迪諸臣。惟工乃湎于酒。鄭氏注云。飲酒齊色曰湎。詩大雅蕩云。天不汭爾。以酒。箋云。天不同女。顏色以酒。有沉湎于酒。是乃過也。論衡云。紂沉湎于酒。以糟爲邸。以酒爲池。牛飲者三千人。說文水部云。湎。滿于酒也。滿與沈同。熊躅不熟。怒人。晉靈公事。見左傳宣公四年。溢與洩通。溢行。謂淫洩之行也。驕君。指夏之義和。殷紂之臣。丁。周之晉靈公之屬。○注言王至憂也。○正義曰。憂思也。慮也。亦勞也。由與猶通。趙氏之意。謂驕君流連荒亡。王道既虧。廢天子雖不能討。而諸侯之行霸。如齊桓晉文者。思匡救其惡。猶將問罪而伐之。匡卽正也。卽一匡天下之義。行霸之諸侯。不能置此驕君子度外而加之師旅。則國且危矣。故云猶當相匡。正當相匡。正解憂字。如公羊傳桓公有憂中國之心之憂也。蓋指當時晉楚將加兵於齊。不質言者。對君之體宜如此也。全氏祖望經史問答云。爲諸侯憂。古注以爲列國諸侯。試觀僖公四年。桓公欲循海而歸。轅宣仲謂申侯曰。師出陳鄭之間。供其資糧。屢國必甚病。哀公時。吳爲黃池之會。過宋鄭殺其丈夫。囚其婦人。霸者之世。役小役弱。不可勝道。豈但徵

百牢索三百乘而已。春秋之晚，雖魯亦困于征輸，願降而與邾滕爲伍，而杞至自貶爲子，則其與附庸之君相去不遠。此申趙氏之說，則以驕君之流連荒亡，卽指行霸之君，而爲諸侯憂之諸侯，則事霸國之諸侯，非行霸之諸侯，乃趙氏稱諸侯行霸，是以行霸解爲諸侯憂之諸侯也。云當相匡，正似不謂驕君矣。或云如同盟或嬖國，皆憂其國之將亡。

從流下而忘反，謂之流。從流上而忘反，謂之連。從獸無厭，謂之荒。樂酒無厭，謂之亡。先王無流連之樂，荒亡之行，惟君所行也。

**注**言驕君放遊無所不爲，或浮水而下，樂而忘反，謂之流。若齊桓與蔡姬乘舟於囿之類也。連者，引也。使人徒引舟船上行而忘反，以爲樂，故謂之連。書曰：罔水行舟。舟朱慢遊，無水而行舟，豈不引舟於水而上行乎？此其類也。從獸無厭，若羿之好田獵，無有厭極，以亡其身，故謂之荒亂也。樂酒無厭，若殷紂以酒喪國也。故謂之亡。言聖人之行，無此四者，惟君所欲行也。晏子之意，不欲使景公空遊於琅邪，而無益於民也。

**疏**注或浮至類也。○正義曰：浮水而下，謂順流而下也。齊桓與蔡姬乘舟於囿，見僖公三年左傳。其下文云：蕩公，公懼變色。杜氏注云：蕩，搖也。囿，苑也。蓋魚池在苑中，推其義，蓋蔡姬搖動桓公。趙氏引爲流之證者，流猶放也。放猶蕩也。管子宙合篇云：



欲效法亦不無事空行也。對其何修以比先王之觀如此。

景公說大戒於國。出舍於郊。於是始興發補不足。

**注**景公說晏子之言也。戒備也。大脩戒備於國。出舍於郊。示憂民困。始興惠政。發倉廩以振貧困不足者也。

**疏**注戒備至者也。○正義曰。鄧康成注禮記曾子問。高誘注淮南子精神訓。皆云戒備也。大修戒備。謂預備補助之事。卽晏子春秋所謂命吏計公掌之粟。籍長幼貧氓之數是也。景公將身親振給。故出舍於郊。示憂民困也。興與發義同。並言則有別。周禮地官。遂大夫則帥其吏而興賑。注云興舉也。故謂舉行惠政。廣雅釋詁云發。開也。月令。雷乃發聲。注云發出也。故謂開發倉廩而出其粟。閩監毛三本作以振貧困不足者也。振卽古賑字。晏子春秋云。吏所委發倉廩出粟以予貧民者三千鐘。公所見癯老者七十人。賑贍之然後歸也。

召大師曰。爲我作君臣相說之樂。蓋徵招角招是也。

**注**大師樂師也。徵招角招其所作樂章名也。

**疏**注大師至名也。○正義曰。周禮春官大司樂。中大夫二人。樂師下大夫四人。大師下大夫二人。天子之官。樂師與大師自別。趙氏以太師爲樂師。蓋以諸侯之官大師爲之長。卽樂師也。胡氏匡衷儀禮釋官云。僕人正徒相大師。僕人正師相少師。僕

人七相上工注云。大師少師工之長也。凡國之管籥正焉。杜嗣曰。曠也。大師也。按論語有大師學。少師陽。是諸侯亦有大師少師之官。凡言工皆管籥也。大師少師亦管者爲之。故通稱工。大師樂工之長。非樂官之長。周禮春官有大司樂樂師同官。其職掌教國子。與尚書典樂官同。非管者爲之。劉氏台拱經傳小記云。國語。細鈞有鐘無鐃。昭其大也。大鈞有鐃無鐘。甚大無鐃。鳴其細也。大昭小鳴。和之道也。按細大有以聲音者。上章言大不踰宮。細不過羽。是也。有以調言者。此言細鈞大鈞是也。有以器言者。此言昭其大。鳴其細是也。鈞亦作均。春秋昭二十年服注云。黃鐘爲均。黃鐘爲宮。大族爲商。姑洗爲角。林鐘爲徵。南呂爲羽。應鐘爲變宮。蕤賓爲變徵。續漢志云。天子常以日冬至夏至陰氣應則樂均濁。西京郊祀宗廟樂。惟用黃鐘一均。章帝時。太常丞鮑業始旋十二宮。旋宮以七聲爲鈞。蓋古所謂均。卽今所謂調。五聲十二律。旋相爲宮。爲六十調。皆具五聲。故有五均。而章注細鈞爲徵羽角。大鈞爲宮商者。古人以聲命調。若孟子言徵招角招。師曠言清商清徵清角。皆是調名。章氏之意。或亦爾也。

其詩曰。畜君何尤。畜君者。好君也。

**疏** 其詩樂詩也。言臣說君謂之好君。何尤者。無過也。孟子所以道晏子景公之事者。欲以感喻宣王。非其矜夸雪宮而欲以苦賢者。

**疏** 注言臣至過也。○正義曰。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說文。媼。媚也。孟康注漢書張敞傳云。北方人謂媚好爲謂畜。畜與媼通。說文。媼。說也。故媚好謂之畜。相說亦謂之畜。又謂之好。孟子梁惠王篇。畜君者。好君也。本承上君臣相悅而言。故趙氏注云。言臣悅君謂之好君。好畜古聲相近。畜君何尤。卽好君何尤。祭統云。孝者。畜也。順於道不逆於倫。是之謂畜。孔子閒居及坊記注。豷云。畜。孝也。釋名云。孝。好也。愛好父母。如所悅好也。畜。孝好聲並相近。畜君者。好君也。泮水者。洪水也。皆取聲近之字爲訓。後世聲轉義乖。而古訓遂不可通矣。阮氏元毛詩玉女解云。許氏說文金玉之玉無一點。其加一點者。解云。朽玉也。從王有點。讀若畜牧之畜。毛詩玉字皆金玉之玉。惟民勞篇王欲玉女玉字。專是加點之玉。詩言玉女者。畜女也。畜女者。好女也。好女者。臣悅君

也。召穆公言王乎。我正惟欲好女畜女。不得不用大諫也。孟子曰。爲我作君臣相悅之樂。其詩曰。畜君何尤。畜君者。好君也。孟子之畜君。與毛詩召穆公之玉女無異也。後人不知玉爲假借字。是以鄭箋誤解爲金玉之玉矣。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說。罪也。鄰風毛傳。說。過也。亦作郵。釋言。郵。過也。亦作尤。孟子引詩畜君何尤。○注孟子至賢者。○正義曰。道。言也。閻監毛三本。作導。晏子景公之事者。阮氏元校勘記云。道導古今字。古書多用道。矜夸雪宮閻監毛三本。作夸。誇。誤增言旁。而欲以苦賢者。閻監毛三本。同。廖本孔本考文古本苦作若。形相涉而誤也。按苦有困辱之義。漢書馮奉世傳。爲外國所苦。是也。廣雅釋詁云。苦。窮也。謂宣王言賢者亦有此樂乎。是自矜夸其雪宮。而用以困辱賢者。故孟子言晏子景公之事。以感喻而非斥之。章指言與天下同憂者。不爲慢遊之樂。不循肆溢之行。是以文王不敢盤於遊田也。

**疏**

與天至之行。○正義曰。賈子新書道術篇云。反敬爲慢。慢與慢同。說文心部云。慢。惰也。先王因助給而遊。非無事而空行也。無事空行。是爲慢遊矣。肆古本作四。周氏廣業云。注云。流連荒亡。皆暴君之溢行。則四溢爲是。董子繁露云。桀紂驕溢妄行。

也。○正義曰。文王不敢盤於遊田。周書無逸篇文。也。○正義曰。文王不敢盤於遊田。周書無逸篇文。

齊宣王問曰。人皆謂我毀明堂。毀諸已乎。

**注**

謂泰山下明堂。本周天子東巡狩朝諸侯之處也。齊侵地而得有之。人勸宣王諸侯不用明堂。

可毀壞。故疑而問於孟子。當毀之乎。已止也。

**疏**

注謂秦至毀壞。○正義曰。閻氏若璣釋地云。封禪書初天子封太山。太山東北陞。古時有明堂處。是古明堂。至漢武帝時。猶有遺蹤。釋地續云。左傳隱八年。鄭伯使宛來歸祊。不祀泰山也。注云。鄭桓公封鄭。有助祭泰山湯沐邑在祊。祊在琅邪國費。

爲東南。鄭以天子不能復巡狩，故欲以祊易於魯，以從魯所宜。計爾時距東遷五十六年，泰山下湯沐邑，鄭尙能守之，則明堂仍爲周天子所有，齊焉敢侵。不知幾何時而爲齊得。又至宣王時，不復東巡者四百四十年矣。人咸謂齊毀明堂，無王愈可知。孔氏廣森經學卮言云：此非如國中明堂爲五室十二堂之制。荀子曰：築明堂于塞外而朝諸侯。楊倞注云：明堂，壇也。謂巡狩至方嶽之下，會諸侯爲宮，方三百步，四門，壇十有二尋，深四尺，加方明于壇上，蓋其堂祀方明，故以明堂名之。而朝事義言方明之下，公侯伯子男覲位，亦與明堂位同。漢時公玉帶上明堂圖，中有一殿，四面無壁，近泰山明堂之遺象。金氏榜禮箋云：巡狩則方岳之下，覲其方之羣后，亦曰明堂。孟子齊宣王曰：人皆謂我毀明堂。左氏傳爲王宮於踐土，亦其類也。宋吳仁傑兩漢刊誤補遺，並主斯說。此皆用趙氏義。毛氏奇齡四書臆言云：明堂在魯地，而後爲齊有，不知所始。若謂泰山明堂，因巡狩而設，則西南諸嶽，其有無明堂，不見經傳。且欲行王政，而但以文王治岐爲言，其於立言之意，亦多不合。不知此卽出王配帝所也。古明堂之制，原爲饗帝而設。自黃帝以來，唐虞夏商俱有之。但饗帝必有配，后稷既配天於郊，而文王則配天於明堂。且天子繼祖爲宗，必有宗祀，而周制以文王當之。孝經所云宗祀文王於明堂者，是宗祖之祭。周頌我將，詩小序所云祀文王於明堂，則配帝之祭也。特魯本侯國，諸侯不敢祖天子，則祖文宗武，非魯宜有，而獨文王以出王之故，大宗之國，不祖而宗，因特立周廟在祖廟之外，而又以文當配帝，特設明堂爲出王配帝之所。蓋天子二郊，既祭昊天上帝，而於明堂則兼及五帝，原是殺禮，故明堂九室，祇以中央太室，與東西南北之太廟合名五室，而祀方明於其中。故天子祖文王於明堂，而魯則得以大宗宗之。天子以歲祭饗上帝於明堂，而魯亦得以四時迎氣。五方饗帝，十二月聽朔降及之。蓋周郊在二至，而魯郊祇在孟春祈穀。季秋報享，鑄京明堂並祀文武，而泰山明堂，則祇祀文王。孝經所謂嚴父配天，則周公其人者，專指此泰山明堂爲言。若然，則其舉文王治岐，亦卽因祭文王而推本及之，以治岐者亦宗祀所自來也。春秋文公十六年毀泉臺，注云：毀壞之也。故趙氏以壞釋毀。○注已止也。○正義曰：毛詩傳箋，鄭氏禮注，章昭國語注，高誘戰國策，呂氏春秋，淮南子注，皆然，不勝數。

孟子對曰：夫明堂者，王者之堂也。王欲行王政，則勿毀之矣。

**注**言王能行王道者則可無毀也。

**疏**

夫明堂者王者之堂也。○正義曰。阮氏元明堂論云。粵惟上古。水土荒沈。瘠穴猶在。政教朴略。宮室未興。神農氏作。始爲帝宮。上圓下方。重蓋以茅。外環以水。足以禦寒暑。待風雨。實惟明堂之始。明堂者。天子所居之初名也。是故祀上帝則於是。祭先祖則於是。朝諸侯則於是。養老尊賢教國子則於是。饗射獻俘。餼則於是。治天文告朔則於是。抑且天子寢食恆於是。此古之明堂也。黃帝堯舜氏作宮室。乃備。洎夏商周三代。文治益隆。於是天子所居。在邦畿王城之中。三門三朝。後曰路寢。四時不遷。路寢之制。準郊外明堂四方之一。鄉南而治。故路寢猶襲古號曰明堂。若於祭昊天上帝。則有圓丘。祭祖考。則有應門。內左之宗廟。朝諸侯。則有朝庭。養老尊賢。教國子。獻俘。餼。則有辟雍學校。其地既分。其禮益備。故城中無明堂也。然而聖人事必師古。禮不忘本。於近郊東南別建明堂。以存古制。藏古帝治法冊典於此。或祀五帝。布時合朝。四方諸侯。非常典禮。乃於此行之。以繼古帝王之蹟。譬之上古衣裳。未成。始有鼓皮。椎輪。初制。惟尙越席。後世聖人采備。繪繡。無廢亦帶之垂車。成金玉。不增大路之飾。此後世之明堂也。自漢以來。儒者。惟藝。邕。盧。植。實知異名同地之制。尙昧上古中古之分。後之儒者。執其一端。以蔽衆說。分合無定。制度鮮通。蓋未能融洽經傳。參驗古今。二千年來。遂成絕學。試執吾言以求之。經史百家。有相合無相反者。別勒成書。以備稽覽。括其大指。著於斯篇。

王曰。王政可得聞與。

**注**王言王政當何施。其法寧可得聞。

對曰。昔者文王之治岐也。耕者九一。仕者世祿。關市譏而不征。澤梁無禁。罪

# 人不孥

**注**言往者文王爲西伯時始行王政使岐民脩井田八家耕八百畝其百畝者以爲公田及廬井故曰九一也紂時稅重文王復行古法也仕者世祿賢者子孫必有土地關以譏難非常不徵稅也陂池魚梁不設禁與民共之也孥妻子也詩云樂爾妻孥罪人不孥惡惡止其身不及妻子也

**疏**

注言往至王政○正義曰往卽昔也史記周本紀云公季卒子昌立是爲西伯西伯曰文王自岐下而徙都豐明年西伯崩然則文王爲西伯治豐未久故孟子以爲治岐趙氏以爲爲西伯時也○注使岐至法也○正義曰史記殷本紀言紂厚賦

稅以實鹿臺之錢而盈鉅橋之粟淮南子要略訓云紂爲天子賦斂無度是紂時稅重也趙氏佑溫故錄云王制古者公田藉而不稅市廛而不稅關譏而不征林麓川澤以時入而不禁夫圭田無征與孟子此文膾合鄭氏注謂古者爲殷時則正是紂廢其法而文獨脩行之○注賢者至土地○正義曰王制云天子之縣內諸侯祿也外諸侯嗣也注云選賢置之於位其國之祿如諸侯不得位有功乃封之使之世也冠禮記曰繼世以立諸侯象賢也孔氏正義云得采國爲祿而不繼世故云祿下云大夫不世爵是也此謂畿內公卿大夫之子父死之後得食父之故國采邑之地不得繼父爲公卿大夫也畿外諸侯世世象賢傳嗣其國公卿大夫輔佐于王非賢不可故不世也然則世祿兩分世謂繼世爲諸侯祿謂但食采地此仕者世祿比例天子之內諸侯不可世爵祇可世祿則世祿謂世食其采地故云賢者子孫解世字也必有土地解祿字也昭公三十一年公羊傳云賢者子孫宜有地也趙氏所本也五經異義引古春秋左氏說卿大夫得世祿不世位父爲大夫死子得食其故采地如有賢才則復父故位毛詩大雅文王篇凡周之士不顯亦世傳云世者世祿也○注關以至稅也○正義曰廣雅釋詁云譏問也問亦難也周禮地官大司徒制天下之地征注云征稅也○注陂池至之也○正義曰毛詩陳風彼澤之附傳云陂澤障也周禮雍氏注云池謂陂障

之水道也。是澤爲陂池也。毛詩：厭逝我梁。傳云：梁，魚梁也。周禮：獸人掌以時數爲梁。鄭司農注云：梁，水僂也。僂，水爲闕空，以笱承其空。王制云：然後漁人入澤梁。注云：梁，絕水取魚者。此云澤梁，故知爲魚梁也。○注：孥妻至子也。○正義曰：孥與奴同，假借作帑。國語：鄭語寄孥與賄焉。楚語見：藍尹疆載其孥。注皆云：妻子曰孥。晉語以其孥適西山。注云：孥，妻子也。文公六年左傳：宣子使與駟送其帑。注云：孥，妻子也。引詩者：小雅：常棣第八章。毛傳云：帑，子也。禮記：中庸引此詩。鄭氏注云：古者謂子孫曰帑。詩正義云：上云：妻子好合，子即此帑也。左傳曰：秦伯歸其帑。書曰：予則帑戮汝。皆是子也。周禮：秋官司厲，其奴男子入于罪隸，女子入于舂粟。鄭司農云：謂座爲盜賊而爲奴者。輸于罪隸，舂人粟人之官也。由是觀之，今之爲奴婢，古之罪人也。故書曰：予則奴戮汝。論語曰：箕子爲之奴。罪隸之奴也。故春秋傳曰：斐豹隸也。著於丹書，請焚丹書，我殺督戎，恥爲奴，欲焚其籍也。玄謂：奴從坐而沒入縣官者，男女同名，賈氏疏云：先鄭引尙書，予則奴戮汝，及論語，箕子爲之奴，皆與此經奴爲一。若後鄭義，尙書奴爲子，若詩樂爾妻，奴，奴即子也。後鄭不破者，亦得爲一義。玄謂：奴男女從坐沒入縣官者，謂身遭大罪合死，男女沒入縣官。漢時名官爲縣官，非謂州縣也。按說文：女部云：奴，奴婢，皆古之罪人也。周禮曰：其奴男子入于罪隸，女子入于舂粟。呂氏春秋：閏春篇云：叔嚮爲之奴。高誘注云：奴，戮也。律坐父兄沒入爲奴，然則凡父兄妻子從坐沒入之罪名爲奴，罪人不孥，謂罪及本身，不沒入其父兄妻子爲奴也。故賈氏謂先鄭後鄭義同，不罪其妻子，即是不以其妻子爲奴。說文別無孥字，是罪人爲奴婢爲此奴，因而妻子子孫通稱爲奴。古者大罪坐其妻子，亦僅沒爲奴婢，殊于秦人族誅之法。而文王猶除之，僅及本身，非謂本身奴罪亦除之也。潛夫論：述教篇云：養稊稗者，傷禾稼。蠹蟲軌者，賊良民。書曰：文王作罰，刑茲無赦。先王制刑，非好傷人肌膚，斷人壽命，乃以威靈懲惡，除民害也。又論榮篇云：堯聖父也，而丹朱傲。舜聖子也，而叟頑惡。鯀殛而禹興，管蔡爲戮，周公祐王。故書稱父子兄弟不相及也。僖三十三年左傳：晉季白引康誥云：父不慈，子不祗，兄不友，弟不恭，不相及也。昭公二十年傳：苑何忌引康誥曰：父子兄弟，罪不相及。此正文。王罪人不孥之事也。罪人，謂加罪于人，即不慈不孝不友不恭。文王作罰，刑茲無赦也。不孥，謂本身惡宜加罪，其父子兄弟不從惡，則不坐也。若從惡，即是本身有罪，當不止奴戮。故王符引丹朱有聖父，鯀有聖子，管蔡有聖兄，不當因其本身之罪，概及其父子兄弟也。孫氏：星衍罪不相及論云：康誥云：元惡大憝，矧惟不孝不友者。說文：矧，詞也。字作陔。言此元惡大憝，其惟不孝不友之人，所爲大惡，必不謀於骨肉親戚。下云：子不祗厥父事等是也。云：惟用茲不于我政人得罪者，用善也。用茲猶茲用，言惟慈善者

不爲政人所罪。政人卽下文惟厥正人。若大正少正之嗚也。下云天惟與我民當斷旬。言有常之民。爲天意所與。下云大泯亂。卽乃其速由。又當斷旬。言大泯亂。常之人。乃其召罪也。曰同發。速。召也。曰同郵。過。卽謂罪也。速由。卽酒誥自速宰之義。書意言大惡之人。所聽父兄教誨子弟勸阻。而其父兄弟亦有善者。不可株連坐罪。此善人有弊。常爲天所與。惟泯亂。弊常之人。乃自取罪。尤應加以文王不教之罰耳。

老而無妻曰鰥。老而無夫曰寡。老而無子曰獨。幼而無父曰孤。此四者。天下之窮民而無告者。文王發政施仁。必先斯四者。

**注**言此四者皆天下之窮民。文王常恤鰥寡存孤獨也。

**疏**文王至四者。○正義曰。書無逸文。王懷保小民。惠鮮鰥寡。是其事也。

詩云。嗇矣富人。哀此癯獨。

**注**詩小雅正月之篇。嗇。可也。詩人言居今之世。可矣富人。但憐憫此癯獨羸弱者耳。文王行政如此也。

**疏**注詩小至此也。○正義曰。引詩在正月篇第十三章。裝作惇。毛傳云。嗇。可。獨。單也。箋云。此言王政如是。富人猶可。惇。獨。將困也。說文云。哀。閔也。憫。卽閔。閔。亦憐也。單。則弱。困。則羸。趙氏本毛傳而申之也。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鄭注大司寇云。無兄弟。

曰。慊。洪範云。無虐弑。獨。小雅正月篇云。哀此慊。獨。唐風。杖杜篇云。獨行豈豈。周頌。閔予小子篇云。嬛嬛在疚。說文。趨。獨行也。地字異而義同。孟子。梁惠王篇。老而無妻曰鰥。老而無夫曰寡。老而無子曰獨。幼而無父曰孤。襄二十七年左傳。齊崔杼生成及彊而寡。則無妻亦謂之寡。鰥。寡。孤。一聲之轉。皆與獨同義。因事而異名耳。

王曰。善哉言乎。

注。善此王政之言。

曰。王如善之。則何爲不行。

注。孟子言王如善此王政。則何爲不行也。

王曰。寡人有疾。寡人好貨。

注。王言我有疾。疾在好貨。故不能行。

對曰。昔者公劉好貨。詩云。乃積乃倉。乃裹糗糧。于橐于囊。思戢用光。弓矢斯張。干戈戚揚。爰方啓行。故居者有積倉。行者有裹囊也。然後可以爰方啓行。

王如好貨與百姓同之於王何有。

**注**詩大雅公劉之篇也。乃積穀於倉。乃裹盛乾食之糧於囊囊也。思安民。故用有寵光也。戚斧揚鉞也。又以武備之四方啓道路。孟子言公劉好貨若此。王若則之。於王何有不可也。

**疏**

行者有裹囊也。○正義曰。阮氏元校勘記云。宋本孔本同。石經閩監毛三本。韓本囊作糧。按鹽鐵論。公劉好貨。居者有積。行者有囊。與裹囊合。臧氏琳經義雜記云。孟子以積與裹對。倉與囊對。謂積穀於倉。裹糧於囊也。詩云。乃積乃倉。乃裹餼糧。于

囊于囊。有三乃字。二于字。曰餼。又曰糧。曰囊。又曰囊。皆重文以助句。至孟子釋詩。止積倉裹囊四言也。俗本改裹囊爲裹糧。則詩于囊于囊句似贅矣。舊疏釋孟子之言云。故居者有穀積于倉。行者有糧裹于囊。則北宋作疏時。尙作行者有裹囊。○注詩大至光也。○正義曰。詩在公劉篇首章。乃詩作迺。古字通也。音義作糧。詩作餼。詩釋文云。字或作糧。說文無糧字。食部。餼。乾食也。毛本作餼。詩作輯。毛傳云。公劉居於郃。而遭夏人亂。迫逐公劉。公劉乃辟中國之難。遂平西戎而遷其民。邑於豳焉。迺積迺倉。言民事時和。國有積倉也。小曰囊。大曰囊。思輯用光。言民相與和睦以顯於時也。箋云。郃國乃有積委及倉也。安安而能遷。積而能散。爲夏人迫逐己之故。不忍鬪其民。乃裹糧食於囊囊之中。囊其餘而去。思在和其民人。用光大其道爲今子孫之基。詩以積倉與上場疆對。場疆是二事。故鄭以積爲委積。與倉對亦爲兩事。趙氏謂積穀于倉。與鄭異也。爾雅釋詁云。輯。和也。故毛鄭皆以和釋之。說文戈部云。戢。藏兵也。詩云。戢戢干戈。藏兵不戰。所以安民。故趙氏以安釋之。惟和則安。亦惟安則和。二義可相傳。以龍釋光。詩長發箋云。龍。榮名之謂。榮名卽毛傳顯於時之義。鄭云。光大則龍光爲廣。與毛趙異也。○注戚斧揚鉞也。○正義曰。程氏瑤田通藝錄考工創物小記云。斧屬之器。說文云。斧。斫也。戍。大斧也。戚。戍也。余謂斧斤異於戈戟者。戈戟銳鋒斤濶鋒也。故用之爲斫擊。戈戟之鋒銳。同於矛之刺。但矛直刺。而戈戟則橫擊以刺之也。公劉之詩云。干戈戚揚。毛傳云。戚。斧也。揚。戍也。正義云。廣雅。戚。斧也。則戚揚皆斧鉞之別名。傳以戚爲斧。以揚爲鉞。鉞大而斧小。太公六韜云。太阿斧重八斤。一名大鉞。是鉞大於斧也。戚

之言聲也。其刃聲狹。對戍名揚者言之。彼爲發越飛揚。故其刃侈張。聲之張之。顯名思義。曰戚曰揚。弗可易也。或今俗名月斧。以爲象形。然質或聲之譌也。趙氏不釋干戈。箋云。干。盾也。戈。句矛戟也。考工創物小記云。治氏爲戈。廣二寸。內倍之。胡三之。援四之。倨句外博。重三鈹。戟廣寸有半。寸內三之。胡四之。援五之。倨句中矩。與刺重三鈹。戈戟並有內有胡有援。二者之體。大略同矣。其不同者。戟獨有刺耳。故說文云。戈。平頭戟也。戟。有枝兵也。然則戈爲戟之無枝者矣。說文言枝。考工言刺。枝刺一物也。是故戈之制有援。援其刃之正者。橫出以啄人。其本卽內也。內橫貫于秘之登而出之。故謂之內。援接內處下垂。謂之胡。胡上不肯援而出。故曰平頭也。方言凡戟而無刃。秦晉之間謂之鈹。或謂之鏃。吳揚之間謂之戈。此言內之無刃者。謂之戈也。說文子。無右臂也。戈右無刃。謂之子者。假借會意。而象其形以名之也。又云三刃枝。南楚宛郢謂之匿戟。此言戈內之有刃者。謂之戟也。戈之刃在援與胡。其用主於援。戟則刃之在援在胡。依然一刃。而復有刺之刃。則其用主於刺。三刃者。一援一胡一刺也。○注又以至道路。○正義曰。闔監毛三本作又以武備之。曰方啓行道路。按毛傳云。張其弓矢。束其干戈。威揚以方開道路去之。豳箋云。爰曰也。公劉之去部。整其師旅。設其兵器。告其士卒曰。爲女方開道而行。鄭釋爰爲曰。用爾雅釋詁文。毛但云方開道路。則不釋爰爲曰。第作于是而已。爾雅釋詁又云。爰。于是也。趙氏云。又以武備解弓矢。斯張干戈。威揚也。云之四方。之字釋行。四方釋方。謂爰方啓行爲于四方啓行。參用毛傳與鄭不同。以趙推毛。毛傳以方疑是四方之譌。

王曰寡人有疾寡人好色

注王言我有疾。疾在好色。不能行也。

對曰昔者太王好色。愛厥妃。詩云。古公亶甫。來朝走馬。率西水滸。至于岐下。爰及姜女。聿來胥宇。當是時也。內無怨女。外無曠夫。王如好色。與百姓同之。

於王何有。

**注**詩大雅緜之篇也。賣甫，太王名也。號稱古公。來朝走馬，遠避狄難，去惡疾也。率，循也。澍，水涯也。循西方水澍，來至岐山下也。姜女，太王妃也。於是與姜女俱來相上居也。言太王亦好色，非但與姜女俱行而已也。善使一國男女無有怨曠，王如則之，與百姓同欲，皆使無過時之思，則於王之政，何有不可乎。

**疏**注詩大至古公。○正義曰：詩在緜篇第二章，甫詩作父，古字通也。毛傳於首章云：古公，翽公也。古言久也。賣，父字，或殷以名言質也。爲名爲字，毛氏不定。趙氏以爲名者，如春秋齊侯祿父、季孫行父，皆以父爲名，不必字也。按古猶昔也。當謂古昔公賣甫三字稱號，猶公劉、公非、公祖頌、加公於名上而已。○注來朝至疾也。○正義曰：箋云：來朝走馬，言其辟惡早且疾也。早解來朝，疾解走馬。辟惡解其早且疾之故。劉熙釋名釋姿容云：疾行曰趨，疾趨曰走。趙氏云：疾解走字也。來朝爲早，易明，故不釋耳。○注率循至下也。○正義曰：毛傳云：率，循也。澍，水涯也。箋云：循西水涯，沮洳水側也。率，循爾雅釋詁文：澍，水涯。釋水文：涯，水字通也。鬲氏若瓊釋地云：太史公周本紀云：遂去幽，渡漆沮，踰梁山，止於岐下，將自郿抵岐，東南二百五十餘里。梁山，漆水，敘次如畫。然程大昌雍錄謂渭水實在梁山下之南，循渭西上，可以達岐，則詩水字又與漆沮無涉，似益精確矣。○注姜女至居也。○正義曰：毛傳云：姜女，太姜也。胥，相也。宇，居也。箋云：爰於及與，聿自也。於是與其妃太姜自來，相可居者，著太姜之賢智也。太姜爲太王妃，與太任、太姒爲周室三母，詳見列女傳。趙氏以於是釋爰，以與釋胥，以居釋宇，與毛解同。惟不用自來之訓，而以聿來爲俱來，聿猶律，說文彳部云：律，均布也。蔡邕月令章句云：律，率也。漢書宣帝紀杜注云：率者，總計之言也。均，總卽俱。趙氏

以自來之義不協。故讀聿爲律爲率也。相土居。卽詩正義云相土地之可居也。管子樞言篇與人相胥。注云胥視也。說文云相省視也。胥之爲視卽相之爲省視也。

章指言。夫子恂恂然善誘人。誘人以進於善也。齊王好貨好色。孟子推以公劉太王。所謂責難於君謂之恭者也。

**疏**

夫子至誘人。○正義曰。論語子罕篇文。論語作循循。後漢書趙壹傳云。失恂恂善誘之德。三國志步騭傳云。論語言夫子恂恂然善誘人。並作恂恂。與此章指同。

